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00

地點：(陽明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交大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視訊網址：https:// meet.google.com/xye-srgk-hrd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楊令瑀副教務長、楊雅如副教務長、醫學院陳震寰院長(凌憬峯副院長代)、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蔡美文副教授(羅鴻基副教授代)、生命科學院陳俊銘所長(李曉暉副所長代)、護理學院穆佩芬副院長、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李佩倫專員代)、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顧彩璇助理教授(林宜平教授代)、藥物科學院胡德民主任、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嚴錦城所長、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肖琪主任(周采妮專員代)、學生代表蔡廷羿同學、學生代表黃可榕同學
張靜芬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請假)、電機學院陳伯寧教授、資訊學院陳穎平教授、工學院石棟鑫教授、理學院郭俊宏教授、生物科技學院羅惟正教授、管理學院黃宜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教授、客家文化學院黃靜蓉教授、光電學院藍宇彬教授(楊勝雄教授代)、科技法律學院陳在方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吳添立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陳建志教授(林柏宏教授代)、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賴伯承教授、博雅書苑陳一平教授、跨院學程嚴錦城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陳冠宇教授、學生代表彭莉淇同學(請假)、學生代表楊芷嫻同學

列席：孫于智所長、黃世昆教授、許倍銜主任、許維蓉小姐、林昭光副主任、曾淑婷組長、陳士鈞專員、范瑞鑫專員、羅羚尹專員、王舒誼代理組長、鄭欣怡代理組長、郭乃嘉小姐、莊伊琪組長、林芬萍專員、黃雅坪專員

紀錄：陳清和

壹、報告事項

貳、核備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服務學習中心)

說　明：

一、為推動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培育學生具有群己認知、跨界多元思考、領導溝通、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使之成為兼具專業知能、人文關懷、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P.1-P.4，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請審議。(語言中心)

說　明：

一、前次修訂加列了條文第七條：外籍生比照本地生加列英文畢業門檻。

二、因合校後新制定之「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已無英文畢業門檻要求。「外語課程修習辦法」，亦已刪除辦法第六條之英文能力檢定的畢業門檻（111 年 8 月 25 日校課委會決議、111 年 9 月 29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三、本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P.5-P.9，經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為新訂通則。

2.本通則自 112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適用，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舊生得選擇適用本通則。

3.修正如下，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1)第 5 條第(1)點英文部份修正大小寫如下：

Core curriculum：at least 8 credits, excluding the courses offered by students' home college.

(2).第 8 條條文調整為第 7 條，英文部份增加句點如下：

The Liberal Arts College,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will take charge of the recruitment of teachers, course design and planning, and schedule arrangem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3).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條次變更為第 8 條及第 9 條。

4.目前針對外籍生並無英文或語言與溝通課程應修學分之要求，建議未來討論是否要針對外籍生訂定相關應修學分。

5.建議未來陽明校區開設華語學分課程，可採用實體授課、遠距教學或元宇宙虛擬教室等教學方式。

案由三：**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學分修習辦法」，請審議。(語言中心)

說　明：

一、本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P.10-P.11。

二、業經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學分修習辦法」為新訂辦法。

2.第六條條文修正如下：「欲申請抵免學分者須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提出。」

3.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體育教育中心)

說　明：

一、為增強學生強健體魄，促進健康身心與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終身運動興趣與技能，落實全人教育理念，開設體育課程提供學生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P.12-P.13，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1.第七條條文修訂如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

以上不宜參與體育課程之證明，先提送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體育**必修**課程。」

2.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五：醫學系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請討論。(醫學系)

說　明：

一、醫學系 PBL 整合課程已行之有年，現行 PBL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惟現行採計的部分項目未明列其中。

二、為使 PBL 整合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核發有所依循，爰訂定本原則草案，以臻完備。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草案如附件 P.14。

決　議：1.辦法名稱修訂如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教師授課 PBL 時數核計**細則**~~原則~~」。

2.第一條條文修正如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 PBL 整合課程~~**及實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細則**~~原則~~。」

3.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教師編寫 PBL 教案與 SP 標準化病人演出劇本，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與演出劇本得各採計**每週 0.5**~~7~~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4.第三條條文修正如下：「PBL 教案之審稿，檢附相關證明，審查每份教案得核發**每週 0.11**~~2~~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5.第四條條文修正如下：「PBL 教案撰寫老師錄製問診技巧示範教學影片，每支影片得採計**每週 0.03**~~0.5~~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6.第六條條文刪除：「~~**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教師授課時數，比照 PBL 整合課程。**~~」

7.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條次變更第六條及第七條。

8.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六：新設「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系所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學分學程修訂案，請討論。(課務組)

說　明：

一、「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於今(111)年暑假經教育部核准成立招生，修課規定如附件 P.15。

二、其他系所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學分學程修訂如附件 P.15-P.25，其中:

1.英教所新增「如採文獻探討型論文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三學分(多修兩門課 6 學分)」，如附件 P.18，請英教所補充說明。

2.資科工所新增必修「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課程，如附件 P.18，請資科工所補充說明。

決　議：1.心哲所碩士班修課規定修正如下：「必修科目：心智與認知哲學領域課

程至少九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學分。」

2.社文所博士班修課規定修正如下：

(1)「直升博士生應修學分數」文字修正為「**逕修讀**博士生應修學分數」。

(2)「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的學分，總共必修 3 學分。**若已修習本所碩士班「文化研究導論」者，可於「社會與文化理論」另選修相等學分替代。**」

3.英教所碩士班修課規定新增「如採文獻探討型論文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三學分(多修兩門課 6 學分)」，照案通過。

4.資科工所碩士班修課規定新增必修「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課程緩議，建議訂定於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修課規定。

5.其餘系所提送之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學分學程表案，照案通過。

案由七：交大校區一般實習課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擬請同意依各系所規定時數計算，請討論。(課務組)

說　明：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三)見、實習課程 1.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本次共有 5 門一般實習課程提出申請，資料彙整如下表:

開課單位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方式	理由說明
科法所	金孟華 林志潔	司法實習(一)	3	3	1.科技法律研究所為培育學生與實務接軌之能力，積極與外部單位簽訂實習協議。 2.**司法實習**課程合作單位包括台北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地檢署、嘉義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法院。 3.**法務法遵實習**合作單位則是包括寰瀛法律事務所、新竹弘理法律事務所、新竹理律法律事務所、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常盈國際法律事務所、新竹市政府、艾司摩爾、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達電、冤獄平反協會。 4.參與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之海外實習學生，亦可選修實習課程。 5.為維持諸多國內外多樣化實習合約，掌握學生實習狀況，非折半之三學分可以負荷。 6.再者，為增加學生實習機會，本所亦視學生需求，不斷增加實習合
		司法實習(二)	3	3	
		法務法遵實習(一)	3	3	
		法務法遵實習(二)	3	3	

					作單位，其中洽約、協議之過程亦為授課老師負責。因此申請不折半計算學分數，每堂實習課以三學分計算。
科法所	邱羽凡	勞動法案例與實習	3	3	1.本課程雖為勞動實習課程，但同時有案例研析的實作練習。 2.本課程非僅有到實習單位觀摩，授課老師會在每一個實習單位中選取法律問題之案例，與修課同學進行討論並分發作業，並在課堂中就同學之作業進行討論，故課程名稱為勞動法案例與實習，而非勞動法實習。 3.因此申請不折半計算學分數，課程以三學分計算。

三、以上科法所提出申請的課程，若經本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可**適用於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以後之開課學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11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案，請審議。(課務組、推教中心)

說　明：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申請開課課程，經開課單位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共計 33門。

二、另推廣教育中心開設的遠距教學申請開課課程，經開課單位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共計 26門，提送本會審議。

三、課程資訊如下表，首次開課課程共 20 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如附件P.26-P.61。

(A)111下課程

開課單位	教師姓名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步/非同步遠距	第一次開設	加計鐘點時數
材料系	曾院介	516308	材料熱力學(二)	3	同步	否	否
人社系	蔣淑貞	330006	文化理論	3	同步	**是**	是
電機系	賴伯承	515164	計算機組織(英文班)	3	同步	**是**	否(採英語授課加計)
電機系	趙家佐	515116	離散數學	3	同步	**是**	否
博雅書苑	黃植懋	561501	銀髮心理與生活	2	非同步+同步	否	否
語言中心	秦毓婷	562033 562034	線上英文會議簡報(2門)	2	同步	否	否
語言中心	林淑敏	530002	研究生英文：研究論文寫作	2	同步	**是**	是
語言中心	吳思葦	530001	研究生英文：句法與段落寫作	2	同步	**是**	是
語言中心	吳思葦	562005	英文聽力與討論	2	同步	**是**	是
越南境外專班	尹大根	535954	基礎微電子學	3	同步	**是**	是
越南境外專班	鍾錦翰	535951	微電子積體電路製程	3	同步	否	否

科管所	陳詩欣 高啟明	537801	生技產業管理個案與實務	3	非同步+同步	**是**	是
科管所	陳姵樺	537803	組織行為與管理實務	3	同步	**是**	是
科管所	陳姵樺	537805	商務談判	3	同步	**是**	是
物理小組	李威儀	565007	物理(二)	4	非同步	否	否
電物系	李威儀	516618	半導體概論	3	非同步	否	否
微積分小組	余啟哲	564019	微積分甲(一)	4	非同步	否	否
微積分小組	蘇承芳	564012	微積分甲(二)	4	非同步	**是**	是
土木系	李大偉	516204	化學(二)	3	非同步	否	否
應化系	劉學儒	516829	無機化學(一)	3	非同步+同步	**是**	是
人社院	凌天	514002	建築概論	2	同步	否	否
師培中心	陳鏗任	599001	學習與閱讀理解策略	2	非同步	否	否
傳播所	羅仕宇	534302	研究方法專題:統計與R 應用	1	同步	**是**	否
傳播所	羅仕宇	534301	研究方法專題:統計與SPSS 應用	3	同步	**是**	是
百川	安勤之	519512	重估一切價值：尼采的《道德系譜學》	2	同步	**是**	是
百川	安勤之	519513	轉譯、中介與共同生成：探索社會、科技與自然的相互聯結	3	同步	**是**	是
科法所	施明遠	517902	國際商業交易法	2	非同步	否	否
科法專班	黃松茂	557902	民法債編各論	3	非同步+同步	否	否
科法專班	鄭歆儒	557903	數位經濟與反托拉斯法	2	非同步+同步	否	否
科法專班	黎慧華	557922	歐盟資訊隱私權法	2	非同步+同步	**是**	否(兼任老師)
科法專班	邱羽凡 凌怡華	557923	供應鏈企業責任與國際人權	2	非同步+同步	**是**	是
生科系	蘭宜錚	410011	生物科技概論(二)	1	同步	否	否

(B)推廣教育中心課程

開課單位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步/非同步遠距	第一次開設
環工所	黃志彬 莊易學 吳佳真 廖國淞 蔡人傑	水回收技術及管理	2	同步	**是**
語言中心	吳思葦	基礎科技英文句法與段落寫作	2	同步	**是**
科法所	林志潔	性別與法律	2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陳鈺雄 施明遠 李界昇	人工智慧與法律	2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陳鈺雄 岩田太 Robert Leflar	比較醫療法	2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許美麗	民事訴訟法(二)	3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陳在方	民法物權	3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黃松茂	民法債編各論	3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柯政昌 陳豐奇	生物醫學概論	2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陳鈺雄 陳豐奇 何建志	生醫科技法律	3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林志潔 許永欽	白領犯罪與經濟刑法	2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金孟華 林志潔	刑事訴訟法(二)	3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林欣吾	法律之經濟分析	2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陳鋕雄 Kay-Wah Chan	法律倫理與專業責任	2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倪貴榮	食品法律	2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林建中	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	3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施明遠	國際商業交易法	2	非同步	否
科法所	張文貞	國際環境法專題	2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陳國成 蔡惠如	智財訴訟實務講座	2	同步	否
科法所	陳在方 蘇崇哲	智權契約與授權	2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蔡志宏	著作權法專題	2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陳在方 施明遠	跨國商務交易與爭端解決	2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鄭歆儒	數位經濟與反托拉斯法	2	非同步+同步	否
科法所	黎慧華	歐盟資訊隱私權法 (與科法專班合開)	2	非同步+同步	是
科法所	劉尚志 陳在方 陳豐奇 黃崧洺	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3	同步	否
科法所	劉尚志黃崧洺	專利撰寫申請與審查	3	非同步+同步	否

決　議：1.微積分甲(二)（課號 564012）為 4 學分課程，請將 7 次實體考試及微積分會考列入，以符合 4 學分課程之時數要求(會後修改詳附件)。

2.請各院、系課程委員會未來審議非首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案，須審酌該課程前次教學反應問卷以評估是否同意續採行遠距教學方式。

3.本案修訂後通過。

案由九：有關各參與跨域學程教學單位擬新訂及修訂之「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請討論。(教發中心)

說　明：

一、因應實務推動需求，及合校業務調整，各教學單位新訂、修訂「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

二、檢附「跨域學程新增/修改新訂實施要點一覽表」(如附件 P.62)、各學程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P.63-P.7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111 學年度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 (註冊組)

說　明：

一、本次碩、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修業規章共修訂 29 份，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修訂情形請參閱修訂一覽表附件 P.71~P.73，相關之修業規章編修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74~P.99。

二、修訂後修業規章全文請參閱附件甲，請傳閱。

三、本案經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課程委員會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1.心哲所碩士班修業規章第四條修正為：「必修科目：心智與認知哲學領

域課程至少九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學分。」

2.社文所博士班修業規章第六條 2.修正為：「...「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的學分，總共必修 3 學分。**若已修習本所碩士班「文化研究導論」者，可於「社會與文化理論」另選修相等學分替代。**」

3.資科工所碩士班修業規章第四條新增必修「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課程緩議，建議訂定於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修業規章。

4.護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章第四條緩議，未來可於 11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修業規章中訂定學生申請轉入之條件，如：成績、名額等。另建議訂定轉入或轉出條件時能保有彈性、減少門檻，以符合未來博士班聯合招生制度及提高學生就讀博士班之意願。

5.其餘系所之修業規章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1 學年度成立之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新增訂案，請審議。(註冊組)

說　明：

一、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全文請參閱附件 P.100-P.102。

二、本案經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　議：1.第六條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論文，需經教務會議審議，請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另案提送至教務會議審議。

2.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逐點說明(含原交大辦法)

法規名稱	原交大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訂定法規名稱。

法規草案	原交大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群己認知、跨界多元思考、領導溝通、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使之成為兼具專業知能、人文關懷、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宗旨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跨界多元思考、群己認知、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透由 服務學習課程，開拓學習的新視野。使本校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能、人文關懷、 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特訂定本辦法。	宗旨
第二條 組織編制與職掌 本校成立「服務學習委員會」以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學務處、學院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 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服務學習中心 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一名及遴選委員三人組成，並由校長指派召集人。 第 5 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推動小組制定規劃原則、服務學習中心推行，並由各學系負責細 部規劃與執行，任課教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但亦得由推動小組視 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供給各學系參酌辦理。	1. 組織編制與職掌。 2. 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服務學習課程係指課程經結構化設計，融合「服務」與「學習」，並透過有意義的場域服務活動以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達到學習與服務並重之目標。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 「準備」、「服務」、「反思」、「慶賀(分享)」等歷程。		服務學習課程定義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凡本校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第五條 課程開設及審核方式 一、課程類別： 課程分為「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建立服務理念為主，服務實作時數至少 10 小時；「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實作為主，服務實作時數至少 20 小時。	第 4 條 課程實施方式 一、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學分由各開課單位自訂，是否計入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中，由各學系(學士班)自訂。 三、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由各學系開課；服務學習(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	1. 課程開設及審核方式。 2. 原交大法規第四條第二項學生修業規定移至新訂辦法第六條。

法規草案	原交大規定	說明
二、開課單位： （一）學系須開設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二）非學系之單位須提交課程計畫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設。 三、課程名稱與學分： （一）、課程名稱由各開課單位自訂並送服務學習中心核備。 （二）、課程名稱得內含「服務學習」、「基礎服務學習」或「專業服務學習」。 （三）、課程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自訂，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 四、課程審核： （一）學系開設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須提交課程計畫至服務學習中心備查。 （二）、以下課程須提送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 1.「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非學系之單位開設的「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2.上述課程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至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查。 五、教師鐘點： 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提交之授課規劃達每學期 18 小時，其授課時數每週須採計 1 小時。多位教師合授一門課時，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六、課程開設與審查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之校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系開課為主，其 他單位開課為輔。每門課最低服務時數為 10 小時。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及討論，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 四、服務學習課程須送推動小組審核。各系或其他單位開設之結合專業與服務學習理念之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可同時認定為服務學習(二)。學生修習通過後，免修服務學習(二)。 五、服務學習課程得於暑假開課。	
第六條 學生修業規範 一、學生修業期間需修畢通過二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或一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選修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如選修其他單位開設之課程，須經所屬學系及開課單位同意。 三、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經服務學習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4 條 課程實施方式 二、學生必修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以依序修習為原則，但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二門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一)限選修本系開設課程，惟經本系及他系之同意，始得選修其他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二)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外籍生可修習服務學習中心建議之服務學習課程兩學期。學生符合上述規定，始得畢業。	學生修業、抵免、免修規範。

法規草案	原交大規定	說明
四、身心障礙學生經醫療單位證明，在學期間不便從事服務實作者經學系同意後得予免修。	六、身心障礙學生、經區域級以上醫療單位證明在學期間不便從事服務工作者或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免修。 七、轉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經服務學習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抵免。	
第七條 獎勵方式 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優異之教案、教職員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 一、學生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表現優異之個人及班級，於學期結束後報請學務處獎勵，辦法另訂之。 二、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1. 獎勵方式。 2. 服務學習中心已草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名稱暫訂)，於本學期送服務學習委員會送審。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7 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由推動小組訂定之。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全文

xxx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核備(xxx. x. x)
xxx 學年度第 x 次校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xxx. x. x)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群己認知、跨界多元思考、領導溝通、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使之成為兼具專業知能、人文關懷、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編制與職掌

本校成立「服務學習委員會」以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學務處、學院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服務學習課程係指課程經結構化設計，融合「服務」與「學習」，並透過有意義的場域服務活動以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達到學習與服務並重之目標。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 「準備」、「服務」、「反思」、「慶賀(分享)」等歷程。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凡本校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

第五條 課程開設及審核方式

一、課程類別：

課程分為「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建立服務理念為主，服務實作時數至少 10 小時；「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實作為主，服務實作時數至少 20 小時。

二、開課單位：

(一)、學系須開設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二)、非學系之單位須提交課程計畫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設。

三、課程名稱與學分：

(一)、課程名稱由各開課單位自訂並送服務學習中心核備。

(二)、課程名稱得內含「服務學習」、「基礎服務學習」或「專業服務學習」。

(三)、課程學分數由開課單位自訂，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

四、課程審核：

(一)、學系開設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須提交課程計畫至服務學習中心備查。

(二)、以下課程須提送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

1.「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非學系之單位開設的「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2.上述課程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至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查。

五、教師鐘點：

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提交之授課規劃達每學期 18 小時，其授課時數每週須採計 1 小時。多位教師合授一門課時，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六、課程開設與審查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修業規範

一、學生修業期間需修畢通過二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或一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以選修所屬學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如選修其他單位開設之課程，須經所屬學系及開課單位同意。

三、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經服務學習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身心障礙學生經醫療單位證明，在學期間不便從事服務實作者經學系同意後得予免修。

第七條 獎勵方式

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優異之教案、教職員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草案	原交大規定	說　　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Under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Under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辦法名稱修正校名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士班外籍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These Regulations are stipulated b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YCU) as a guideline for 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tak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t NYCU.	1.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士班外籍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These Regulations are stipulated by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NCTU) as a guideline for 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tak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t NCTU.	修正校名
4. 外籍生經導師或就讀學系系主任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生程度相近者、或其高中課程是以華語授課者、或配合學系課程修課規劃需求，其共同課程之選修機制適用本地生共同課程通則。 4. A counselor or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that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enrolls should determinate his/her Chinese proficiency. If the Chinese proficiency of such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equivalent to that of local students, or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his/her high school is Chinese,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ir respective departments, he/she can follow the *Common Courses General Regulations* for local students.	4.外籍生經導師或就讀學系系主任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生程度相近者、或其高中課程是以華語授課者，其共同課程之選修機制適用本校共同課程通則。 4. A counselor or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that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enrolls should determinate his/her Chinese proficiency. If the Chinese proficiency of such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equivalent to that of local students, or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his/her high school is Chinese, he/she can follow the *Common Courses General Regulations* for local students.	增加「或配合學系課程修課規劃需求」等文字
5. 外籍生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1) **核心**課程：至少八學分，排除學生就讀學院所開設之課程。 (2) 語言類： 1. 華語至少十四學分。 2. 外籍生之母語相關課程不得計入語言類必修畢業學分。 外籍生如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二十四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四十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must complet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no less than 24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 i. **Core curriculum**：at least 8	5. 外籍生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1) 通識課程：至少八學分，排除學生就讀學院所開設之課程。 (2) 語言類： 1.華語至少十四學分。 2.外籍生之母語相關課程不得計入語言類必修畢業學分。 外籍生如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二十四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四十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must complet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no less than 24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 i. General courses：at least 8	1. 通識課程改為核心課程 2. NCTU 改為 NYCU

credits, excluding the courses offered by students' home college. ii. Language: 5.2.1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at least 14 credits 5.2.2 Credits of language courses relating to the mother tongue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hould not be counted in the required credits of language category. I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ake more than 24 credits of compulsory courses in general education, **NYCU** will accept 40 credits at most for the minimum credits counted towards graduation. Nonetheless departments and colleges with additional provisions shall prevail.	credits, excluding the Courses offered by students' home College. ii. Language: 5.2.1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at least 14 credits 5.2.2 Credits of language courses relating to the mother tongue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hould not be counted in the required credits of language category. I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ake more than 24 credits of compulsory courses in general education, NCTU will accept 40 credits at most for the minimum credits counted towards graduation. Nonetheless departments and colleges with additional provisions shall prevail.	
6. 不適用本通則第四條規定之外籍生，得依入學前已研習之華語時數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華語課程抵免，由該中心組成鑑定小組審核或進行適性測驗。通過審核或適性測驗者，至多得抵免十二學分華語課程並獲得與抵免課程相當之學分數。 6. The students to whom the fourth article of these Regulations cannot apply may apply for exemption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based on their Chinese learning record prior to their enrolling to **NYCU**.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evaluation team formed by the teachers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and an adaptive test may be administered if necessary. The applicants may receive up to 12 credits if they pass the evaluation.	6. 不適用本通則第四條規定之外籍生，得依入學前已研習之華語時數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華語課程抵免，由該中心組成鑑定小組審核或進行適性測驗。通過審核或適性測驗者，至多得抵免十二學分華語課程並獲得與抵免課程相當之學分數。 6. The students to whom the fourth article of these Regulations cannot apply may apply for exemption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based on their Chinese learning record prior to their enrolling to NCTU.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evaluation team formed by the teachers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and an adaptive test may be administered if necessary. The applicants may receive up to 12 credits if they pass the evaluation.	NCTU 改為 NYCU
~~7. 外籍生未達該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標準如下所列），須於畢業前加修並通過「英文進階課程」四學分，或於畢業前自行報名並通過下述所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與標準始得畢業。其加修之「英文進階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7.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do not meet one of the requirements below must take and pass four credits of "Advanced English" in order to graduate. Please note that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 of such additional testing, and~~	7. 外籍生未達該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標準如下所列），須於畢業前加修並通過「英文進階課程」四學分，或於畢業前自行報名並通過下述所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與標準始得畢業。其加修之「英文進階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7.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do not meet one of the requirements below must take and pass four credits of "Advanced English" in order to graduate. Please note that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 of such	刪除本條有關英文畢業門檻之要求。

~~credits received for "Advanced English" do not count towards the required graduation credits.~~ ~~(1) A passing score on Stage 1 of the GEPT High-Intermediate Level~~ ~~(2) A TOEFL ITP score of 530 or higher~~ ~~(3) A TOEFL iBT score of 71 or higher~~ ~~(4) Band 5.5 or higher on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5) A TOEIC score of 750 or higher~~ ~~(6) Grade B or higher on the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or FCE for Schools~~ ~~(7)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children of ROC overseas representatives may apply to the LTRC for exemption from the English or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course requirements by presenting relevant certification. Their applications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LTRC at respective meetings.~~	additional testing, and credits received for "Advanced English" do not count towards the required graduation credits. (1) A passing score on Stage 1 of the GEPT High-Intermediate Level (2) A TOEFL ITP score of 530 or higher (3) A TOEFL iBT score of 71 or higher (4) Band 5.5 or higher on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5) A TOEIC score of 750 or higher (6) Grade B or higher on the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or FCE for Schools (7)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children of ROC overseas representatives may apply to the LTRC for exemption from the English or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course requirements by presenting relevant certification. Their applications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LTRC at respective meetings.	
7. 本校外籍生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博雅書苑、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7. The Liberal Arts College,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will take charge of the recruitment of teachers, course design and planning, and schedule arrangem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8. 本校外籍生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8.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will take charge of the recruitment of teachers, course design and planning, and schedule arrangem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共同教育委員會改為博雅書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草案）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Under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核備

Passed at the 4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Academic Year 2019 (16 June 2020)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士班外籍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通則。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stipulated b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YCU**) as a guideline for 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tak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t **NYCU**.

2、為因應大學國際化趨勢，提供外籍生優質學習環境，特訂定外籍生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1) 加強外籍生華語能力，以利學習溝通；

(2) 增進外籍生對本地風土民情之認識；

(3) 提供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類課程，以寬闊其知識視野。

2. In order to follow the trend of university globalization and provide a quality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 objectives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re as follows:

- to improve the Chinese proficiency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facilitate learning and communication;
- to le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stand more about the culture and custom of Taiwan; and
- to broaden the vision of students by providing courses in the fields of liberal arts, social sciences and natural sciences respectively.

3、為輔導外籍生選課及課程學習，各學系將指派外籍生導師，並得設置學習助教。

3. Counselors will be appointed and teaching assistants will be assigned by the students' majoring departments to help them select and stud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4、外籍生經導師或就讀學系系主任認定其華語程度與本地生程度相近者、或其高中課程是以華語授課者、或配合學系課程修課規劃需求，其共同課程之選修機制適用本地生共同課程通則。

4. A counselor or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epartment that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enrolls should determinate his/her Chinese proficiency. If the Chinese proficiency of such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equivalent to that of local students, or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his/her high school is Chinese,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ir respective departments, he/she can follow the *Common Courses General Regulations* for local students.

5、外籍生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

(1) 核心課程：至少八學分，排除學生就讀學院所開設之課程。

(2) 語言類：

1. 華語至少十四學分。
2. 外籍生之母語相關課程不得計入語言類必修畢業學分。

外籍生如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二十四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四十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must complete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no less than 24 credits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

i. **Core curriculum**：at least 8 credits, excluding the courses offered by students' home college.

ii. Language:

5.2.1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at least 14 credits

5.2.2 Credits of language courses relating to the mother tongue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hould not be counted in the required credits of language category.
I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ake more than 24 credits of compulsory courses in general education, **NYCU** will accept 40 credits at most for the minimum credits counted towards graduation. Nonetheless departments and colleges with additional provisions shall prevail.

6、不適用本通則第四條規定之外籍生，得依入學前已研習之華語時數向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華語課程抵免，由該中心組成鑑定小組審核或進行適性測驗。通過審核或適性測驗者，至多得抵免十二學分華語課程並獲得與抵免課程相當之學分數。

6. The students to whom the fourth article of these Regulations cannot apply may apply for exemption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based on their Chinese learning record prior to their enrolling to **NYCU**.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evaluation team formed by the teachers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and an adaptive test may be administered if necessary. The applicants may receive up to 12 credits if they pass the evaluation.

7、~~外籍生未達該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標準者（標準如下所列），須於畢業前加修並通過「英文進階課程」四學分，或於畢業前自行報名並通過下述所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與標準始得畢業。其加修之「英文進階課程」學分數不列計畢業學分。~~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30分（含）以上~~

~~（三）網路托福測驗（TOEFL iBT）71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

~~（六）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FCE或FCE for Schools Grade B（含）以上~~

~~（七）外國學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若持相關外語能力證明可至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申請抵免英語或第二外語課程，由中心開會審查。~~

~~7.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do not meet one of the requirements below must take and pass four credits of "Advanced English" in order to graduate. Please note that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 of such additional testing, and credits received for "Advanced English" do not count towards the required graduation credits.~~

~~(1) A passing score on Stage 1 of the GEPT High-Intermediate Level~~

~~(2) A TOEFL ITP score of 530 or higher~~

~~(3) A TOEFL iBT score of 71 or higher~~

~~(4) Band 5.5 or higher on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5) A TOEIC score of 750 or higher~~

~~(6) Grade B or higher on the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or FCE for Schools~~

~~(7)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children of ROC overseas representatives may apply to the LTRC for exemption from the English or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course requirements by presenting relevant certification. Their applications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LTRC at respective meetings.~~

7、本校外籍生共同課程之師資、科目、排課等事宜由博雅書苑、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7. The Liberal Arts College,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will take charge of the recruitment of teachers, course design and planning, and schedule arrangem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8. 本通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8. If there is any issue not specified by these Regulations, follow other related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9. 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 These Regulations and their revisions will be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passed at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and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學分修習辦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草案	原交大規定	說　　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學分修習辦法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YCU) Regulations on Chinese Course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國立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學分修習辦法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NCTU) Regulations on Chinese Course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辦法名稱修正校名
一、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大學部外籍生須修畢十四華語學分始得畢業。 1. In compliance with th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for Under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he undergraduate program must complete fourteen credits of Chinese courses for graduation.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大學部外籍生須修畢十四華語學分始得畢業。 1. In compliance with the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for Under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he undergraduate program must complete fourteen credits of Chinese courses for graduation.	修正校名
七、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These Regulations and their revisions will be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passed at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and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七、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7. These Regulations and their revisions will be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passed at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and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If any discrepancy exists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will take precedence.~~	1. 流程修改與共同課程通則一致：「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2. 刪除原辦法英文版最後一句英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學分修習辦法（草案）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YCU) Regulations on Chinese Course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一、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大學部外籍生須修畢十四華語學分始得畢業。

1. In compliance with th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for Undergraduat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he undergraduate program must complete fourteen credits of Chinese courses for graduation.

二、 外籍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檢附通過之測驗證書或修業證明，申請抵免部分華語課程，並授予學分數，至多得抵免十二學分：

（一）符合抵免六學分者：

1. 通過 TOP 「基礎級」考試。

2. 通過 TOCFL「基礎級」考試。
3. 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華語機構修習華語課程之時數達兩百七十小時，且成績達及格標準。

（二）符合抵免十二學分者：

1. 通過 TOP 「初等」考試。
2. 通過 TOCFL「進階級」考試。
3. 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之華語機構修習華語課程之時數達五百四十小時，且成績達及格標準。

2. International students meeting any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can submit relevant documents (i.e. exam results or proof of study) to apply for credit exemption to a maximum of twelve credits:

2.1. For exemption of six credits:

2.1.1 Passing in the Test of Proficiency – Huayu (TOP): for Beginner level

2.1.2 Passing in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Level 2

2.1.3 Completion of two hundred and seventy hours or more of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with a passing grade) at Chinese language institutes affiliated with colleges or universities in Taiwan or abroad.

2.2. For exemption of twelve credits:

2.2.1 Passing in the Test of Proficiency – Huayu (TOP): Basic level

2.2.2 Passing in 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Level 3

2.2.3 Completion of five hundred and forty hours or more of Chinese language courses (with a passing grade) at Chinese language institutes affiliated with colleges or universities in Taiwan or abroad.

三、 上列第二項若檢具其他具有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

3. The requirements in Item 2 may be substituted with results of other standardized exams of international reput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Center (LTRC).

四、 未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亦無法檢附相關修業證明，但其華語聽說讀寫能力達中級（含）以上程度者，亦得提出申請學分免修，由語言中心召開會議審核。

4. Students who cannot provide relevant documents for exams or courses taken, but whose level of Chinese (reading, listening, speaking and writing) is at the intermediate level or above may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reviewed by LTRC.

五、 外籍生獲本中心認可抵免十二華語學分，且其華語聽說讀寫能力達中級（含）以上程度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以修習二學分之通識課程補足其剩餘之二學分華語課程。

5.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are given credit exemption by LTRC and whose level of Chinese (reading, listening, speaking and writing) is at the intermediate level or above may apply to substitute the remaining two Chinese course credits with two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credit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LTRC.

六、 欲申請抵免學分者須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提出。

6. The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the first week of teaching in each semester.

七、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These Regulations and their revisions will be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passed at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and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草案名稱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增強學生強健體魄，促進健康身心與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終身運動興趣與技能，落實全人教育理念，開設體育課程提供學生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宗旨。
第二條　依本校共同課程通則規定體育課程零學分，六學期，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均需修習必修體育課程，缺修體育課者應補修，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體育。	說明本校大學部體育課程之畢業門檻。
第三條　本辦法中體育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部分。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以零學分計。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以一學分計，不得抵免大一至大三體育必修課程。每學期只能修習一門體育選修課程，選修體育課程是否計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說明選修體育課程修課規定。
第四條　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依運動技能、學習精神及體育知識等項目由體育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評定，體育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說明體育成績評定。
第五條　依本校運動績優招生管道入學者應修習「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須達六學期。	說明本校體資生之體育課程修課規定。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醫院證明不宜上一般體育課者，得向體育教育中心申請加選適應體育。	說明適應體育申請條件及方式。
第七條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不宜參與體育課程之證明，先提送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體育**必修**課程。	1. 說明體育課程免修規定。 2. 它校關於免修之規定： ●台灣大學：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不宜參與體育課程之證明，先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中正大學：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須持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洽各系辦)。 ●以上兩校除有免修規定亦開設適應體育(體育特殊班)。 ●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清華大學僅有開設適應體育班，並無免修規定。
第八條　申請抵免體育學分者，依據本校體育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應先經體育教育中心審核通	說明抵免體育課程之法規依據。

	過，始得抵免。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循的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辦法修訂行政程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強學生強健體魄，促進健康身心與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終身運動興趣與技能，落實全人教育理念，開設體育課程提供學生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校共同課程通則規定體育課程零學分，六學期，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均需修習必修體育課程，缺修體育課者應補修，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門體育。

第三條 本辦法中體育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部分。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以零學分計。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以一學分計，不得抵免大一至大三體育必修課程。每學期只能修習一門體育選修課程，選修體育課程是否計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第四條 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依運動技能、學習精神及體育知識等項目由體育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評定，體育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第五條 依本校運動績優招生管道入學者應修習「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須達六學期。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醫院證明不宜上一般體育課者，得向體育教育中心申請加選適應體育。

第七條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不宜參與體育課程之證明，先提送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體育必修課程。

第八條 申請抵免體育學分者，依據本校體育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應先經體育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始得抵免。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教師授課 PBL 時數核計細則~~原則~~草案逐條說明

草案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教師授課 PBL 時數核計細則~~原則~~	訂定法規名稱

法規草案	說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 PBL 整合課程~~及實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細則~~原則~~。	僅 PBL 整合課程~~及實習課程~~得以自訂
二、教師編寫PBL教案與SP標準化病人演出劇本，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與演出劇本得各採計每週0.5~~7~~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PBL 教案與 SP 標準化病人演出劇本撰寫教師時數規則說明
三、PBL教案之審稿，檢附相關證明，審查每份教案得核發每週0.11~~2~~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PBL 整合課程教案審查者時數規則說明
四、PBL教案撰寫老師錄製問診技巧示範教學影片，每支影片得採計每週0.03~~0.5~~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PBL 問診技巧示範教學影片錄製教師時數規則說明
五、PBL整合課程之教案撰寫老師，檢附相關證明，出席教案討論相關會議時數得折半計算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PBL 整合課程之教案撰寫老師出席相關會議時數規則說明
~~六、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教師授課時數，比照PBL整合課程。~~	BCS 課程適用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明列依學校規定
七、本原則經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層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教師授課 PBL 時數核計細則~~原則~~(草案)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 PBL 整合課程~~及實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細則~~原則~~。

二、 教師編寫 PBL 教案與 SP 標準化病人演出劇本，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與演出劇本得各採計每週 0.5~~7~~ 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三、 PBL 教案之審稿，檢附相關證明，審查每份教案得核發每週 0.11~~2~~ 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四、 PBL 教案撰寫老師錄製問診技巧示範教學影片，每支影片得採計每週 0.03~~0.5~~ 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五、 PBL 整合課程之教案撰寫老師，檢附相關證明，出席教案討論相關會議時數得折半計算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六、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教師授課時數，比照 PBL 整合課程。~~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原則經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

最低修業年限	兩年
應修學分數	除了論文研究課程之外，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一、必修：論文研究三學期（共六學分）。 二、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舉行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三、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四、完成論文學位考試。
備註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辦理。

111 學年度各系、所、專班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修訂對照表

系所專班	班	修訂後	修訂前
心哲所	碩	1.必修科目：心智與認知哲學領域課程至少九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學分**。 2.研究生入學後二年內必選修「哲學專題討論(一)(二)」，共兩學分。 3.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學分及入學後在所(或校)外其他系所修習與論文相關研究所課程，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採計承認，計入畢業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	1.必修科目：心智與認知哲學領域課程至少九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學分。 2.研究生入學後二年內必選修「哲學專題討論(一)(二)」，共兩學分。 3.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學分及入學後在所(或校)外其他系所修習與論文相關研究所課程，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採計承認，計入畢業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
科社所	碩	1.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必選科目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2.必修科目： (1)「科技與社會導論」三學分，「科技與社會實作方法」三學分，「科技與社會專題討論」兩學期共三學分。**上述**課程應於入學第一年修畢，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入學第一年修畢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零學分。 (3)**「性別平等教育」零學分(自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3.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4.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惟以八學分為上限。 5.修業時，在外所或外校所修習相關研究所課程，得經指導教授與所務會議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上限。	1.至少應修畢二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必選科目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 2.必修科目：「科技與社會導論」三學分，「科技與社會實作方法」三學分，「科技與社會專題討論」兩學期共三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前三項**課程應於入學第一年修畢，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入學第一年修畢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3.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4.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惟以八學分為上限。 5.修業時，在外所或外校所修習相關研究所課程，得經指導教授與所務會議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上限。
視文所	碩	1.必修科目：四門，共計9學分。「藝術史方法與理論」：一學期3學分。「專題討論：視覺社會史/學(一)、(二)、(三)」：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每學期1學分。「影像媒介文化」：一學期3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學分(自10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 2.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所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本所在跨領域整合的大方向之下，以「近代視覺藝術」、「近代視覺與社會」、「近代視覺與技術」為三大發展重點。研究生必須在上述	1.必修科目：四門，共計 9 學分。「藝術史方法與理論」：一學期 3 學分。「專題討論：視覺社會史/學 (一)、(二)、(三)」：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每學期 1 學分。「影像媒介文化」：一學期 3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 學分(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 2.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所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本所在跨領域整合的大方向之下，以「近代視覺藝術」、「近代視覺與社會」、「近代視

		三大發展重點中，每個發展重點均至少修一門選修課程。 3.本所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需通過英文能力審查，並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1)TOEFL：ITP 540，CBT 204，IBT 75 (2)IELTS 6 (3)TOEIC:785(自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4)**獲教育部認證**英語系國家**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 (Doctoral degree)**、碩士學位**(Master degree)**、學士學位**(Bachelor degree)、或專業文憑(Diploma)**者，得申請抵免之。 (5)經指導老師（或導師）以及所長同意並填具相關申請表後，得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兩門，每**門課**成績須 A（含）以上。	覺與技術」為三大發展重點。研究生必須在上述三大發展重點中，每個發展重點均至少修一門選修課程。 3.本所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需通過英文能力審查，並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1) TOEFL：ITP 540，CBT 204，IBT 75 (2) IELTS 6 (3) TOEIC:785(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4) **曾於**英語系國家**拿到**學士**或**碩士學位者，得申請抵免之。 (5) 經指導老師（或導師）以及所長同意並填具相關申請表後，得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兩門，**每學期只得修一門為上限**，每**學期**成績須 A（含）以上。
醫學系	學	二上：**模擬系統與數據分析（更名）** 一下：~~**微積分(二)**~~ **(刪除)** 二上：普通物理學實驗 (**選修**1學分)	二上：**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一下：**微積分(二)** (選修 2 學分) 二上：普通物理學實驗 (**必修** 1 學分)
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	一下：物理學實驗(**選修**1學分)	一下：物理學實驗(**必修** 1 學分)
		一下：有機化學(必修3學分)	**二上**：有機化學(必修 3 學分)
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	學	二上：離散數學(**選修** 3 學分) 大二：電資專業選修*1 ~~**(至少 8 學分)**~~	二上：離散數學(**必修** 3 學分) 大二：電資專業選修**(至少 8 學分)**
		備註*5 說明 **若課程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或領域課程，則學生得將該課程認列為核心課程學分數，必修學分合計未含共同課程(24學分)，詳細內容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修業規定(依該入學年度規定適用)**	備註*5說明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得認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學分數，必修學分合計未含共同課程(24學分)，詳細內容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修業規定(111學年度)。**
藥理所	碩	1.藥理學組(Division of Pharmacology)：(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 2.國際學生組(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 3.碩士雙聯學位組(Division of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二學分）。 4.醫師科學家組(Division of Physician Scientist)：(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六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二學分）。	1.藥理學組(Division of Pharmacology)：(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 2.國際學生組(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 3.碩士雙聯學位組(Division of Dual Master's Degree Program)：(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二學分）。 4.醫師科學家組(Division of Physician Scientist)：(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六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二學分）。
	博	1.藥理學組(Division of Pharmacology)：(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	1.藥理學組(Division of Pharmacology)：(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高等藥理學（三學分）、實驗藥理學（三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 2.國際學生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2.國際學生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 3.博士雙聯學位組(Division of Dual PhD Degree Program)：(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	課程（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 3.博士雙聯學位組(Division of Dual PhD Degree Program)：(1)必修科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零學分）、藥理學專題討論（四學分）
臨醫所	碩	必修課程： 基因體醫學【2學分】、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學分】、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學分】、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學分】、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 【1學分】、論文研究【0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學分】**	必修課程： 基因體醫學【2 學分】、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 【1 學分】、論文研究【0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博	必修課程： 基因體醫學【2 學分】、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專題討論(博士班一)【1 學分】、專題討論(博士班二) 【1 學分】、論文研究【0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 學分】**	必修課程： 基因體醫學【2 學分】、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專題討論(博士班一)【1 學分】、專題討論(博士班二) 【1 學分】、論文研究【0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專	必修課程：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 【1 學分】、論文研究【0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 學分】**	必修課程：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 【1 學分】、論文研究【0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 學分】
生科系基因體所(生物醫學科學組)	學	三年級必選修課程(10 門課任選 3 門) *結構生物學(一)*生物資訊學(一) *遺傳學概論*發育生物學 *神經生物學*基礎免疫學 *生物學特論(一)*生物學特論(二) *基因分子生物學 ~~*分子演化與醫學(3 下，2 學分)~~ ***演化遺傳學與醫學**	三年級必選修課程(10 門課任選 3 門) *結構生物學(一)*生物資訊學(一) *遺傳學概論*發育生物學 *神經生物學*基礎免疫學 *生物學特論(一)*生物學特論(二) *基因分子生物學 *分子演化與醫學(3 下，2 學分)
生科系基因體所(生醫光電與資訊組)	學	三年級必選修課程(10 門課任選 3 門) *結構生物學(一)*生物資訊學(一) *遺傳學概論*發育生物學 *神經生物學*基礎免疫學 *生物學特論(一)*生物學特論(二) *基因分子生物學 ~~*分子演化與醫學(3 下，2 學分)~~ ***演化遺傳學與醫學**	三年級必選修課程(10 門課任選 3 門) *結構生物學(一)*生物資訊學(一) *遺傳學概論*發育生物學 *神經生物學*基礎免疫學 *生物學特論(一)*生物學特論(二) *基因分子生物學 *分子演化與醫學(3 下，2 學分)
藥學系	學	二下：**量化數據分析（更名）**	二下：**資料科學基礎**
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	碩	**奈米元件與電路(Nanoelectronic devices and circuit)專業課程：** **十六**選二，數位積體電路、…測試與可測試性設計、**元件設計與模擬實驗、微機電元件技術**。 **通訊技術(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專業課程：**	**奈米元件與電路(Nanoelectronic devices and circuit)專業課程：** 十四選二，數位積體電路、….、測試與可測試性設計。 **通訊技術(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專業課程：** 十六選二，無線通訊系統設計/無線通訊系統設計與實作、….、人工智慧無線通訊。

		十八選二，無線通訊系統設計/無線通訊系統設計與實作、....、人工智慧無線通訊、元件設計與模擬實驗、最佳化理論與應用。 **生醫與控制系統(Biomedical and Control Systems) 專業課程：** 十四選二，數位訊/信號處理、....、自走式機器人、生醫感測暨腫瘤醫學特論、神經微控技術。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Computer Science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專業課程：** 十八選二，排隊理論、...、機器學習之訊號處理應用、VLSI 數位訊號處理架構設計、電腦視覺。	**生醫與控制系統(Biomedical and Control Systems) 專業課程：** 十二選二，數位訊/信號處理、....、自走式機器人。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Computer Science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專業課程：** 十六選二，排隊理論、....、機器學習之訊號處理應用。
英教所	碩	**修讀課程及學分** 1.本所碩士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其中包含本所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 學分)一門，**如採文獻探討型論文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三學分(多修兩門課 6 學分)**。 2.本所研究生選修外所（校）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須於修課前提出書面申請，但以六學分為原則，如超過六學分則須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申請未通過者其學分數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3.學生得依個人背景，於第一學期註冊時申請學分抵免，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加上選修外所(校)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修讀課程及學分** 1.本所碩士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其中包含本所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 學分)一門。 2.本所研究生選修外所（校）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須於修課前提出書面申請，但以六學分為原則，如超過六學分則須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申請未通過者其學分數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3.學生得依個人背景，於第一學期註冊時申請學分抵免，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加上選修外所(校)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資科工所	碩	**(緩議)** 三、戊組學生入學後之前三學期必須選修『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一)、(二)』，**『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畢業前須通過此三課程。	三、戊組學生入學後之前二學期必須選修『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一)、(二)』，畢業前須通過此兩課程。
社文所	碩	1、必修：「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討論課」、「個別研究」為必修課程。 「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的之書單討論與論文進度討論或田野實習，每學期 1~~學分，總共必修 3 學分。 ~~外籍母語非中文的國際~~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英語授課)，視同為本所「文化研究導論」之必修學分。 ~~外籍母語非中文的國際~~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3、學生可根據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各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中自行選修。經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可視同本所課程。 輔所: 1、必修：「文化研究導論」為必修課程。 ~~外籍母語非中文的國際~~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英語授課)，視同為本所「文化研究導論」之必修學分。	1、必修：「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討論課」、「個別研究」為必修課程。 「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之書單討論與論文進度討論或田野實習，每學期 1 學分，總共必修 3 學分。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英語授課)，視同為本所「文化研究導論」之必修學分。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3、學生可根據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各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中自行選修。經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可視同本所課程。 輔所: 1、必修：「文化研究導論」為必修課程。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英語授課)，視同為本所「文化研究導論」之必修學分。

		3、學生可根據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各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中自行選修。經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可視同本所課程。	3、學生可根據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各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中自行選修。經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可視同本所課程。
社文所	博	逕修讀博士生應修學分數 48 學分另訂細則（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第二外語學分不計） 1.必修課程：「文化研究理論」、~~「學術訓練研討課」~~與「個別研究」必修~~九~~六學分。 ●「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的之書單討論與論文進度討論或田野實習，每學期 1~~學分，總共必修 3 學分。若已修習本所碩士班「文化研究導論」者，可於 「社會與文化理論」另選修相等學分替代。 ●若為~~外籍~~母語非中文的國際生必修課可選英語授課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或所務會議認定之課程為必修學分，若同時選修「文化研究理論」其學分可認定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 ●~~外籍~~母語非中文的國際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3、學生依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核心理論課程「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三項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自行選修至少九學分。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則為導師）或所長同意，至外所與外校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九學分。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視同本所課程。 外語能力認定，在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第二外國語言能力認定。 1.第二外語要求通過下列三項之任一項: a.修畢~~連續~~累計兩年之外語課程，每學期成績必須~~在 80 分以上~~通過。 b.通過本所承認之外語考試，取得證明，.... c.可聘請專業教師兩位測試口語或....。 輔所: 1.必修課程：「文化研究理論」必修三學分。 ●若為~~外籍~~母語非中文的國際生必修課可選英語授課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或所務會議認定之課程為必修學分，若同時選修「文化研究理論」其學分可認定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 3、學生依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核心理論課程「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三項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自行選修至少九學分。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則為導師）或所長同意，…。	直升博士生應修學分數 48 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第二外語學分不計） 1、必修課程：「文化研究理論」、「學術訓練研討課」與「個別研究」必修九學分。 「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之書單討論與論文進度討論或田野實習，每學期 1 學分，總共必修 3 學分。若於本所碩士班已修過「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研討課」者，可於「社會與文化理論」另選修相等學分替代。 若為外籍生必修課可選英語授課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或所務會議認定之課程為必修學分，若同時選修「文化研究理論」其學分可認定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3、學生依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核心理論課程「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三項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自行選修至少九學分。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則為導師）或所長同意，至外所與外校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九學分。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視同本所課程。 外語能力認定，在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第二外國語言能力認定。 1.第二外語要求通過下列三項之任一項: a.修畢連續兩年之外語課程，每學期成績必須在 80 分以上。 b.通過本所承認之外語考試，取得證明，.... c.可聘請專業教師兩位測試口語....。 輔所: 1.必修課程：「文化研究理論」必修三學分。 ●若為外籍生必修課可選英語授課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或所務會議認定之課程為必修學分，若同時選修「文化研究理論」其學分可認定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 3、學生依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核心理論課程「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三項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自行選修至少九學分。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則為導師）或所長同意，…。
傳播所	碩	2.必選課程（以下課程選 4 門，共計 12 學分）	2.必選課程（以下課程選 4 門，共計 12 學分）

		2.1傳播媒體、品牌與行銷…. 2.14**<u>虛擬實境暨擴增實境傳播研究(新增)</u>** 輔所: 2.必選課程（以下課程選 3 門，共計 9 學分） 2.1傳播媒體、品牌與行銷…. 2.14**<u>虛擬實境暨擴增實境傳播研究(新增)</u>**	2.1傳播媒體、品牌與行銷…. 輔所: 2.必選課程（以下課程選 3 門，共計 9 學分） 2.1傳播媒體、品牌與行銷 ….
應藝所	博	傳播科技組 1. 必修課程（**<u>3</u>** 門，共計 **<u>10</u>** 學分） 1.1傳播理論 **<u>1.2</u>**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1學分，須修滿4學分) **<u>1.3</u>**傳播研究方法: 量化取向、傳播研究方法: 質化取向（二擇一） 2. 選修課程（以下課程選 4 門，共計 12 學分） A. 新媒體與行銷傳播領域： a. …. B. 新媒體與使用者經驗領域： a.多媒體人機互動概論 b.使用者經驗研究與設計 c.網路空間與社群 d.媒體文化專題 e.傳播與認知心理學 f.**<u>虛擬實境暨擴增實境傳播研究(新增)</u>**g.其它經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為本領域之課程 4.其它選修課程(合計 **<u>11</u>** 學分)	傳播科技組 1. 必修課程（4 門，共計 13 學分） 1.1傳播理論 ~~**1.2知識與方法**~~ 1.3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1學分，須修滿4學分) 1.4傳播研究方法: 量化取向、傳播研究方法: 質化取向（二擇一） 2. 選修課程（以下課程選 4 門，共計 12 學分） A. 新媒體與行銷傳播領域： a. …. B. 新媒體與使用者經驗領域： a.多媒體人機互動概論 b.使用者經驗研究與設計 c.網路空間與社群 d.媒體文化專題 e.傳播與認知心理學 f.其它經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為本領域之課程 4.其它選修課程(合計 **8** 學分)
智能所	碩	甲組:**核心課程：** 5.嵌入式作業系統/**<u>嵌入式系統設計(最多採計 3 學分)</u>** **專業選修：** 23. **<u>積體電路設計實驗(3 學分)</u>** **<u>24. 深度學習實驗(3 學分)</u>** **<u>25. 數位語音訊號處理(3 學分)</u>** 26. 本所業師開設之專業課程 27. **<u>本所開設之國際大師系列課程</u>** 乙組:**專業選修：** 19.電腦視覺(3 學分)/**<u>應用電腦視覺(最多採計 3 學分)</u>** 28.**<u>本所開設之國際大師系列課程</u>** 丙組:**專業選修:** 24 **<u>深度學習實驗(3 學分)</u>** 25.本所業師開設之專業課程 26.**<u>本所開設之國際大師系列課程</u>** (甲、乙、丙組)備註 **<u>四、本表亦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生。</u>**	甲組:**核心課程：** 5.嵌入式作業系統 **專業選修：** 23.本所業師開設之專業課程 乙組:**專業選修：** 19.電腦視覺(3 學分) 丙組:**專業選修:** 24 本所業師開設之專業課程
智能所	博	備註: **<u>三、本表亦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生。</u>**	--
科法所	碩	智財學群核心課程: (1)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必選二門)： **<u>a.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u>** b.生醫智慧財產權法 c.商標法專題 d.著作權法專題 e.專利法與實務專題 生醫學群核心課程: (4)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必選二門)： a.醫療法律與政策 b.食品法律 c.生醫科技法律 d.公共衛生法 美國法類課程:	智財學群核心課程: (1)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必選二門)： a.生醫智慧財產權法 b.商標法專題 c.著作權法專題 d.~~**國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 e.專利法與實務專題 生醫學群核心課程: (4)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必選二門)： a.醫療法律與政策 b. ~~**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 c.食品法律 d.生醫科技法律 e.公共衛生法 美國法類課程:

		美國法類(必選一門) 美國法導論、....美國專利法、**美國法庭實務演練** ~~**案例研析類別:**~~ **輔所:(新增)**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應修學分數:20** **應修（應選）課程:** **一、基礎法學任選三門共 9 學分。** **二、專業學群課程(六大學群)核心課程任選二～三門課共 6 學分。** **三、本所開設之所有課程共 5 學分（新興科技產業類別課程除外）**	美國法類(必選一門) 美國法導論、....、美國專利法 ~~**案例研析類別:**~~ ~~**6.案例研析類（必選一門）**~~ ~~**a.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b.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 ~~**c.生醫法律案例研析**~~ ~~**d.社會正義案例研析**~~ ~~**e.跨國法案例研析**~~ ~~**f.資訊通訊與競爭法案例研析**~~ 輔所: --
科法所	博	二、必修課程： (一)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法律之經濟分析(2選1) (二)法學研究方法專題、法學雜誌編輯、**專題研究類課程** **(三)指導教授指定或同意之選修課程** **(四)**科技法律服務學習 **(五)**博士論文研究（1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至少需修 4 學期 **(六)**專題討論（0 學分）：應修四學期	二、必修課程： (一)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法律之經濟分析(2選1) (二)法學研究方法專題、法學雜誌編輯 **(三)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生醫法律案例研析、社會正義案例研析、跨國法案例研析、資訊通訊與競爭法案例研析（6 選1）** **(四)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定課程** (五)科技法律服務學習 (六)博士論文研究（1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至少需修 4 學期 (七)專題討論（0 學分）應修四學期
科法所專班	碩	智財學群核心課程: (1)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必選二門)： **a.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b.生醫智慧財產權法 c.商標法專題 d.著作權法專題 e.專利法與實務專題 生醫學群核心課程: (4)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必選二門)： a.醫療法律與政策 b.食品法律 c.生醫科技法律 d.公共衛生法 美國法類課程: 美國法類(必選一門) 美國法導論、....、美國專利法、**美國法庭實務演練** 案例研析類別: ~~**6.案例研析類（必選一門）**~~ ~~**a.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b.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 ~~**c.生醫法律案例研析**~~ ~~**d.社會正義案例研析**~~ ~~**e.跨國法案例研析**~~ ~~**f.資訊通訊與競爭法案例研析**~~ 進階法學類(科技法律專班必選一門): ~~**進階法學類(科技法律專班必選一門)**~~ ~~**1.法律與社會：法律社會學專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性別與法律、法律倫理與專業責任**~~ ~~**2.法律與經濟：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法律之經濟分析、法律與管制經濟學**~~	智財學群核心課程: (1)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必選二門)： a.生醫智慧財產權法 b.商標法專題 c.著作權法專題 d.~~**國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 e.專利法與實務專題 生醫學群核心課程: (4)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必選二門)： a.醫療法律與政策 b.~~**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 c.食品法律 d.生醫科技法律 e.公共衛生法 美國法類課程: 美國法類(必選一門) 美國法導論、....、美國專利法 案例研析類別: 6.案例研析類（必選一門） a.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b.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 c.生醫法律案例研析 d.社會正義案例研析 e.跨國法案例研析 f.資訊通訊與競爭法案例研析 進階法學類(科技法律專班必選一門): 進階法學類(科技法律專班必選一門) 1.法律與社會：法律社會學專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性別與法律、法律倫理與專業責任 2.法律與經濟：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法律之經濟分析、法律與管制經濟學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碩	專業必修： 2.深度學習/ **深度學習 與 深度學習實驗** (最多採計 3 學分) 專業選修： 2.**隨機過程**…… 21.**數據學習**(3 學分)	專業必修： 2.深度學習/ **深度學習與實驗** (最多採計 3 學分) 專業選修： 2.**隨機過程/ 隨機程序**(最多採計 3 學分)…… 21.**訊號處理之數學方法及演算法(一)** (3 學分)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碩	必修 **4 門選 1 門** *感測與智慧系統(3 學分) ~~***深度學習與實務(3 學分)**~~ ***深度學習(3 學分)** ***機器學習(3 學分)** *機電系統設計與實務(3 學分) (1)機器人學(3 學分)(2)自走式機器人(3 學分) (3)自主駕駛車技術 (3 學分) (4)電腦視覺(3 學分) (5)車輛視覺系統(3 學分) (6)感測器原理與量測系統 (3 學分) (7)人體神經力學(3 學分) (8)非線性控制系統(3 學分)或非線性系統理論(3 學分) (9)**深度學習實驗(3 學分)** 備註: **4.修習「深度學習」需一併選修「深度學習實驗」，兩門課皆需通過，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新增)**	必修 **3 門選 1 門** *感測與智慧系統(3 學分) *深度學習與實務(3 學分) *機電系統設計與實務(3 學分) (1)機器人學(3 學分)(2)自走式機器人(3 學分) (3)自主駕駛車技術 (3 學分) (4)~~機器學習 (3 學分)~~ (5)電腦視覺(3 學分) (6)車輛視覺系統(3 學分) (7)感測器原理與量測系統 (3 學分) (8)人體神經力學(3 學分) (9)非線性控制系統(3 學分)或非線性系統理論(3 學分) 備註: --
電子所	碩	2.專題研究 (至少須通過四學期，各壹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 24 學分內。但一年畢業者，得僅通過兩學期；一年半畢業者，得僅通過三學期。**若於學期期中完成畢業口試**並符合其它畢業要求而提前畢業者，得退選並…)	2.專題研究。(至少須通過四學期，各壹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 24 學分內。但一年畢業者，得僅通過兩學期；一年半畢業者，得僅通過三學期。**若於碩二下學期期中完成畢業口試**並符合其它畢業要求而提前畢業者，得退選…)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程	學	資訊工程組:備考 6. 學生必須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兩題(含)以上，**或選修課程「程式設計實習(1)」及「程式設計實習(2)」之期中考與期末考考試結果，將比照 CPE 考試認列通過標準，**以符本組畢業標準。	資訊工程組: 備考 6. 學生必須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兩題(含)以上，以符本組畢業標準。

110 學年度各系、所、專班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修訂對照表

系所專班	班	修訂後	修訂前
視文所	碩	4.必修科目：四門，共計9學分。「藝術史方法與理論」：一學期3學分。「專題討論：視覺社會史/學(一)、(二)、(三)」：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每學期1學分。「影像媒介文化」：一學期3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學分(自10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 5.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所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本所在跨領域整合的大方向之下，以「近代視覺藝術」、「近代視覺與社會」、「近代視覺與技術」為三大發展重點。研究生必須在上述三大發展重點中，每個發展重點均至少修一門選修課程。 6.本所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需通過英文能力審查，並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1)TOEFL：ITP 540，CBT 204，IBT 75 (2)IELTS 6 (3)TOEIC:785(自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4.必修科目：四門，共計 9 學分。「藝術史方法與理論」：一學期 3 學分。「專題討論：視覺社會史/學 (一)、(二)、(三)」：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每學期 1 學分。「影像媒介文化」：一學期 3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 學分(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 5.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所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本所在跨領域整合的大方向之下，以「近代視覺藝術」、「近代視覺與社會」、「近代視覺與技術」為三大發展重點。研究生必須在上述三大發展重點中，每個發展重點均至少修一門選修課程。 6.本所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需通過英文能力審查，並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1)TOEFL：ITP 540，CBT 204，IBT 75 (2)IELTS 6 (3)TOEIC:785(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4)**曾於**英語系國家**拿到**學士**或**碩士學位

		(4)獲教育部認證英語系國家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 (Doctoral degree)、碩士學位(Master degree)、學士學位(Bachelor degree)、或專業文憑(Diploma)者，得申請抵免之。 (5)經指導老師（或導師）以及所長同意並填具相關申請表後，得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兩門，每門課成績須 A（含）以上。	者，得申請抵免之。 (5)經指導老師（或導師）以及所長同意並填具相關申請表後，得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兩門，每學期只得修一門為上限，每學期成績須 A（含）以上。
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	一下：有機化學(必修3學分)	二上：有機化學(必修 3 學分)
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	學	備註*5 說明 若課程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或領域課程，則學生得將該課程認列為核心課程學分數，必修學分合計未含共同課程(24學分)，詳細內容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修業規定(依該入學年度規定適用)	備註*5說明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得認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學分數，必修學分合計未含共同課程(24學分)，詳細內容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修業規定(111學年度)。
生科系基因體所	學	三年級必選修課程(10 門課任選 3 門) *結構生物學(一)*生物資訊學(一) *遺傳學概論*發育生物學*神經生物學 *基礎免疫學*生物學特論(一)*生物學特論(二) *基因分子生物學 ~~*分子演化與醫學(3 下，2 學分)~~ *演化遺傳學與醫學	三年級必選修課程(10 門課任選 3 門) *結構生物學(一)*生物資訊學(一) *遺傳學概論*發育生物學*神經生物學 *基礎免疫學*生物學特論(一)*生物學特論(二) *基因分子生物學 *分子演化與醫學(3 下，2 學分)
藥學系	學	二下：量化數據分析（更名）	二下：資料科學基礎
應藝所	博	必修課程：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1學分，須修滿4學分)。 傳播科技組 1. 必修課程（3 門，共計 10 學分） 1.1傳播理論 1.2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1學分，須修滿4學分) 1.3傳播研究方法: 量化取向、傳播研究方法: 質化取向（二擇一） 4.其它選修課程(合計 11 學分)	必修課程：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1學分，須修滿4學分)。 傳播科技組 1. 必修課程（4 門，共計 13 學分） 1.1傳播理論 ~~1.2知識與方法~~ 1.3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1學分，須修滿4學分) 1.4傳播研究方法: 量化取向、傳播研究方法: 質化取向（二擇一） 4.其它選修課程(合計8學分)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程	學	通識選修:文史/社會/管理/自然/國防領域 ~~須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資訊工程組: 軟體工程三上 密碼學概論二下 網路攻防實務三上 備考 6. 學生必須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兩題(含)以上，或選修課程「程式設計實習(1)」及「程式設計實習(2)」之期中考與期末考考試結果，將比照 CPE 考試認列通過標準，以符本組畢業標準。	通識選修:文史/社會/管理/自然/國防領域 須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資訊工程組: 軟體工程二下 密碼學概論三上 網路攻防實務三下 備考 6. 學生必須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兩題(含)以上，以符本組畢業標準。

109 學年度各系、所、專班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修訂對照表

系所專班	班	修訂後	修訂前
生科系基因體所	學	三年級必選修課程(10 門課任選 3 門) *結構生物學(一)*生物資訊學(一) *遺傳學概論*發育生物學*神經生物學 *基礎免疫學*生物學特論(一)*生物學特論(二) *基因分子生物學	三年級必選修課程(10 門課任選 3 門) *結構生物學(一)*生物資訊學(一) *遺傳學概論*發育生物學*神經生物學 *基礎免疫學*生物學特論(一)*生物學特論(二) *基因分子生物學

		~~*分子演化與醫學(3 下，2 學分)~~ ~~*演化遺傳學與醫學~~	*分子演化與醫學(3 下，2 學分)
應藝所	博	必修課程：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1學分，須修滿4學分)。 傳播科技組 1. 必修課程（**3** 門，共計 **10** 學分） 1.1傳播理論 **1.2**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1學分，須修滿4學分) **1.3**傳播研究方法: 量化取向、傳播研究方法: 質化取向（二擇一） 4.其它選修課程(合計 **11** 學分)	必修課程：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1學分，須修滿4學分)。 傳播科技組 1. 必修課程（4 門，共計 13 學分） 1.1傳播理論 ~~**1.2知識與方法**~~ 1.3藝術與設計專題研討(1學分，須修滿4學分) 1.4傳播研究方法: 量化取向、傳播研究方法: 質化取向（二擇一） 4.其它選修課程(合計 **8** 學分)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程	學	通識選修:文史/社會/管理/自然/國防領域 ~~**須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選修實習: **於第四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領袖統御」、「領袖統御實作」與「專業實習」三堂，共 9 學分。** 資訊工程組: 備考 6. 學生必須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兩題(含)以上，**或選修課程「程式設計實習(1)」及「程式設計實習(2)」之期中考與期末考考試結果，將比照 CPE 考試認列通過標準，**以符本組畢業標準。 機械與航太工程組: **於第 5-8 學期新增「太空專題實作(1)(2)(3)(4)」**	通識選修:文史/社會/管理/自然/國防領域 **須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選修實習: -- 資訊工程組: 備考 6. 學生必須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兩題(含)以上，以符本組畢業標準。 機械與航太工程組: --

108 學年度各系、所、專班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修訂對照表

系所專班	班	修訂後	修訂前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程	學	通識選修:文史/社會/管理/自然/國防領域 ~~**須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資訊工程組: 備考 6. 學生必須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兩題(含)以上，**或選修課程「程式設計實習(1)」及「程式設計實習(2)」之期中考與期末考考試結果，將比照 CPE 考試認列通過標準，**以符本組畢業標準。	通識選修:文史/社會/管理/自然/國防領域 **須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資訊工程組: 備考 6. 學生必須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兩題(含)以上，以符本組畢業標準。

學分學程修訂對照表

學程	修訂後	修訂前
半導體製造管理學分學程	實施辦法 5.本學程包括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具體課程如「半導體製造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所示。 必修課程:**二門** 1 電子學(一)－電資學院、3 學分 2 半導體製程－工學院或電資學院、3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四門** ● **生產與作業管理－工工管系、3 學分** ● **作業研究(一)－工工管系、3 學分** ● **模擬學－工工管系、3 學分**	實施辦法 5.本學程包括必修課程 **17**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具體課程如「半導體製造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所示。 必修課程:**六門** 1 電子學(一)－電資學院、3 學分 2 半導體製程－工學院或電資學院、3 學分 **3 半導體智慧製造管理－工工管系、2 學分** **4 生產與作業管理－工工管系、3 學分** **5 作業研究(一)－工工管系、3 學分** **6 模擬學－工工管系、3 學分** 選修課程:至少**二門** ● 品質管理－工工管系、3 學分 ● 作業研究(二)－工工管系、3 學分 ● 工程經濟－工工管系、3 學分

	● 品質管理－工工管系、3 學分 ● 作業研究(二)－工工管系、3 學分 ● 工程經濟－工工管系、3 學分 ● 設施規劃－工工管系、3 學分 ● 多目標決策分析－工工管系、3 學分 ● 排程理論與應用－工工管系、3 學分 ● 供應鏈管理－工工管系、3 學分 ● 電子商務－資管所、3 學分 ● 資料庫系統－工工管系、3 學分 ● 賽局論－經管所、3 學分 ● 計算機網路概論－資工系、3 學分 ●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資工系、3 學分 ● 網際網路技術－資工系、3 學分 ● 資訊安全－資管所、3 學分 電子學(二)－電工系、3 學分	● 設施規劃－工工管系、3 學分 ● 多目標決策分析－工工管系、3 學分 ● 排程理論與應用－工工管系、3 學分 ● **企業資源規劃－工工管系、3 學分** ● **物流系統設計與應用－工工管系、3 學分** ● 供應鏈管理－工工管系、3 學分 ● **半導體工廠之作業管理與自動化－工工管系、3 學分** ● 電子商務－**工工管系**、3 學分 ● 資料庫系統－工工管系、3 學分 ● 賽局論－**工工管系**、3 學分 ● 計算機網路概論－資工系、3 學分 ●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資工系、3 學分 ● 網際網路技術－資工系、3 學分 ● **企業資訊系統專題－資管所、3 學分** ● 資訊安全－資管所、3 學分 電子學(二)－電工系、3 學分
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	一、 設置宗旨與目的： 為促進跨領域整合及課程多元發展，搭配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本學程將養成學生在太空科技與工程領域所需的核心學識及實務經驗，…。 二、 參與單位(**主要**開課系所)： 陽明交通大學：機械系、電物系、土木系、光電系、電機系、**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等； 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等； 中央大學：太空**系**、大氣系、電機系、遙測中心、**機械系、物理系、天文所**等； **國家太空中心** 三、修課規定： 學程適用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課程包括： 1. 必修「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一門 3 學分。 2. 必修「專題研究」、「火箭設計與實作」、「太空任務設計 I」之任一實作課程。 3. 選修下列特色課群之課程： (1)太空系統與實作; (2)太空動力; (3)太空科學與天文; (4)太空遙測; (5)太空機械; (6)太空電機; **(7)其他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專業課程。** 學生所屬系所之課程經審核抵算學程學分者，總數不得超過 9 學分，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五、**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負責**協調各校課程安排、課程認定與審核、申請學生審核、學程完成審核等作業。**學程委員會置委員四至十二人，委員由各參與單位推派一至三人組成，委員任期三年，得續任。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由學程委員相互推選，報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審查委員會核備，任期 3 年，得連任乙次。**	一、 設置宗旨與目的： 為促進跨領域整合及課程多元發展，搭配國家~~**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2019~2028)**~~，本學程將養成學生在太空科技與工程領域所需的核心學識及實務經驗，…。 二、參與單位(開課系所)： 交通大學：機械系、電物系、土木系、光電系、電機系等； 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等； 中央大學：太空所、大氣系、電機系、遙測中心等；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 三、修課規定： 學程適用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課程包括： 1. 必修「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一門 3 學分。 2. 必修「專題研究」、「火箭設計與實作」、「太空任務設計 I」之任一實作課程。 3. 選修下列特色課群之課程： (1)太空系統與實作; (2)太空動力; (3)太空科學與天文; (4)太空遙測; (5)太空機械; (6)太空電機 學生所屬系所之課程經審核抵算學程學分者，總數不得超過 9 學分，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五、**由學程總負責人、各校負責人及若干學程教師組成學程委員會，**協調各校課程安排、課程認定與審核、申請學生審核、學程完成審核等作業。 **學程委員會名單：** **陽明交通大學：機械系陳慶耀教授 (學程總負責人)、機械系陳宗麟教授 (學程負責人)、 機械系陳竺博淵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資工系韓永楷教授(學程負責人)、天文所張祥光教授；** **中央大學：太空系趙吉光教授(學程負責人)、張起維教授；** **國家太空中心：詹英文博士(學程負責人)、吳宗信主任、方振洲博士、林信嘉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教學計畫大綱會上傳至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
2.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定義：
   (一)係指本校修課學生皆以遠距線上方式進行學習之課程。
   (二)遠距(同步及非同步)授課時數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
3. **每週上課時數**：同步遠距課程請填入每週「面授」及「同步」之合計上課時數。若無法界定每週時數，填入每週平均時數（即學期總「面授」+「同步」時數除以總課程週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非同步授課時數。

開課期間：__111__學年度__下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V 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V 是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V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文化理論
2.	課程英文名稱	Cultural Theory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 V 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交大校區 系所：人社系 V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 蔣淑貞 2.職稱: 副教授
5.	開課單位名稱(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人社系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V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V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V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3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3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4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V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V 其他：___Google Meet___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以「怒不可遏」(rage)這個觀念和情緒，詮釋西方數部經典及其在政治和文化的影響力，並展示臺灣小說家王文興與李喬重組經典密碼的企圖心。涵蓋的經典作品包括《伊利亞德》(Illiad)、聖經(the Bible)、《基督山恩仇記》(Count of Monte Cristo)、《喧囂與憤怒》(Sound and Fury)，以及臺灣長篇小說《背海的人》、《V 與身體》、《散靈堂傳奇》；政治/文化事件包括戰爭、革命、美國地方文學(literary regionalism)、臺灣鄉土文學論戰等。學術觀點參照兩位當代哲學家的相關著作，計有 Peter Sloterdijk 的 *Rage and Time* (2006) 和 Slavoj Zizek 的 *Violence* (2008)。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部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課程介紹			V
2	荷馬《伊利亞德》：英雄之怒			V
3	《伊利亞德》與柏拉圖形上學；兼論臺灣武俠漫畫家鄭問之英雄畫風			V
4	聖經：上帝之怒			V
5	聖經與《神曲》：罪與救贖			V
6	大仲馬《基督山恩仇記》		V	
7	大仲馬《基督山恩仇記》			V
8	期中考	V		
9	福克納《喧囂與憤怒》			V
10	福克納《喧囂與憤怒》			V
11	王文興《背海的人》		V	
12	王文興《背海的人》			V
13	李喬《V 與身體》			V
14	李喬《散靈堂傳奇》			V
15	全球劇場：憤怒之四散紛飛			V
16	結論			V
17	個別指導	V		
18	個別指導	V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V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V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2__次，總時數：__6__小時 V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3__次，總時數：__9__小時 V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13__次，總時數：__39__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作品節錄【授課教師提供讀本】 2.講義：授課教師提供 3.參考資料：Peter Sloterdijk, *Rage and Time* (2006)， Slavoj Zizek, *Violence* (2008)，林秀玲〈王文興《背海的人》與南方澳〉，蔣淑貞〈李喬長篇小說半世紀來之遞嬗變遷〉 4.相關網站：王文興數位主題館 http://wangwenhsing.blogspot.com/，臺灣文學主題平台 https://nmtl.daoyidh.com/zh-tw/main/home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V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V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V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V 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V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V 線上討論：以 email 約定時間 V 面談：以 email 約定時間 □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V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V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線上測驗 V　5.成績查詢 □ 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課堂報告、筆試與期末報告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課堂報告30%，期中考30%，期末報告40%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111__學年度__2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計算機組織 (英文班)
2.	課程英文名稱	Computer Organization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 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電機工程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 賴伯承 2.職稱: 教授
5.	開課單位名稱(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研究所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3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3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6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其他：___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This course covers the SW/HW organization of modern computer systems. Students will learn how to design the main components of a computer system and how to control these components through SW. To consolidate the material presented in class, students will work on programming and datapath design assignments. The final project will work on the optimization of a resource constrained computer system.
二	適合修習對象	For 3rd year college students with background of logic design, computer programming, and assembly language programming.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Introduction			V
2	Computer Abstractions and Technology (1/2)			V
3	Computer Abstractions and Technology (2/2)			V
4	Instructions: Languages of the Computer (1/3)			V
5	Instructions: Languages of the Computer (2/3)			V
6	Instructions: Languages of the Computer (3/3)			V
7	Arithmetic of Computers (1/2)			V
8	Arithmetic of Computers (2/2)			V

		9	Midterm Exam			V
		10	The Processor (1/3)			V
		11	The Processor (2/3)			V
		12	The Processor (3/3)			V
		13	Exploiting Memory Hierarchy (1/3)			V
		14	Exploiting Memory Hierarchy (2/3)			V
		15	Exploiting Memory Hierarchy (3/3)			V
		16	Parallel Processors (1/2)			V
		17	Parallel Processors (2/2)			V
		18	Final Exam			V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6次，總時數：__48__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Patterson, David A. and John L. Hennessy. “Computer Organization and Design Risc-V Edition: The Hardware Software Interface.” (2017). 2.講義：線上下載 3.參考資料：Hennessy, David A. Patterson. "Computer Architecture: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by John L." Hennessy, David A. Patterson (2017). 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線上討論：安排固定線上討論時間，或另外約特定時間線上討論。 □面談：□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 □5.成績查詢 □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學生參加線上應考，並依照陽明交大線上應考準則進行。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60%
十	上課注意事項	鼓勵開放視訊增加互動，注意線上發言與討論的禮節。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111__學年度第__2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離散數學
2.	課程英文名稱	Discrete Mathematics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 ■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趙家佐2.職稱:教授
5.	開課單位名稱	電機系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3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3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15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___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學習基礎離散數學理論以及其應用。
二	適合修習對象	電機系學生優先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The Foundations: Logic and Proofs			3
2	Basic Structures: Sets, Functions, Sequences, and Sums			3
3	Basic Structures: Sets, Functions, Sequences, and Sums			3
4	The Fundamentals: Algorithms and the Integers			3
5	The Fundamentals: Algorithms and the Integers			3
6	Induction and Recursion			3
7	Induction and Recursion			3
8	Midterm			3
9	Counting			3
10	Advanced Counting			3
11	Advanced Counting			3
12	Relations			3
13	Relations			3
14	Graphs			3
15	Graphs			3
16	Final			3
17				
18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6次，總時數：__48__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Kenneth H. Rosen, Discrete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7th ed., McGraw-Hill, 2007 2.講義：3.參考資料：4.相關網站：
六	於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	■線上討論：□面談：□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請說明）本課程無作業，僅有上線小考。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線上考試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100%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__111____學年度第__2__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研究生英文: 研究論文寫作
2.	課程英文名稱	Graduate English: Research Paper Writing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林淑敏2.職稱:副教授
5.	開課單位名稱	人社院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2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2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2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___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to develop graduate students' ability in writing research papers in English. It introduces students to the organization and linguistic features of research paper writing. Attention will also be paid to ways for editing one's paper for precision, concision, and accuracy. Through readings, lectures and discussions, writing assignments, peer reviews, and writing consultation, students should be able to: ✓ become familiar with the **language and structure** conventions of a research paper. ✓ improve writing and **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needed for academic success. ✓ critically and systematically **evaluate** your own texts and those of your peers. ✓ give and take **constructive criticism** and apply this criticism in revising your texts. ✓ develop your **writing identity** as a confident researcher and writer in your discipline.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本校碩博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Course overview			2
2	Chapter 1 The experimental research report			2
3	Chapter 2 The introduction: Establishing a context			2
4	Chapter 3 The introduction: Reviewing previous research			2
5	Chapter 4 The Introduction: Advancing to present research			2
6	Online writing resources			2
7	How to avoid plagiarism			2
8	Creating flow between sentences Editing for emphasis			2
9	Peer review of 1st draft			2
10	Chapter 9 Abstract			2
11	Chapter 5 Method & Chapter 6 Material			2
12	Common errors in academic writing			2
13	Chapter 7 Results			2
14	Chapter 8 Discussion			2
15	Concise Writing			2
16	Final Exam			2
17	Teacher-student writing conference			2
18	Teacher-student writing conference			2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18__次，總時數：__36__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Weissberg, R. & Buker, S. (1990). *Writing up research: Experimental research report writing for students of English.* Prentice Hall Regents. 2.講義：自編教材 PPT 和講義(posted on E3)3.參考資料：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	✓線上討論： □面談：□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 □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Online class attendance and participation: 15% Research paper analysis: 30% Writing Assignment (3 drafts): 30% Homework assignments and quizzes: 10% Online final exam 15%
十	上課注意事項	1　上課同學需自備電腦,麥克風,和視訊設備. 2 本課程著重互動,討論,成功的溝通除了語言使用,還有非語言(表情,肢體動作等)的要素,網路同步上課時老師與同學需全程開視訊上課.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111__學年度第__2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

1.	課程名稱	研究生英文:句法與段落寫作
2.	課程英文名稱	Graduate English Sentence Patterns & Paragraph Writing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 ■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吳思葦2.職稱: 講師
5.	開課單位名稱	人社院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2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2小時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2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___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幫助將從事學術研究的學生熟練英文寫作之基本要領和科技論文必要之清晰、明確與連貫等技巧。英文重要句型之練習和科技文件中常用修辭體例的介紹是本課程的重點。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本校全職學生（含碩、博士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 ｜ 授課內容 ｜ 授課方式及時數

次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Course Overview			2
2	Chapter 1 Paragraph Structure Five Basic Clause Structures			2
3	Chapter 9 Types of Sentences			2
4	Chapter 11 Noun Clauses			2
5	Chapter 13 Adjective Clauses			2
6	Chapter 12 Adverb Clauses			2
7	Chapter 14 Participles and Participial Phrases (I)			2
8	Chapter 14 Participles and Participial Phrases (II)			2
9	Midterm Exam			2
10	Chapter 10 Parallelism and Sentence Problems			2
11	Chapter 2 Unity and Coherence			2
12	Chapter 3 Using Outside Sources			2
13	Chapter 4 From Paragraph to Essay			2
14	Chapter 5 Process Paragraphs/Essays			2
15	Chapter 6 Cause/Effect Paragraphs/Essays			2
16	Chapter 7 Comparison/Contrast Paragraphs/Essays			2
17	Final Exam			2
18	Student/teacher Writing Review Conference			2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8次，總時數：36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Oshima, A., & Hogue, A. (2020). Longman Academic Writing Series (4): Essays 5/e 2.講義：自編教材 PPT 及線上講義 3.參考資料：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線上討論：Webex online office hours by appointment□面談：□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 Online class attendance & participation: 15% 2. Online quizzes & writing assignments: 45% 3. Online midterm exam: 20% 4. Online final exam: 20%
十	上課注意事項	上課採 NYCU E3、Webex、Google Classroom 同步線上教學，課程相當重視學生參與及師生互動，請修課學生需準備電腦、耳麥、網路、跟視訊設備，並確定設備設定皆可用並準時上線上課。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111__學年度第__2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英文聽力與討論
2.	課程英文名稱	English Listening and Discussion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吳思葦2.職稱:講師
5.	開課單位名稱	人社院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2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2小時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25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___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This course aims to advance students' listening, thinking, discussion, and presentation skills. Students will further develop listening skills (e.g., identifying main ideas, details, making inferences, and note-taking) through less simplified and authentic listening materials. The engaging lectures and videos, group discussions as well as the final project presentation allow students to experience the demands and atmosphere in real-life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contexts. By the end of the course, students will learn to: 1. comprehend listening materials which cover more specialized or sophisticated topics, 2. identify and analyze points of view, arguments, or implicit information in the listening material, 3. lead and participate in effective group discussions and deliver oral presentations.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欲增進英語聽說能力的大學部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Course overview			2
2	How to keep the online listening logs?			2
3	Unit 1 Communication Studies: Slang and Language Change			2
4	Unit 2 Child Psychology: The Genius Within			2
5	Unit 3 Sociology:Online Communities			2
6	Unit 4 Business:Core Business Skills			2
7	Unit 5 Cognitive Psychology: Memory			2
8	Review session: Unit 1 - Unit 5			2

9	Midterm Exam			2
10	Unit 6 Anthropology/Biology:The Science of Love			2
11	Unit 7 Technology (1):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Turning Point			2
12	Unit 7 Technology (2):WSJ: Trapped in the Metaverse			2
13	Unit 9 Linguistics:Animal Communication			2
14	Individual Conference: Final Project			2
15	Final Project Presentation			2
16	Final Exam			2
17	E3 Peer Feedback on Final Project Presentation		2	0
18	Student/teacher Q&A Conference			2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1 次，總時數：2 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7次，總時數：34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Beglar, D., & Murray, N. (2017). Contemporary Topics 3 with Essential Online Resources (4th ed.). Pearson Education ESL. 2.講義：自編教材 PPT 及線上講義3.參考資料：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線上討論：Webex online office hours by appointment □面談：□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 Preview activities & review assignments 10%: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complete all preview activities and assignments before attending each class. 2. Online quizzes, discussion and participation 30%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group/pair discussion. Participation will be observed and evaluated. 3. Online listening logs 10%: 4. Midterm exam 20% 5. Final exam 15% 6. Final project presentation (Group presentation + E3 peer feedback) 15%
十	上課注意事項	上課採 NYCU E3、Webex、Google Classroom 同步線上教學，課程相當重視學生參與及師生互動，請修課學生需準備電腦、耳麥、網路、跟視訊設備，並確定設備設定皆可用並準時上線上課。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

1.	課程名稱	基礎微電子學

2.	課程英文名稱	Fundamentals of Microelectronics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交大校區 系所：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越南境外碩士專班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自然科學大學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 尹大根 Daekeun Yoon 2.職稱: 助理教授
5.	開課單位名稱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越南境外碩士專班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3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3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2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Google Meet _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This course provides a fundamental insight into the technology of microelectronics.
二	適合修習對象	Master students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Introduction & Ch.1 Introduction to Microelectronics			3
2	Ch. 2 Basic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s			3
3	Ch. 3 Diode Models and Circuits (1)			3
4	Ch. 3 Diode Models and Circuits (2)			3
5	Ch. 4 Physics of Bipolar Transistors			3
6	Ch. 5 Bipolar Amplifiers (1)			3
7	Ch. 5 Bipolar Amplifiers (2)			3
8	Mid-Term Exam			3
9	Ch. 6 Physics of MOS Transistors			3
10	Ch.7 CMOS Amplifiers (1)			3
11	Ch.7 CMOS Amplifiers (2)			3
12	Ch.8 Operational Amplifier as a Black Box (1)			3
13	Ch.8 Operational Amplifier as a Black Box (2)			3
14	Ch. 16 Digital CMOS Circuits (1)			3
15	Ch. 16 Digital CMOS Circuits (2)			3
16	Final Exam			3
17	Review of Exam and Course			3
18	Review of Exam and Course			3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8次，總時數：54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Razavi, B. (2002). Design of Analog CMOS Integrated Circuits. Tata McGraw-Hill Education. 2.講義：Shall be provided by Professor.3.參考資料：N/A4.相關網站：N/A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線上討論：□面談：□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homework, assignments, mid-term exam, and final exam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a) 30% for class participation, discussion, (b) 30% for mid-term exam, and (c) 40% for final exam
十	上課注意事項	N/A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__111____學年度第__2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

1.	課程名稱	生技產業管理個案與實務
2.	課程英文名稱	Management Cases and Practice in Biotechnology Industries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全校碩博士研究生，科管跨域、VIP 跨域、 1.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陳詩欣 高啟明2.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5.	開課單位名稱	科技管理研究所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科管跨域、VIP 跨域)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科管跨域、VIP 跨域)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3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面授教學7小時＋線上同步教學34小時＋線上非同步教學13小時，共54小時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google meet 同步教學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為中文授課，介紹我國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歷程、生技醫藥產業結構、生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實務、以及國內外生技產業創新創業管理個案。課程進行包含講授、工作坊、外賓演講、參訪、桌遊、個案討論。歡迎管院、生物科技學院學生、VIP 學程、科管跨域學生選修。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本課程對先修課程不特別要求，僅需對生物科技醫藥產業或科技產業管理個案探討有興趣。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課程簡介	1	1	1
2	生技醫藥產業簡介			3
3	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		3	
4	業師工作坊：生技創業商業模式規劃			3
5	業師工作坊：生技創業財務規劃			3
6	業師工作坊:生技醫藥研發成果商品化			3
7	智慧生醫創新場域參訪	3		
8	春假		3	
9	期中報告			3
10	生技醫藥研發成果商品化 – 醫藥先鋒桌遊教學	3		(3)
11	個案討論: 製藥與生技化妝品 (智財策略與品牌創新)			3
12	個案討論：環保生技、農業生技 (產業價值鏈與企業形象經營)			3
13	個案討論：生技企業創投與併購			3
14	個案討論：生技藥品、基因檢測 (生技藥品開發研發成果商業化)			3
15	期末報告			3
16	課程總結			3
17	彈性補課週		3	
18	彈性補課週		3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1__次，總時數：__1_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3__次，總時數：__7__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15__次，總時數：__34__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 (1) 王祥光 (2012). 生物科技產業實務，新文京出版社。 (2) Bruce Rasmussen (2010). Innov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in the Bio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reating and Capturing Value, Edward Elgar. (3) 陳桂恆 蘇宜成. 生技醫藥研發成果商業化理論與實務，華泰書局 2.講義：3.參考資料：ITIS 智網、生技產業白皮書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	☑線上討論：請先來信預約☑面談：請先來信預約□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本課程不考試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期中報告(30%) 、課程參與(20%) 、期末報告(30%)、小組互評 (20%)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111_____學年度第__2__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

1.	課程名稱	組織行為與管理實務
2.	課程英文名稱	Organization Behavior and Management Practice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科技管理所：✓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陳姵樺2.職稱:副教授
5.	開課單位名稱	科技管理所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3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3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2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_Microsoft Teams___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闡述對於企業內組織的核心概念，強調對於個人、團體與組織在企業運作架構下的理論基礎的介紹。課程目標期許學生對於組織行為相關基本概念有充分的了解之外，配合相關案例分析及課堂活動，培養將理論應用於實務的能力。
二	適合修習對象	修過普通心理學或管理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簡介			3
2	人格與全球文化價值			3
3	人格與全球文化價值			3
4	知覺與個人決策			3
5	知覺與決策偏誤（分組活動）			3
6	決策與危機處理			3
7	情緒			3
8	朝向管理職涯邁進：了解與培養自己			3
9	朝向管理職涯邁進: 人脈網絡			3
10	激勵與制度設計			3
11	領導人報告			3
12	領導人報告			3
13	團體決策			3
14	團隊			3
15	溝通衝突與協調			3
16	權力與政治			3
17	期末專題			3
18	期末專題			3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18__次，總時數：54____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Robbins, S.P. ＆amp; Judge, T. A. (2019)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8th Edition. Prentice-Hall.2.講義：3.參考資料：管理個案及文獻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線上討論：□面談：□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作業 課堂參與及專題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作業45%, 課堂參與20%, 專題35%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 **開課期間：__111_____學年度第__2____學期**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商務談判
2.	課程英文名稱	Business Negotiation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科技管理所：✓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 陳姵樺2.職稱: 副教授
5.	開課單位名稱	科技管理所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3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3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2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_ Microsoft Teams ___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的目標是希望能夠了解並分析談判相關的理論架構, 進一步協助同學發展談判技巧. 找出自己在談判上的優勢並強化自己的弱點. 本課程會提供一個完整性的架構, 了解談判相關的理論, 透過課堂上的各種角色扮演活動及個案分析等方式, 進一步增進你的談判能力.本課程提供你一個機會在課堂上及課堂外去實際體驗使用不同談判技巧, 並且發現自己的長處與不足之處.
二	適合修習對象	不限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課程介紹			3
2	談判基礎			3
3	談判基礎與計畫			3
4	分配式談判			3
5	整合性談判			3

		6	整合性談判			3
		7	採用科技工具來談判			3
		8	認知與決策			3
		9	溝通			3
		10	我是哪種談判者(情緒)			3
		11	談判伎倆與反思			3
		12	難對付的談判者或客戶			3
		13	團隊談判			3
		14	第三方代理人談判			3
		15	談判影片片段賞析與評論			3
		16	個人實際談判案例報告			3
		17	個人實際談判案例報告			3
		18	個人實際談判案例報告			3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18__次，總時數：54____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談判學 (Lewicki/Negotiation 7e) 譯者：鍾從定 （華泰書局） 2.講義：個案與角色扮演(需另購)及閱讀補充文章 3.參考資料：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式	✓線上討論：□面談：□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開書回家考一週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25% 課堂出席及活動參與及發言、35% 作業:、10% 上台文章報告.、20% 個人實際談判專題“Go get a deal” negotiation project,、10% 期中考（開書）。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111__學年度__2__學期

(是否為首次開設課程：☑是 □否；如為首次開課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

1.	課程名稱	微積分甲(二)
2.	課程英文名稱	Calculus A (II)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蘇承芳2.人事代碼: DXC0543.職稱: 助理教授級教學研究教師
5.	開課單位名稱	微積分教學小組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4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4 小時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65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___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部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考試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課程簡介)	2	2	
2	Sequences, Series, and Power Series	2	2	
3	Sequences, Series, and Power Series	1	3	
4	Sequences, Series, and Power Series	2	2	
5	Sequences, Series, and Power Series	2	2	
6	Vectors and the Geometry of Space	2	2	
7	Vector Functions	1	3	
8	Partial Derivatives	2	2	
9	Partial Derivatives	2	2	
10	Partial Derivatives	2	2	
11	Partial Derivatives	2	2	
12	Multiple Integrals	2	2	
13	Multiple Integrals	2	2	
14	Multiple Integrals	2	2	
15	Multiple Integrals 與複習	2	2	
16	微積分會考	2	2	
17	(彈性教學)		4	
18	(彈性教學)		4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58_次，總時數：約_42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7__次，總時數：__14__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6.其它：7 次實體考試 _14_ 小時，微積分會考 _2_ 小時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Calculus(Early Transcendentals), James Stewart, 9th Edition 2.講義：3.參考資料：https://ocw.nycu.edu.tw/index.php 4.相關網站：https://calculus.math.nycu.edu.tw/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線上討論：定時排 office hours，以 google meet 遠端進行。 ☑面談：定期評估學生學習狀況，必要時會當面約談輔導。 ☑其他：NewE3系統、E-mail、padlet 系統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實體考試，學生需在指定時間至教室考試。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七次大考佔50%，作業佔20%，期末會考佔30%。
十	上課注意事項	目前無，其他事項則會於學期期間隨時補充說明。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111__學年度第_2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

1.	課程名稱	無機化學(一)
2.	課程英文名稱	Inorganic Chemistry (1)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劉學儒2.職稱:助理教授
5.	開課單位名稱	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3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3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2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___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The course is intended to expand the student's knowledge base in inorganic chemistry by learning fundamental aspects including structures, chemical bonding, molecular orbitals, and

		reactivity of (inorganic) molecules.
二	適合修習對象	Students should have taken or completed general chemistry (and preferably organic chemistry) prior to enrolling in this course. 本系學生須先修過無機化學(一)之實體課程，才能選修此課程。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Chapter 1 Introduction to Inorganic Chemistry Chapter 2 Atomic Structure		教學影片 2 h	線上討論1 h
2	Chapter 2 Atomic Structure		教學影片 3 h	
3	Chapter 3 Simple Bonding Theory		教學影片 3 h	線上討論1 h
4	Chapter 3 Simple Bonding Theory Chapter 4 Symmetry and Group Theory		教學影片 3 h	
5	Chapter 4 Symmetry and Group Theory		教學影片 3 h	線上討論1 h
6	Midterm 1 Chapter 4 Symmetry and Group Theory	實體考試2 h	教學影片 1 h	
7	Chapter 4 Symmetry and Group Theory Chapter 5 Molecular Orbital		教學影片 3 h	線上討論1 h
8	Chapter 5 Molecular Orbital		教學影片 3 h	
9	Chapter 5 Molecular Orbital		教學影片 3 h	
10	Chapter 5 Molecular Orbital		教學影片 3 h	線上討論1 h
11	Midterm 2 Chapter 6 Acid-Base and Donor-Acceptor Chemistry	實體考試2 h	教學影片 1 h	
12	Chapter 6 Acid-Base and Donor-Acceptor Chemistry		教學影片 3 h	線上討論1 h
13	Chapter 6 Acid-Base and Donor-Acceptor Chemistry		教學影片 3 h	
14	Chapter 6 Acid-Base and Donor-Acceptor Chemistry		教學影片 3 h	線上討論1 h
15	Chapter 7 The Crystalline State		教學影片 3 h	
16	Chapter 7 The Crystalline State		教學影片 3 h	
17	Chapter 7 The Crystalline State		教學影片 3 h	線上討論1 h
18	Final	實體考試2 h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教學影片次數：17 次，總時數：46 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實體考試次數：3 次，總時數：6 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線上討論 8 次，總時數：8 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G. L. Miessler, P. J. Fischer, and D. A. Tarr, Inorganic Chemistry, Fifth Edition, Pearson, 20142　2.講義：3.參考資料：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 線上討論：規劃每三個禮拜左右有1小時線上討論，在此時段會有線上作業或小考，另外若學生有問題可以上線發問。 ■ 面談：透過 email 另外約時間□ 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 實體測驗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線上作業&小考 (25%); 兩次期中及期末 (三次考試，各佔25%)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111__學年度__2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 v 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v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

1.	課程名稱	研究方法專題:統計與 R 應用
2.	課程英文名稱	Special Topic on Communication: Statistics and R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 v 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光復校區; 系所： 傳播研究所 收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 羅仕宇2.職稱: 副教授
5.	開課單位名稱	傳播研究所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V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V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V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1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1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v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V 其他：_Google Meet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使用 R 為分析軟體，透過隨堂練習、考試、作業練習讓同學熟悉統計軟的操作。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傳播所碩士班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R 軟體下載與安裝			1
2	資料處理、描述統計與圖示			1
3	推論統計總論與 z test			1
4	t test：受試者間與受試者內			1
5	卡方檢定			1
6	變異數分析			1
7	多因子變異數分析			1
8	（SPSS 期中考，停課一次）			
9	受試者內變異數分析			1
10	效果量與信賴區間			1
11	統計檢定力與受試者樣本估計			1
12	線性相關與單元迴歸			1
13	多元迴歸			1
14	中介與調節			1
15	探索性因素分析			1
16	統計問題諮詢週1			1
17	統計問題諮詢週2			1
18	（SPSS 期末考，停課一次）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v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v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v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6 次，總時數：16 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邱皓政，(2010)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六版)：SPSS 與 R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五南。2.講義：3.參考資料：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v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v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v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v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v 學習資訊 v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v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	v 線上討論：透過 Google Meet□面談：□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v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v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v 4.線上測驗 v 5.成績查詢　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　沒有考試。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作業 90%; 課堂參與10%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111__學年度__2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v 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v 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v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研究方法專題:統計與 SPSS 應用
2.	課程英文名稱	Special Topic on Communication: Statistics and SPSS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 v 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光復校區; 系所： 傳播研究所 收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 羅仕宇2.職稱: 副教授
5.	開課單位名稱	傳播研究所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V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V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V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3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3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v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V 其他：_Google Meet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1)本課程介紹基礎的統計觀念，讓研究者在量化資料依據研究問題進行分析，而得到具有信度與效度的結果。 2)本課程使用 SPSS 為分析軟體，透過隨堂練習、考試、作業練習讓同學熟悉統計軟的操作。 3)透過統計觀念的學習和實作的資料分析，強化同學在問卷或實驗的設計、驗證假設等研究過程的思考。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傳播所碩士班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課程介紹，量化研究與測量			3
2	資料處理、描述統計與圖示			3
3	推論統計總論與 z test			3
4	t test：受試者間與受試者內			3
5	卡方檢定			3
6	變異數分析			3
7	多因子變異數分析			3
8	期中考			
9	受試者內變異數分析			3

		10	效果量與信賴區間			3
		11	統計檢定力與受試者樣本估計			3
		12	線性相關與單元迴歸			3
		13	多元迴歸			3
		14	中介與調節			3
		15	探索性因素分析			3
		16	驗證性因素分析與結構方程模型			3
		17	統計問題諮詢週			3
		18	期末考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v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v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v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6 次，總時數：48 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邱皓政，（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六版）：SPSS 與 R 資料分析範例解析。五南。2.講義：3.參考資料：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v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v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v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v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v 學習資訊 v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v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	v 線上討論：透過 Google Meet□面談：□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v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v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v 4.線上測驗 v 5.成績查詢　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　學生需要到實體教室進行線上作答，由助教監考。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期中考25%; 期末考25%; 作業 50%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111學年度__下__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

1.	課程名稱	重估一切價值：尼采的《道德系譜學》
2.	課程英文名稱	Revaluation of All Values: Nietzsche's on the Genealogy of Morality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安勤之2.職稱:助理教授級專案實作教師
5.	開課單位名稱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2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2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_google meet 同步教學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獨立思考與批判思維為當代人必備能力，本課程希望透過西方文明批判大師尼采的經典著作，協助學生成長，進行觀念轉化，充分實現自我潛能，進而熱愛自己的生命，享受人生的美好。本課程採取精讀方式，讓同學咀嚼消化反思對話尼采思想，重估一切價值，排定自我的優先順位，而開拓參與世界的新可能性。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課程介紹			2
2	前言§1-8			2
3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4	第一篇　善與惡、好與壞§7-12			2
5	第一篇　善與惡、好與壞§13-17；附注			2
6	第二篇　罪欠、良知譴責及相關概念§1-5			2
7	第二篇　罪欠、良知譴責及相關概念§6-12			2
8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			
9	第二篇　罪欠、良知譴責及相關概念§13-25			2
10	第三篇　禁欲主義理念意味著什麼§1-6			2
11	第三篇　禁欲主義理念意味著什麼§7-12			2
12	第三篇　禁欲主義理念意味著什麼§13-18			2
13	第三篇　禁欲主義理念意味著什麼§26-28；《敵基督者》選讀			2
14	《敵基督者》選讀			2
15	《敵基督者》選讀			2
16	個人期末書面報告構想分享			2
17	彈性教學			v
18	彈性教學			v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4 次，總時數：28小時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	1.教科書：

	資料	德文版本：http://www.nietzschesource.org/#eKGWB/GM 英文版本：Pearson-Ansell, K. (Ed.). (2007). On the Genealogy of Morality. Cambridge Texts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中文版本： 尼采(2017)《論道德的譜系——一本論戰著作》。趙千帆譯，孫周興校。大家出版社。（翻譯上重視概念的精準） ——(2019)《道德的譜系》。梁錫江譯。五南。 （翻譯上重視文字的流暢與文采，附有編校者的註釋） 尼采(2019)《敵基督者》。孫周興譯。商務印書館。(簡體書) 尼采(2018)《瞧，這個人：人如何成其所是》。孫周興譯。大家出版社。 2.講義：3.參考資料：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式	■線上討論：事先約定■面談：事先約定□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 ■6.其他做法（請說明）：課前小組討論之紀錄；個人期末報告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無考試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每週課前小組討論紀錄60%；個人期末報告40%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111學年度__下__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轉譯、中介與共同生成：探索社會、科技與自然的相互聯結
2.	課程英文名稱	Translation, Mediation and Symbiopoiesis: Investigate the association among the Science ,Technology ,Nature and Society.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安勤之 2.職稱:助理教授級專案實作教師
5.	開課單位名稱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3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3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不限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_google meet 同步教學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跨領域思維為當代人必備能力，科技與社會研究在美國自1970年代末，成為突破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二分的重要研究取徑，本課程希望透過閱讀相關經典著作，協助同學建立跨領域思維，並瞭解當代學術思潮，以培養學生跨領域實作分析與整合之思考能力。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課程介紹			3
2	突破學科邊界－閱讀 Bruno Latour 的《科學在行動》CH1文獻/ CH2實驗室			3
3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4	突破學科邊界－閱讀 Bruno Latour 的《科學在行動》CH3機器/ Ch4局內人之外			3
5	突破學科邊界－閱讀 Bruno Latour 的《科學在行動》CH5理性法庭/ CH6計算中心			3
6	知識與權力－閱讀 Bruno Latour 的《巴斯德的實驗室：細菌的戰爭與和平》下篇第一章通往權勢之路與第二章聯結的邏輯（社會學）			3
7	知識與權力－閱讀 Bruno Latour 的《巴斯德的實驗室：細菌的戰爭與和平》下篇第三章人類的邏輯與第四章非化約的「科學」。			3
8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			
9	中介萌生關係性思維－閱讀 Michel Serres 的《寄食者》邏輯			3
10	中介萌生關係性思維－閱讀 Michel Serres 的《寄食者》技術與勞動			3
11	中介萌生關係性思維－閱讀 Michel Serres 的《寄食者》寄食者寫照			3
12	中介萌生關係性思維－閱讀 Michel Serres 的《寄食者》經濟			3
13	中介萌生關係性思維－閱讀 Michel Serres 的《寄食者》社會			3
14	共生、傳染與不確定性思維－閱讀 Anna L. Tsing《末日松茸》Ch1-CH8追尋可能性			3
15	共生、傳染與不確定性思維－閱讀 Anna L. Tsing《末日松茸》Ch9-CH15生命與不期而遇			3
16	共生、傳染與不確定性思維－閱讀 Anna L. Tsing《末日松茸》Ch16-CH20混雜、干擾與共同生成			3
17	彈性教學			

		18	彈性教學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6 次，總時數：48小時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 Latour, B. (1987). Science in action: How to follow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through socie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中譯本：布魯諾·拉圖爾(2005)科學在行動：怎麼樣在社會中跟隨科學家和工程師。劉文旋、鄭開譯。東方出版社。) Latour, B. (1993). The pasteurization of Fra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中譯本：布魯諾·拉圖(2016)巴斯德的實驗室：細菌的戰爭與和平。 Serres, M. (2013). The parasite (Vol. 1). U of Minnesota Press.（中譯本：米歇爾・賽荷2018寄食者：人類關係、噪音與秩序的起源。伍啟鴻、陳榮泰譯。群學。 Tsing, A. L. (2015).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In 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中譯本：安娜・羅文豪普特・秦2018末日松草：資本主義廢墟世界中的生活可能。謝孟璇譯。八旗文化） 2.講義：3.參考資料：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	■線上討論：事先約定■面談：事先約定□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請說明）：課前小組討論之紀錄；個人期末報告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無考試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每週小組討論紀錄60%；個人期末報告40%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111__學年度 第__二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

1.	課程名稱	歐盟資訊隱私權法
2.	課程英文名稱	Data protection law in the EU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 Vera Lúcia Raposo (黎慧華)2.職稱:兼任教師

5.	開課單位名稱	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 □學分學程 ▓其他：推廣教育學分班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2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2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2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 Webex 同步遠距教學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1. The aim is to prepare students to operate with the GDPR, both in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way, by analysing case law and practical scenarios involving data processing.
二	適合修習對象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in European law The Law Enforcement Directive (cont.)(3h)		3	3
2	GDPR: material scope GDPR: territorial scope (3h)		3	3
3	The 228 long weekend GDPR: territorial scope GDPR: Principles of the GDPR (3h)		3	3
4	GDPR: Principles of the GDPR(3h)		3	3
5	GDPR: legal grounds on data processing(3h)		3	3
6	GDPR: Legal grounds on data processing(3h)		3	3
7	GDPR: data controllers and data processors GDPR: rights of data subjects(3h)		3	3
8	The Qingming & Children’s Day long weekend			
9	(Midterm exam week)			
10	GDPR: rights of data subjects(3h)		3	3
11	GDPR: rights of data subjects GDPR: automated decision making and profiling(3h)		3	3
12	GDPR: International data transfer(3h)		3	3
13	GDPR: International data transfer Critical view on the GDPR(2h)		2	2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13次，總時數：32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3次，總時數：32小時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 2.講義： 3.參考資料：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Council of Europe, 2018. Handbook on EU Data Protection Law. Available at https://fra.europa.eu/en/publication/2018/handbook-european-data-protection-law-2018-edition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2021, ‘EDPB-EDPS Joint Opinion 5/2021on th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1-06/edpb-edps_joint_opinion_ai_regulation_en.pdf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2022, 'EDPB-EDPS Joint Opinion 03/2022 on th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n the 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https://edpb.europa.eu/system/files/2022-07/edpb_edps_jointopinion_202203_europeanhealthdataspace_en.pdf Kuner, Christopher, Lee A. Bygrave and Christopher Docksey (eds.), 2020. Th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DOI: 10.1093/oso/9780198826491.003.0002 Caselaw: Google Spain SL and Google Inc. v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AEPD) and Mario Costeja Gonzále, (2014) CJEU C 131/12, ECLI:EU:C:2014:317 Schrems v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 (2015) CJEU Case C-362/14, ECLI:EU:C:2015:650 Fashion ID GmbH & Co.KG v Verbraucherzentrale NRW eV, (2019) CJEU Case C- 40/17, ECLI:EU:C:2019:629 Schrems and Facebook Ireland v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 (2020) CJEU Case C-311/18, ECLI:EU:C:2020:559 X and Z v 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 Case C-245/20, (2022) CJEU ECLI:EU:C:2021:822 (Advocate general opinion)。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	▓線上討論：Appointments made by email by students□面談： □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3.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111__學年度 第__二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供應鏈企業責任與國際人權
2.	課程英文名稱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supply chains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 邱羽凡、凌怡華 2.職稱: 專任教師、兼任教師

5.	開課單位名稱	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2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2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 □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__Webex 同步遠距教學__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十一	教學目標	學習目標： 台灣企業在全球供應鏈的占有重要地位，不論在國際人權的保障或侵害上均扮演重要角色，在聯合國、歐盟、德國等地區、國際組織或國家已對企業供應鏈人權責任監管進行立法，要求企業必須在其供應鏈中充分地遵守人權及環境的盡職調查義務，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對人權或環境相關風險的任何風險，或制止違反人權相關或環境相關義務的行為，此在世界各國之企業的經濟日益緊密之際，注意整個產品供應鏈在不同階段的人權問題，有其重要性，然我國目前尚無供應鏈人權責任監管法規，致使跨國企業的供應鏈對人權造成侵害時欠缺管制的機制，近年來台灣的遠洋漁業勞動人權問題特別受到國際關注。本課程將介紹企業供應鏈人權責任在國際層面的發展，以及跨國企業供應鏈人權責任議題的監管法規發展，建立修課同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強迫勞動問題之改善與國際人權之維護的思維。
十二	適合修習對象	適合修讀對象： 外文能力:本課程無須具備外語能力。
十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導論：企業對人權的法律責任		2	2
2	消除強迫勞動之國際規範制度(一)		2	2
3	消除強迫勞動之國際規範制度(二)		2	2
4	供應鏈中的勞工流動與強迫勞動		2	2
5	聯合國商業和人權框架簡介		2	2
6	企業人權盡職調查規範(一)：歐盟與德國		2	2
7	企業人權盡職調查規範(二)：美國		2	2
8	清明節放假			
9	企業盡職調查案例(一)		2	2
10	企業盡職調查案例(二)		2	2
11	企業盡職調查案例(三)		2	2
12	企業盡職調查案例(四)		2	2
13	工會、企業和人權		2	2
14	未來的人權挑戰		2	2
15	分組期末報告		2	2
16	分組期末報告		2	2

十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15__次，總時數：__30_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15__次，總時數：__30__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十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 2.講義：3.參考資料：課程相關事項將透過 E3 教學平台適時發布。 4.相關網站：
十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十七	師生互動討論	■線上討論： □面談：□其他：
十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請說明）
十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1.出席，占總分之10%。2.上課參與討論與平時作業，占總分之30%。3.期末報告，占總分之60%。
二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111__學年度 第__二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水回收技術及管理
2.	課程英文名稱	Water Reuse Technologies and Treatment Systems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一)1.姓名：黃志彬/2.職稱：教授 (二)1.姓名：莊易學/2.職稱：助理教授 (三)1.姓名：吳佳真/2.職稱：助理教授 (四)1.姓名：廖國淞/2.職稱：約聘副研究員 (五)1.姓名：蔡人傑/2.職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資深經理
5.	開課單位名稱	環境工程研究所
6.	課程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位學程（□四年制 □碩士班）□學分學程 ☑其他：推廣教育碩博士學分班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3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3小時

11.	開課班級數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1班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40人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 Webex 同步遠距教學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將介紹水資源循環利用之專業知識及水源開發新興技術之發展，解析氣候變遷下國內推動再生水、海水淡化等科技造水策略之相關議題及個案。課程除期中及期末評量外，於講授課堂結束後安排期末報告提供學習分享。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本課程對先修課程無特別要求，需對水回收技術及管理有興趣者(不限科系之碩博士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Course Briefings and Water Issues			3
2	Water Reuse: Past and Current Practices			3
3	General Water Chemistry			3
4	Characteristics of Municipal Wastewater and Related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3
5	Water Reuse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3
6	Health Risk Analysis in Water Reuse Applications			3
7	Water Reuse Technologies and Treatment Systems -I			3
8	期中考週	3		
9	Water Reuse Technologies and Treatment Systems -II			3
10	Removal of Constituents by Secondary Treatment, Particulate Matters, and Trace Constituents			3
11	Disinfection Processes for Water Reuse Applications, and Distribution Systems			3
12	Membrane Technologies			3
13	Removal of Dissolved Constituents with Membranes			3
14	Water Reuse Applications: An Overview			3
15	Reclaimed Water Applications: Agricultural Uses, Landscape Irrigation, Industrial Uses, and more			3
16	期末報告			3
17	期末報告			3
18	期末考	3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2__次，總時數：__6__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16__次，總時數：__48__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Water Reuse: Issues,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Metcalf & Eddy | AECOM* 2.講義：3.參考資料：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	☑線上討論：請先與教師預約☑面談：請先與教師預約□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無作業，僅課後測驗及報告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考試方式：期中/期末筆試測驗及期末報告 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期中考試(20%)、課程參與(20%)、期末考試(20%)、期末報告(40%)
十	上課注意事項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開課期間：__111__學年度第__2__學期

- **是否為首次開設之「遠距課程」：■是 □否；**
- **如為上、下學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 ■否**
- **如為暑期首次開設遠距課程是否申請加計授課時數1.5倍：□是(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改列計為次學年授課時數加計1.5倍) ■否**
- **同一教師不得針對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請教師確認本次申請加計1.5倍之課程是否為「課程名稱」或「性質相近」之課程再次申請授課時數加計：□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基礎科技英文句法與段落寫作
2.	課程英文名稱	Basic Technical English Sentence Patterns & Paragraph Writing
3.	教學型態(填表說明2)	□非同步遠距課程★同步遠距課程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2.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3.學校及校區： 系所： □收播□輪播 □國內主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1.姓名:吳思葦2.職稱: 講師
5.	開課單位名稱	人社院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6.	課程學制	推廣教育科技英文學分班
7.	科目類別	□共同科目 □通識科目 □校定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科目 ■其他 推廣教育
8.	選課別	□必修 ■選修 □其他
9.	學分數	2
10.	每週上課時數(填表說明3)	2小時
11.	開課班級數	1
12.	預計總修課人數	30
13.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14.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E3非同步遠距教學 ■E3同步遠距教學□E3&CS100教室(同步) □其他：_____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幫助將從事學術研究的學生熟練英文寫作之基本要領和科技論文必要之清晰、明確與連貫等技巧。英文重要句型之練習和科技文件中常用修辭體例的介紹是本課程的重點。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本校全職學生（含碩、博士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Course Overview			2
2	Chapter 1 Paragraph Structure Five Basic Clause Structures			2
3	Chapter 9 Types of Sentences			2
4	Chapter 11 Noun Clauses			2
5	Chapter 13 Adjective Clauses			2

		6	Chapter 12 Adverb Clauses			2
		7	Chapter 14 Participles and Participial Phrases (I)			2
		8	Chapter 14 Participles and Participial Phrases (II)			2
		9	Midterm Exam			2
		10	Chapter 10 Parallelism and Sentence Problems			2
		11	Chapter 2 Unity and Coherence			2
		12	Chapter 3 Using Outside Sources			2
		13	Chapter 4 From Paragraph to Essay			2
		14	Chapter 5 Process Paragraphs/Essays			2
		15	Chapter 6 Cause/Effect Paragraphs/Essays			2
		16	Chapter 7 Comparison/Contrast Paragraphs/Essays			2
		17	Final Exam			2
		18	Student/teacher Writing Review Conference			2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3.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__次，總時數：____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8次，總時數：36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1.教科書：Oshima, A., & Hogue, A. (2020). Longman Academic Writing Series (4): Essays 5/e 2.講義：自編教材 PPT 及線上講義3.參考資料：4.相關網站：
六	於 E3系統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 E3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學習資訊■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七	師生互動討論	■線上討論：Webex online office hours by appointment□面談：□其他：
八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5.成績查詢6.其他做法（請說明）
九	成績評量方式	1. Online class attendance & participation: 15% 2. Online quizzes & writing assignments: 45% 3. Online midterm exam: 20% 4. Online final exam: 20%
十	上課注意事項	上課採 NYCU E3、Webex、Google Classroom 同步線上教學，課程相當重視學生參與及師生互動，請修課學生需準備電腦、耳麥、網路、跟視訊設備，並確定設備設定皆可用並準時上線上課。
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		

跨域學程新訂/修改實施要點一覽表

學院	跨域學程	開課單位	新訂/修改
跨學院	三一學程	光電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電子物理學系	--
	人工智慧-工程與科學組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管理學院、科技法律學院	--
	人工智慧-管理組		
	人工智慧-生醫組		
相互鎖定	電機工程學系跨「資訊工程」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跨「電機工程」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跨「金融科技」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跨「金融科技」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跨「生物資訊工程」	資訊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
	生物科技學系跨「生物資訊工程」	生物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跨「智慧健康照護」	資訊工程學系、醫學系、護理學系	--
	醫學系跨「智慧健康照護」	醫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護理學系	○
	護理學系跨「智慧健康照護」	護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醫學系	○
電機	電機工程	電機工程學系	--
	光電工程	光電工程學系	--
資訊	資訊工程	資訊工程學系	--
工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學系	--
	材料科學與工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奈米科技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
理	科學	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電子物理	電子物理學系	○
	應用化學	應用化學系	--
	應用數學	應用數學系	--
	物理	物理研究所	--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學系	--
	分子醫學		
	生物資訊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
管理學院	創業與創新管理	管理學院	○
	科技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	--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管理學系	--
	財務金融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
	運輸與物流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
	管理科學	管理科學系	--
人文社會學院	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	人文社會學院	○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學系	--
	學習科學	教育研究所	○
	藝術與音樂	人文社會學院	--
	說故事與多媒體	人文社會學院	○
客家文化學院	傳播科技	傳播與科技學系	--
	人文社會	人文社會學系	--
科技法律學院	智慧財產權法	科技法律學院	○
	生醫法律		
	資通訊法律		
	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		
	社會正義、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		
	科技法律		
博雅書苑	心理學	博雅書苑	○
人文社會科學院	人機智能與哲學	心智哲學研究所	○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資	生醫光電研究所	--
	醫療器材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各跨域學程修訂對照表

學程：智慧健康照護-醫學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4">修訂後</th><th colspan="4">修訂前</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3">必修科目表</td><td rowspan="2">選別</td><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 colspan="2">學分</td><td rowspan="2">選別</td><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 colspan="2">學分</td><td rowspan="3">原共同必修「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擬修改為擇上或下任一學期開課。</td></tr>
<tr><td>上學期</td><td>下學期</td><td>上學期</td><td>下學期</td></tr>
<tr><td rowspan="2">共同必修(6 學分)</td><td>照護科技跨域專題(I)(II)</td><td>2</td><td>2</td><td rowspan="2">共同必修(6 學分)</td><td>照護科技跨域專題(I)(II)</td><td>2</td><td>2</td></tr>
<tr><td>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td><td colspan="2">2</td><td>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td><td></td><td>2</td></tr>
</table>

學程：智慧健康照護-護理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4">修訂後</th><th colspan="4">修訂前</th><th>說明</th></tr>
<tr><td rowspan="3">必修科目表</td><td rowspan="2">選別</td><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 colspan="2">學分</td><td rowspan="2">選別</td><td rowspan="2">科目名稱</td><td colspan="2">學分</td><td rowspan="3">共同必修「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調整為不分學期開課。</td></tr>
<tr><td>上學期</td><td>下學期</td><td>上學期</td><td>下學期</td></tr>
<tr><td rowspan="2">共同必修(6 學分)</td><td>照護科技跨域專題(I)(II)</td><td>2</td><td>2</td><td rowspan="2">共同必修(6 學分)</td><td>照護科技跨域專題(I)(II)</td><td>2</td><td>2</td></tr>
<tr><td>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td><td colspan="2">2</td><td>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td><td></td><td>2</td></tr>
<tr><td>必修科目表</td><td colspan="4">選修
開課系所：資工系
備註：至少選修 9 學分</td><td colspan="4">選修
開課系所：資工系
備註：</td><td>選修課程 15 學分中，至少需修習資工系 9 學分。</td></tr>
</table>

學程：材料科學與工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修正本校校名
實施要點	一、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略)。 二、 跨域學程係指由陽明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略)。	一、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略)。 二、 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略)。	修正本校校名
實施要點	三、 本要點修業規定 （一）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 2.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本、系基礎必修課程、本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學系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模組課程)…(略)。 （二）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略)。 （三）欲選擇三一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2) 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三一學程(電子物理系、光電工程學系、材料工程學系） 跨	一、 本要點修業規定 （一）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 2.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跨域學程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本系基礎必修課程，本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學系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模組課程)…(略)。 （二）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略)。 （三）欲選擇三一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2) 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	1.刪除校必修學分數說明 2.標點符號修正

	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三一學程(電子物理/光電/材料)」為其跨域專長。	於『三一學程(電子物理系，光電工程學系，材料工程學系） 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三一學程(電子物理/光電/材料)』為其跨域專長。	
必修科目表	本系基礎必修 （40 學分）	本系基礎必修 （38 學分）	修正本系必修科目表之基礎必修學分數
必修科目表	校必修(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2]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4 學分（含外語課程必修 6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2]	修正校必修學分數說明
必修科目表	註 2：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本校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2：~~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正校必修學分數說明

※修訂內容追朔至 110 學年度材料系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與必修科目表

學程：奈米科技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配合本校 110/2/1 與國立陽明大學併校，修訂之。
實施要點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簡稱奈米學士班，下稱本班）…(略)。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簡稱奈米學士班，下稱本班）…(略)。	
實施要點	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跨域學程係指由陽明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略)。	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跨域學程係指由交通大學的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略)。	
實施要點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 1. 凡本校在學學生均適用本實施要點。 3.1 These Rules apply to all bachelor program students admitted by NYCU. 2.本班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 (2)本班學生修習本班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跨域學程本班學生必修科目表(A)」，其課程包含：校必修、本班基礎必修課程、本班跨域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學系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30 學分為原則。他系跨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於畢業證書本班名稱後加註此跨域專長。 3.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班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班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B)」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30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奈米科技**為其跨域專長。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 1. 凡本校在學學生均適用本實施要點。 3.1 These Rules apply to all bachelor program students admitted by NCTU. 2.本班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者： (2)本班學生修習本班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跨域學程本班學生 必修科目表(A)』，其課程包含: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本班基礎必修課程，本班跨域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學系或學院的跨域模組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域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30 學分為原則。他系跨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於畢業證書本班名稱後加註此跨域專長。 3.外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班做為其跨域專長者 (2)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班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跨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B)』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30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奈米科技**為其跨域專長。	1.配合本校 110/2/1 與國立陽明大學併校，修訂之。 2.標點符號修正 3.刪除校必修學分數說明
實施要點	5. In order to encourage different departments or colleges working together for the proposal of cross-disciplinary curriculum, the number of teaching hours for the innovating integrated curriculum offered by more than two teachers could be calculated by the actual time of teaching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6, Article 9 of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Teaching Hours Accounting Principle; however, it wi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curriculum before the course starts.	5. In order to encourage different departments or colleges working together for the proposal of cross-disciplinary curriculum, the number of teaching hours for the innovating integrated curriculum offered by more than two teachers could be calculated by the actual time of teaching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6, Article 9 of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Teaching Hours Accounting Principle; however, it wi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curriculum before the course starts.	1.配合本校 110/2/1 與國立陽明大學併校，修訂之。 2.標點符號修正
必修科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域學程本系學生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域學程本系學生	

目表	必修科目表(A)(表格略) Select one cross-disciplinary module program provided by any department or college of NYCU.	必修科目表~~」~~(A)(表格略) Select one cross-disciplinary module program provided by any department or college of NCTU.	
必修科目表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B)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B)	
必修科目表	註 1：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本校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1：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8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程：電子物理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實施要點	四、2 (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4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電子物理系 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B)」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電子物理」為其跨域專長。	四、2 (2) 外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電子物理系 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B)』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電子物理』為其跨域專長。	1.校共同必修學分異動 2.修改標點符號
實施要點	四、3 (2) 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4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三一學程(電子物理系，光電工程學系，材料工程學系） 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C)」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三一學程(電子物理/光電/材料)」為其跨域專長。	四、3 (2) 學生修讀跨域學程且選擇本學程做為其跨域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三一學程(電子物理系，光電工程學系，材料工程學系） 跨域模組課程 必修科目表(C)』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三一學程(電子物理/光電/材料)』為其跨域專長。	1.校共同必修學分異動 2.修改標點符號
必修科目表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4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1]	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含外語課程必修 8 學分）~~，至多採計 40 學分）[註 1]	校共同必修學分異動
必修科目表	註 1：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1：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規定，~~外語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8 學分以上，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校共同必修學分異動

學程：創業與創新管理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實施要點	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第二專長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	學生修習跨域學程，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第二專長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總學分數原則為 30 學分~~（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	刪除括號中學分內容
實施要點	四、本要點實施對象 1. 凡本校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2. 學生選擇本學程為其跨域專長者： (1) 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院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 學生所須修畢之課程包含：校必修、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本要點附件「創業與創新管理跨域學程必選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創業與創新管理」為其跨域專長。	四、本要點實施對象 1. 凡本校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2. 學生選擇本學程為其跨域專長者： (1) 得於每學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院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域學程。 (2) 學生所須修畢之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原系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本要點附件「創業與創新管理跨域學程必選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畢業學分以 128 學分為原則，並於畢業證書原系名稱後加註「創業與創新管理」為其跨域專長。	1.刪除括號中學分內容 2.修改標點符號
實施要點	VII. The Guidelines (including the required courses attached) will be implemented after i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chool curriculum committees and submitted to the Academic Affairs Conference for	VII. The Guidelines (including the required course ~~list~~ attached) is approved by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evel and then submitted to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approval-for-reference before putting it into	修正英文翻譯

	approval, the same procedure shall be done when revising.	practice; the same shall be done upon any amendment thereto.	
必修科目表	必修 MGCM10011 統計學(一) MGCM10004 會計學(一) MGCM10013 經濟學(一) MGCM10009 管理學 MGCM10016 行銷學 MGBA10003 創業與興業家精神 MGBA10001/MGBA10002 創業與創新實作專案(I)/創業與創新實作專案(II)	必修 DOM1040 統計學(一) DOM1030 會計學(一) DOM1001 經濟學(一) DOM1010 管理學 DOM1049 行銷學 IOM5515 創業與興業家精神 IOM5012/IOM5014 創業與創新實作專案(I)/創業與創新實作專案(II)	修改永久課號
必修科目表	選修 MGMT30012 創業與籌資 MGMT30018 創新與網路創業 MGMS30021 創新與技術移轉 MGIF30024 創業與籌資 MGMT30010 創意與創新管理 MGMT30014 創業與新產品開發 MGMS30018 創業管理:新創事業開發 MGMS30084 行銷管理 MGMT30037 智慧財產權管理 MGMT30041 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創業 MGTM30043 運輸安全 MGMT30030 專利與創新策略 MGMS30079 自我領導 MGMT30069 科技管理文獻評析 MGCM10018 財務管理 MGMT30080 科技策略與創新 MGMT30078 基礎專利分析與技術預測 MGMT30079 生技產業管理個案與實務 MGMT30037 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 MGMT30068 科技創新管理理論與實務 MGMT30019 創新研發管理與創業實務 MGMT30002 科技創新創業管理 MGBM30055 網路策略:方法與應用 MGBM30048 組織設計與管理 MGBM30034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MGBM30049 組織行為 MGBA00001 深度學習程式設計與金融科技產業實踐(I) MGMT30077 新創事業經營管理實務	選修 ITM5151 創業與籌資 ITM5160 創新與網路創業 IMS2323 創新與技術移轉 IOF5115 創業與籌資 ITM5161 創意與創新管理 ITM5158 創業與新產品開發 IMS2353 創業管理:新創事業開發 IMS5544 行銷管理 ITM5177 智慧財產權管理 ITM5203 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創業 ITS5131 運輸安全 ITM5221 專利與創新策略 IMS2319 自我領導 ITM5220 科技管理文獻評析 DOM1047 財務管理 ITM5131 科技策略與創新 ITM5224 基礎專利分析與技術預測 ITM5193 生技產業管理個案與實務 ITM5226 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 ITM5228 科技創新管理理論與實務 ITM5235 創新研發管理與創業實務 ITM5236 科技創新創業管理 IBM6176 網路策略:方法與應用 IBM6187 組織設計與管理 IBM6199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IBM5005 組織行為 DOM4001 深度學習程式設計與金融科技產業實踐(I) ITM5001 新創事業經營管理實務	1.修改永久課號 2.新增一門選修課程

	MGMT30028 創新營運模式與創業管理實務		

學程：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必修科目表	動漫文化與網路傳播 Anime(ACG or Otaku) Culture and Internet Communication 2 學分	動漫文化與網路傳播 Anime(ACG or Otaku) Culture and Internet Communication 3 學分	學分數異動
必修科目表	創意機器人 Creative Robotics		新增課程

學程：學習科學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必修科目表	基礎課程-學習與教學 教育心理學 學習與閱讀理解策略 課程設計與發展 科學教育: 理性、思考、創新 初等應用統計 教育研究法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學分 師培中心 EDU	基礎課程-學習與教學 教育心理學 學習與閱讀理解策略 課程設計與發展 科學教育: 理性、思考、創新 ~~STEM 教育~~ ~~學習科學導論~~ 初等應用統計 教育研究法	基礎課程-學習與教學 刪除 2 門課，新增 1 門課
必修科目表	基礎課程-數位學習內容與環境 教學媒體與操作 數位學習導論 數位落差研究	基礎課程-數位學習內容與環境 ~~電腦與教學~~ 教學媒體與操作 數位學習導論 數位落差研究 ~~媒體識讀與數位素養~~	基礎課程-數位學習內容與環境 刪除 2 門課
必修科目表	基礎課程-認知神經科學與腦機介面 認知心理學 生活、學習、腦科學	基礎課程-認知神經科學與腦機介面 認知心理學 ~~注意力與學習~~ 生活、學習、腦科學	基礎課程-認知神經科學與腦機介面 刪除 1 門課
必修科目表	基礎課程 應選左列基礎課程至少 12 學分	基礎課程 應選左列基礎課程至少 20 學分	調降基礎課程應修學分
必修科目表	進階課程-學習與教學 發展心理學研究 科學學習心理學研究 科學教育研究 動機理論與數位學習 建構主義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科學史與科學本質 STEM 教學與研究	進階課程-學習與教學 發展心理學研究 科學學習心理學研究 ~~實驗設計~~ 科學教育研究 ~~數位課室教學策略~~ 動機理論與數位學習 建構主義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科學史與科學本質 STEM 教學與研究	進階課程-學習與教學 刪除 2 門課
必修科目表	進階課程-認知神經科學與腦機介面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大數據在教育上的應用 機器學習在教育上的應用 腦機介面	進階課程-認知神經科學與腦機介面 ~~認知神經科學(一):注意力、發展與學習~~ ~~認知神經科學(二):記憶與科學學習~~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大數據在教育上的應用 機器學習在教育上的應用 腦機介面	進階課程-認知神經科學與腦機介面 刪除 2 門課
必修科目表	進階課程 應選左列進階課程至少 16 學分	進階課程 應選左列進階課程至少 8 學分	調增進階課程要求學分

學程：說故事與多媒體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必修科目表	劇情影像創作 Fiction Film Production	劇情影像製作 Fiction Film Production	課名修正

學程：科技法律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必修科目表	智慧財產權法跨域模組(28 學分)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 一般選修課程 專利法與實務專題 專利法與實務進階 人工智慧與法律 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法 著作權法專題 商標法專題(2 或 3) (以下略)	智慧財產權法跨域模組(28 學分)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大三以上可修)~~ 一般選修課程 專利法與實務專題 ~~國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 專利法與實務進階 人工智慧與法律 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法 著作權法專題 商標法專題(3) (以下略)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刪除大三以上可修限制； 一般選修課程刪除「國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商標法專題課程學分數增加 2 學分選項。
必修科目表	生醫法律跨域模組(28 學分)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 核心課程 智慧財產權法 醫療法律與政策 食品法律 (以下略)	生醫法律跨域模組(28 學分)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大三以上可修)~~ 核心課程 智慧財產權法 醫療法律與政策 ~~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 食品法律 (以下略)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刪除大三以上可修限制； 核心課程刪除「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
必修科目表	資通訊法律跨域模組(28 學分)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 核心課程 網路法 數位經濟與資通訊法律 公平交易法 美國反托拉斯法 人工智慧與法律 資訊隱私權法 資通訊科技概論 區塊練與法律 歐盟資訊隱私權法 軟體與智慧財產權	資通訊法律跨域模組(28 學分)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大三以上可修)~~ 核心課程 網路法 數位經濟與資通訊法律 公平交易法 美國反托拉斯法 人工智慧與法律 資訊隱私權法 ~~國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 資通訊科技概論 區塊練與法律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刪除大三以上可修限制； 一般選修課程刪除「國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新增「歐盟資訊隱私權法」、「軟體與智慧財產權」。
必修科目表	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跨域模組(28 學分)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	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跨域模組(28 學分)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大三以上可修)~~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刪除大三以上可修限制。
必修科目表	社會正義、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跨域模組(28 學分)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 一般選修課程 銀髮族法 企業與國際人權 聯合國人權機制導論 (以下略)	社會正義、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跨域模組(28 學分)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大三以上可修)~~ 一般選修課程 銀髮族法 ~~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 ~~醫療法律與倫理~~ 企業與國際人權 聯合國人權機制導論 (以下略)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刪除大三以上可修限制。 一般選修課程刪除「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醫療法律與倫理」
必修科目表	科技法律跨域模組(28 學分)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 核心課程 (以上略) 資訊隱私權法 資通訊科技概論 (以下略) 一般選修課程 (以上略) 商標法專題(2 或 3)	科技法律跨域模組(28 學分)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大三以上可修)~~ 核心課程 (以上略) 資訊隱私權法 ~~國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 資通訊科技概論 (以下略) 一般選修課程 (以上略)	核心課程必選一門刪除大三以上可修限制。 核心課程刪除「國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 一般選修課程刪除「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新增「歐盟資訊隱私權法」、「軟

<table>
<tr><td></td><td>(略)
醫學、心理與法律
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法
人工智慧與法律研究專題
(略)
歐盟資訊隱私權法
軟體與智慧財產權</td><td>商標法專題(3)
(略)
醫學、心理與法律
~~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
人工智慧與智慧財產權法
人工智慧與法律研究專題
(略)</td><td>體與智慧財產權」；商標法專題課程學分數增加 2 學分選項。</td></tr>
</table>

學程：心理學

<table>
<tr><th>項目</th><th>修訂後</th><th>修訂前</th><th>說明</th></tr>
<tr><td>必修科目表</td><td></td><td>A 類、基礎必修課程
<table><tr><td>科目名稱</td><td>學分</td><td>開課系所</td></tr><tr><td>~~心理學~~</td><td>~~3~~</td><td>~~管科系~~</td></tr></table>B 類、基礎選修課程
<table><tr><td>科目名稱</td><td>學分</td><td>開課系所</td></tr><tr><td>~~初等教育統計~~</td><td>~~2~~</td><td>~~教育所~~</td></tr><tr><td>~~認知心理學~~</td><td>~~2~~</td><td>~~師培中心~~</td></tr><tr><td>~~注意力與學習~~</td><td>~~2~~</td><td>~~師培中心~~</td></tr></table>C 類、總整課程
<table><tr><td>科目名稱</td><td>學分</td><td>開課系所</td></tr><tr><td>~~青少年心理與輔導~~</td><td>~~2~~</td><td>~~師培中心~~</td></tr><tr><td>~~商務談判~~</td><td>~~3~~</td><td>~~管科系~~</td></tr></table>D 類、進階課程
<table><tr><td>科目名稱</td><td>學分</td><td>開課系所</td></tr><tr><td>~~社會科學研究方法~~</td><td>~~3~~</td><td>~~管科碩~~</td></tr><tr><td>~~實驗設計~~</td><td>~~3~~</td><td>~~教育所~~</td></tr><tr><td>~~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td><td>~~3~~</td><td>~~教育所~~</td></tr><tr><td>~~神經造影方法與應用~~</td><td>~~3~~</td><td>~~生科碩~~</td></tr><tr><td>~~色彩的知覺與應用~~</td><td>~~3~~</td><td>~~傳播所~~</td></tr><tr><td>~~心理語言學~~</td><td>~~3~~</td><td>~~外文所~~</td></tr><tr><td>~~認知神經科學(一):注意力、發展與學習~~</td><td>~~3~~</td><td>~~教育所~~</td></tr><tr><td>~~認知神經科學(二):記憶與科學學習~~</td><td>~~3~~</td><td>~~教育所~~</td></tr><tr><td>~~人員甄選專題~~</td><td>~~3~~</td><td>~~管科碩~~</td></tr></table></td><td>1 刪除暫無開課規劃之課程
2.本學程跨域生一律適用最新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針對已刪減的科目，予以承認過去已修畢之學分。</td></tr>
<tr><td></td><td>C 類、總整課程
<table><tr><td>科目名稱</td><td>學分</td><td>開課系所</td></tr><tr><td>心理學在現代生活中的應用</td><td>2</td><td>博雅書苑</td></tr></table></td><td>C 類、總整課程
<table><tr><td>科目名稱</td><td>學分</td><td>開課系所</td></tr><tr><td>心理學在現代生活中的應用</td><td>2</td><td>共教會</td></tr></table></td><td>修正開課單位</td></tr>
<tr><td></td><td>B 類、基礎選修課程
<table><tr><td>科目名稱</td><td>學分</td><td>開課系所</td></tr><tr><td>初等應用統計</td><td>2</td><td>教育所</td></tr></table>C 類、總整課程
<table><tr><td>科目名稱</td><td>學分</td><td>開課系所</td></tr><tr><td>認知與組織人因工程</td><td>3</td><td>工管系</td></tr></table>D 類、進階課程
<table><tr><td>科目名稱</td><td>學分</td><td>開課系所</td></tr><tr><td>腦與心智科學</td><td>2</td><td>教育所</td></tr><tr><td>領導與職場健康</td><td>3</td><td>管科碩</td></tr><tr><td>行為實驗設計</td><td>3</td><td>管科碩</td></tr><tr><td>使用者研究</td><td>3</td><td>工管碩</td></tr></table></td><td></td><td>新增 111 上學期課程</td></tr>
</table>

學程：人機智能與哲學

<table>
<tr><th>項目</th><th>修訂後</th><th>修訂前</th><th>說明</th></tr>
<tr><td>必修科目表</td><td>**覺察課程**：
● 照護哲學 Philosophy of Caring
● 人工智能倫理學 Ethics of AI</td><td></td><td>新增科目</td></tr>
</table>

	議題深化探索： ● 啟靈藥哲學 Philosophy of Psychedelics ● 實用實在論 Realism for Realistic People ● 哀思：哲學與臨床觀點 Grief: Philosophical and Clinical Perspective ● 記憶哲學議題 Issues in Philosophy of Memory ● 自我同一性的倫理議題 Personal Identity & Ethics ● 心智自主與知識權利：以假新聞與認知戰為案例研究 Mental autonomy and epistemic rights: Fake news and cognitive warfare as case studies **研究方法與工具：** ● 推測設計與說故事 Speculative Design and Storytelling **案例實作類別：** ● (ㄔ)台女哲學 Conceptual tools for understanding the experiences of women in Taiwan		
必修科目表	開課單位：博雅書苑 ● 哲學概論 ● 心智哲學 ● 科技哲學 ● 價值、倫理與未來社會 ● 腦、心智與哲學 ● 神經倫理學 ● 認知與道德思考 ● 科學家必學哲學 ● 心智自由與操控 ● 批判與創意思考 ● 邏輯學 ● 論述寫作	開課單位：共教中心 ● 哲學概論 ● 心智哲學 ● 科技哲學 ● 價值、倫理與未來社會 ● 腦、心智與哲學 ● 神經倫理學 ● 認知與道德思考 ● 科學家必學哲學 ● 心智自由與操控 ● 批判與創意思考 ● 邏輯學 ● 論述寫作	因應博雅書苑成立，修正原開課單位為共教中心之課程改為博雅書苑，

各系所修業規章修訂一覽表

○：有修訂　X：無修訂　無：無此學制

陽明校區

系所名稱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生理學研究所	○	無	○
藥理學研究所	X	無	○
公共衛生研究所	X	無	○
臨床醫學研究所	X	X	X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	無	無
醫務管理研究所	X	X	無
傳統醫藥研究所	X	無	X
衛生福利研究所	X	無	X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	無	○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X	無	X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X	無	X
腦科學研究所	○	無	○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X	無	無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無	無	X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X	無	無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無	無	X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招生)	無	無	X
牙醫學系	X	無	X
口腔生物研究所	X	無	X
口腔組織工程與生技材料研究所(自 111 學年度起招生)	X	無	無
護理學系	無	X	○
臨床護理研究所	○	無	○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X	無	無
藥學系	○	無	無
生物藥學研究所	X	無	X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X	無	無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X	無	X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X	無	X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X	無	X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X	無	X
生醫光電研究所	X	無	X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無	無	X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無	無	X
神經科學研究所	X	無	X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X	無	X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X	無	X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X	無	X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無	無	X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無	無	X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無	無	X
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無	X	無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無	無	X
心智哲學研究所	○	無	無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	無	無
視覺文化研究所	○	無	無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X	無	無

交大校區

系所名稱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	無	無
建築研究所	X	無	無
音樂研究所	X	無	無
教育研究所	X	無	X
英語教育研究所	○	無	無
傳播研究所	○	無	無
應用藝術研究所	X	無	X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	無	○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X	無	無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	X	無	無
傳播與科技學系	X	無	無
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無	X	無
客家文化學院	無	無	○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X	無	無
應用數學系	X	無	X
電子物理學系	X	無	X
統計學研究所	X	無	X
物理研究所	X	無	X
應用化學系	X	無	X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研究所	X	無	X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無	無	X
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與數位學習組	無	X	無
理學院在職專班-應用科技組	無	X	無
管理科學系	○	無	X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X	無	X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X	無	X
資訊管理研究所	X	無	X
科技管理研究所	X	無	X
經營管理研究所	X	無	X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	X	無	X
高階主管管理學位學程	無	X	無
企業管理學位學程	X	無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管理科學組	X	無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無	X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無	X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運輸物流組	無	X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	無	X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無	X	無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無	X	無
科技法律研究所	○	無	○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	無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X	無	X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境外專班	○	無	無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印度理工學院雙聯博士班	無	無	X
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	X	無	X
光電工程學系	X	無	X
生醫工程研究所	X	無	無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學位學程	X	無	無
電子研究所	○	無	X

系所名稱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電控工程研究所	X	無	X
電信工程研究所	X	無	X
電機工程研究所	X	無	X
電機學院在職專班	無	X	無
電機學院	無	無	X
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無	無	X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	無	X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X	無	無
網路工程研究所	X	無	無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X	無	無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X	無	無
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X	無
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起招生)	無	○	無
資訊學院在職專班	無	X	無
資訊學院	無	無	X
機械工程學系	X	無	X
環境工程研究所	X	無	X
土木工程學系	X	無	X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X	無	X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	X	無	無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X	無	無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無	無	X
工學院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學程	無	X	無
工學院專班-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學程	無	X	無
工學院專班-產業安全與防災學程	無	X	無
工學院專班-精密與自動化工程學程	無	X	無
生物科技學系	X	無	X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X	無	X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X	無	X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無	無	X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無	無	X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無	無	X
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碩士專班	X	無	無
光電系統研究所	X	無	無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X	無	無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X	無	無
光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無	X	無
光電學院	無	無	X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X	無	無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X	無	無
智慧與綠能研究所	X	無	無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無	無	X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X	無	X
智能系統研究所	X	無	X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修業規章修正對照表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八、指導教授：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規定。論文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無論該生選課、經濟、實驗上等問題均負有責任與義務，委員會其它成員為輔助作用，雙方均以研究生之最大利益處為考量。如遇重大爭執：無論是指導教授與碩士生之間或是指導教授及其碩士生與委員會之間發生爭執，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或由所長組成臨時委員會仲裁。	八、指導教授：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論文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無論該生選課、經濟、實驗上等問題均負有責任與義務，委員會其它成員為輔助作用，雙方均以研究生之最大利益處為考量。如遇重大爭執：無論是指導教授與碩士生之間或是指導教授及其碩士生與委員會之間發生爭執，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或由所長組成臨時委員會仲裁。	配合原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已於 2022.03.04 教務會議廢止實施修正。

生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八、指導教授：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相關規定。論文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無論該生選課、實驗上等問題均負有責任與義務，委員會其它成員為輔助作用，雙方均以研究生之最大益處為考量。如遇重大爭執：無論是指導教授與博士生之間或是指導教授及其博士生與委員會之間發生爭執，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或由所長組成臨時委員會仲裁。	八、指導教授：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論文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無論該生選課、實驗上等問題均負有責任與義務，委員會其它成員為輔助作用，雙方均以研究生之最大益處為考量。如遇重大爭執：無論是指導教授與博士生之間或是指導教授及其博士生與委員會之間發生爭執，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或由所長組成臨時委員會仲裁。	配合原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已於 2022.03.04 教務會議廢止實施修正。

藥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唯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可延至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 六 章 論文及學位考 第 二十 條 （學位考之要件—著作刊登） 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有在學期間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單一第一作者著作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並以本所名義發表。前項著作刊登之期刊應符合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之期刊，或經所務會議通過之期刊，詳細內容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訂之。	第 六 章 論文及學位考 第 二十 條 （學位考之要件—著作刊登） 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有在學期間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第一作者著作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著作刊登之期刊應符合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之期刊，或經所務會議通過之期刊，詳細內容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訂之。	本所博士班學生以本校名義但非本所名義發表，並與校外學者共列第一作者，雖符合原的修業規章，但不符本所規定原則，擬調整關於學位考著作刊登之著作要求之文字敘述。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四、課程： （一）必修科目：	四、課程： （一）必修科目：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學生自行必選修課程。

●解剖學專業應修習「大體解剖學」(3 學分)、「大體解剖學實驗」(4 學分)、「組織學」(2 學分)、「組織學實驗」(2 學分)。 ●細胞生物學專業應修習「分子生物學」(2 學分)、「細胞生物學」(2 學分)、「解剖學」(3 學分)、「解剖學實驗」(1 學分)、「組織學」(2 學分)、「組織學實驗」(1 學分)。 ●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專業應修習、「醫學院核心課程(8 學分，研究所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2 學分，研究所大學部合開)」、「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2 學分，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解剖學專業應修習「大體解剖學」(3 學分)、「大體解剖學實驗」(4 學分)、「組織學」(2 學分)、「組織學實驗」(2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細胞生物學專業應修習「分子生物學」(2 學分)、「細胞生物學」(2 學分)、「解剖學」(3 學分)、「解剖學實驗」(1 學分)、「組織學」(2 學分)、「組織學實驗」(1 學分)、~~「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專業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醫學院核心課程(8 學分，研究所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2 學分，研究所大學部合開)」、「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2 學分，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刪除四、課程(一)必修科目之「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二、(二) 研究生轉入本所之申請標準及名額，經申請轉入當學期所務會議審查後確定。	二、(二) 研究生轉入本所之申請標準及名額，經申請轉入當學期所務會議審查後確定通過後錄取。	刪除：通過後錄取。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撤銷。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文字重複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老師自訂方式舉行。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老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所排定考試時間、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學校現已無此規定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三)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三)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文字修飾
六、科目考試、成績： (四)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等第考評以 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B-(百分至七十分)為及格。	六、科目考試、成績： (四)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成績改為等第制，刪除操行成績之相關規定
六、科目考試、成績： (五)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科目考試、成績： (五)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現已無此規定，故刪除。
七、論文指導： 論文指導相關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對每一研究生各別成立論文指導委會。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	七、論文指導： 論文指導~~及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對每一研究生各別成立論文指導委會。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	贅字刪除；從未實施故刪除

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論文指導小組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並將會議結論送所方存參。~~	
八、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八、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及~~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贅字刪除
九、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日期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九條規定之原則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候選人最遲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十個工作日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前巷學位考試申請，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由本所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論文指導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九、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日期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九條規定之原則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候選人最遲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十個工作日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前巷學位考試申請，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由本所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前項學位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若該次考試未通過得於下一學期申請補考限一次。~~	文字潤飾，與重複句子刪除。
九、學位考試： (四)論文考試： 2、論文口試成績採等第考評，以 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	九、學位考試： (四)論文考試： 2、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成績改為等第制。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論文考試及格後，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論文考試及格後，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室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與十(一)重複故刪除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四)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考評，以 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B-(百分至七十分)為及格。	六、科目考試、成績： (四)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考評，以 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B-(百分至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刪除操行成績相關規定。

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十、指導教授： （二）碩士班研究生以在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包括專任、合聘）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如經本所同意，得選定所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選定所外教師當指導教授，惟必須有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十、指導教授： （二）碩士班研究生以在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包括專任、合聘）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如經本所同意，得選定~~本所兼任或~~所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選定~~本所兼任或~~所外教師當指導教授，惟必須有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修改兼任教師不需以共同指導之方式指導研究生。
六、 修業期限、學分： （四）醫學系 B 組學生修業法則 .醫學院核心課程 6 學分、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6 學分予以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 .醫學系 B 組同學須修腦科所必修課程：腦科學概論 3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基礎概論	六、 修業期限、學分： （四）醫學系 B 組學生修業法則 .醫學院核心課程 6 學分、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6 學分予以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 .醫學系 B 組同學須修腦科所必修課程：腦科學概論 3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基礎概論	增加醫學系 B 組學生修業方式以符合規章要求。

三選二-2 學分、論文寫作與實務 1 學分，共 8 學分。 3.醫學系 B 組同學得於大三至大四參加本所「研究計畫進度報告」，碩士期間參加本所「資格考」；或於「資格考」當天一併報告。	三選二-2 學分、論文寫作與實務 1 學分，共 8 學分。 3.醫學系 B 組同學得於大三至大四參加本所「研究計畫進度報告」，碩士期間參加本所「資格考」。	

腦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十、指導教授： （二）博士班研究生以在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包括專任、兼任、合聘）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需所外助理教授（含以上）為論文指導教授，須有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經所長同意後始得聘請。	十、指導教授： （二）博士班研究生以在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包括專任、兼任、合聘）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需本所~~兼任或~~所外助理教授（含以上）為論文指導教授，須有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經所長同意後始得聘請。	修改兼任教師不需以共同指導之方式指導研究生。
十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1）申請人應修畢必修科目「專題討論」2 學分、「論文寫作與實務」1 學分、「腦科學特論」2 學分、「腦科學概論」3 學分(97 學年之博班生，應修畢必修科目「論文寫作與實務」2 學分以及「腦科學概論」2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十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應考條件： （1）申請人應修畢必修科目「專題討論」2 學分、「論文寫作與實務」1 學分、~~「論文寫作與實習」1 學分、~~「腦科學特論」2 學分、「腦科學概論」3 學分(97 學年之博班生，應修畢必修科目「論文寫作與實務」2 學分以及「腦科學概論」2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本所修改課程，本門課與其他課程合併，因此修改。

護理學系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四、轉所：**(緩議)** （一）研究所學生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本所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1.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學業總平均成績在等第制積分平均(GPA)3.4 以上，必修課程(GPA)3.7以上。 3.轉出名額每學年僅限一名。 4.轉入:需有國內護理師執照(RN)方可申請轉入。 5.轉出:需修習必修課(至少2學分)，方可申請轉出。 （二）其他申請轉所規定，依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轉所： （一）研究所學生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本所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1.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2.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 2.93(百分制 75分)(含)以上。 3.轉入:需有國內護理師執照(RN)，方可申請轉入。 4.轉出:需修習原入學學制一門課(至少 2學分)，方可申請轉出。 （二）其他申請轉所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1.修正學業總平均成績在等第制積分規定。 2.新增轉出名額。 3.新增轉入規定。 4.修正轉出規定。 5.修正其他相關規定。

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六、 指導教授：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院專兼(含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兼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須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 若已選定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因學生論文主題涵蓋特殊領域，指導教授得邀請校外具相關專業領域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然其資格亦須符合校內擔任指導教授之資格。	一、 指導教授： (一)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院專兼(含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惟兼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須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新增第二項選定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規定。

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十、 指導教授：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院專兼任(含合聘)教師擔任，惟兼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須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若已選定本院專	十、 指導教授：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院專兼任(含合聘)教師擔任，惟兼任教師所指導之研究生，須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新增後段選定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規定。

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因學生論文主題涵蓋特殊領域，指導教授得邀請校外具相關專業領域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然其資格亦須符合校內擔任指導教授之資格。		

藥學系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六、論文進度報告 1.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行論文進度報告。若不能於二年內畢業者，得於各學期之規定時間內舉行。 2. 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進度報告，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3. 論文研究期間至學位考試前，指導教授得視論文指導需求，邀請符合學系專業領域之委員 2 位以上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書面或口試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含指導老師)評定通過者為合格。完成審查後將結果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六、論文進度報告 1.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應於第一年第二學期舉行一次論文初報，第二學年舉行一次進度報告。 2.碩士生至少完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得參加學位考試。 3.若不能於二年內畢業者，得於各學期之規定時間內舉行。未具正當理由且經系主任核准者，若未如期舉行視同不合格處理。由負責及出席老師評定報告是否合格。超過三分之二老師評為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不合格者得於重新報告並合格後舉行學位考試，且應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	因各組別之論文進度不同，調整論文報告時間，並說明研究生畢業前須完成的進度報告相關細則及規範
九、學位考試 (五) 申請條件 3. 修業期限內，完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	九、學位考試 (五) 申請條件 3. 至少完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	

心智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 四 條　課程 一、必修科目：心智與認知哲學領域課程至少九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學分。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 學分，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三、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　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四、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並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五、研究生入學後二年內必選修「哲學專題討論(一)(二)」，共兩學分。適用新舊生。 六、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課程 一、必修科目：心智與認知哲學領域課程至少九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〇學分。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三、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　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四、研究生入學後二年內必選修「哲學專題討論(一)(二)」，共兩學分。適用新舊生。 五、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新增必修課程名稱與修習期限規定 2.條文遞移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新增本規章訂定依據。
第五條　課程 一、必修科目： (一)「科技與社會導論」三學分，「科技與社會實作方法」三學分，「科技與社會專題討論」兩學期共三學分。上述課程應於入學第一	第五條　課程 一、必修科目：「科技與社會導論」三學分，「科技與社會實作方法」三學分，「科技與社會專題討論」兩學期共三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前三項課程應於入學第一年修畢，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入學第一年修畢者，須經所務會議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前段所列課程，移列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刪除後段文字。 二、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

年修畢，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入學第一年修畢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零學分。 (三)「性別平等教育」零學分(自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三、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同意。~~「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三、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程實施要點，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課程名稱。 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新增第一款第三目。

視覺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一條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Visual Studi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特訂定本規章。	第一條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Visual Studi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增加法源說明
第四條 一、必修科目：四門，共計 9 學分。 「藝術史方法與理論」：一學期 3 學分。 「專題討論：視覺社會史/學(一)、(二)、(三)」：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每學期 1 學分。 「影像媒介文化」：一學期 3 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 學分(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 學分(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第四條 一、必修科目：四門，共計 9 學分。 「藝術史方法與理論」：一學期 3 學分。 「專題討論：視覺社會史/學(一)、(二)、(三)」：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每學期 1 學分。 「影像媒介文化」：一學期 3 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 學分(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增加學校規定之必修課程
第八條 英文能力審查 一、本所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需通過英文能力審查，並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一)TOEFL：ITP 540，CBT 204，IBT 75 (二)IELTS 6 (三)TOEIC:785 (四)獲教育部認證英語系國家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Doctoral degree)、碩士學位(Master degree)、學士學位(Bachelor degree)、或專業文憑(Diploma)者，得申請抵免之。 (五)經指導老師（或導師）以及所長同意並填具相關申請表後，得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兩門，每門課成績須 A（含）以上。	第八條 英文能力審查 一、本所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需通過英文能力審查，並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一)TOEFL：ITP 540，CBT 204，IBT 75 (二)IELTS 6 (三)TOEIC:785 (四)曾於英語系國家拿到學士或碩士學位者，得申請抵免之。 (五)經指導老師（或導師）以及所長同意並填具相關申請表後，得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兩門，~~每學期只得修一門為上限，~~每學期成績須 A（含）以上。	1.增加英文能力認證標準 2.刪除修習英語相關課程限制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五條、指導教授之規定 二、乙組(語言學組) (一)、本組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第五條、指導教授之規定 二、乙組(語言學組) (一)、本組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四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選定指導教授由第四學期結束前修正為第三學期結束前

英語教學研究所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本所碩士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其中包含本所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 學分)一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 本所碩士班學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其中包	新增畢業論文採用文獻探討型論文之畢業學分規定。

門，如採文獻探討型論文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三學分(多修兩門課 6 學分)。 二、本所研究生選修外所（校）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須於修課前提出書面申請，但以六學分為原則，如超過六學分則須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申請未通過者其學分數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學生得依個人背景，於第一學期註冊時申請學分抵免，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加上選修外所(校)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含本所必修課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學分)一門。 二、本所研究生選修外所（校）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須於修課前提出書面申請，但以六學分為原則，如超過六學分則須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申請未通過者其學分數不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學生得依個人背景，於第一學期註冊時申請學分抵免，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加上選修外所(校)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五、略 六、本所每位專任或專案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原則上每屆至多兩名，若遇特殊狀況得提所務會議討論。兼任或所外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同時以兩名為上限。	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規定 一、~五、略 六、本所每位專任或專案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原則上每屆至多三名，若遇特殊狀況得提所務會議討論。兼任或所外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同時以兩名為上限。	修改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人數上限規定。
第六條、 論文 一、本所學生畢業論文採用 A、B 及 C 三制。A 制為學術型論文，B 制為專業實務報告，C 制為文獻探討型論文。學術型論文內容應包括摘要、背景描述、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研究結果分析、結果討論及參考書目等。專業實務報告為製作與撰寫以教學實務為導向的作品及評介，如：影片製作、課程設計、教材教案研發等方式，需進行作品公開發表，並以英文書寫評介(含摘要、背景、目的、設計理念、實務應用價值及參考書目等)。文獻探討型論文需撰寫畢業論文及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三學分（多修六學分課程）。選擇 C 制之研究生得以經指導教授認可之文獻探討類型，撰寫文獻探討。 二、本所研究生最早可於修畢 21 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之學分)後，最遲須於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計畫書，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一名以書面及口試審核。 三、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日期與論文口試日期間隔至少三個月。 四、本所學位論文之格式需依照美國心理協會（APA）最新版之格式，並且應以英文撰寫。 五、有關本所修業規章修改後之各項條文，如後法優於前法，可擇後法之規定為之反之亦然。	第六條、 論文 一、本所學生畢業論文採用 A、B 二制。A 制為學術型論文，B 制為專業實務報告。學術型論文內容應包括摘要、背景描述、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研究結果分析、結果討論及參考書目等。專業實務報告為製作與撰寫以教學實務為導向的作品及評介，如：影片製作、課程設計、教材教案研發等方式，需進行作品公開發表，並以英文書寫評介(含摘要、背景、目的、設計理念、實務應用價值及參考書目等)。 二、本所研究生最早可於修畢 23 學分(含當學期所修課程之學分)後，最遲須於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交論文計畫書，論文計畫書由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一名以書面及口試審核。 三、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日期與論文口試日期間隔至少三個月。 ~~四、本所研究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需先繳交有效之 Internet-based TOEFL 95 分（含）、IELTS(限考學術組)6.5 級（含）、多益測驗（TOEIC）945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 360 分（含）或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及複試以上之正本成績單。英語為母語者，則不必提交相關成績。~~ 五、本所學位論文之格式需依照美國心理協會（APA）最新版之格式，並且應以英文撰寫。 六、有關本所修業規章修改後之各項條文，如後法優於前法，可擇後法之規定為之反之亦然。	新增畢業論文採 C 制文獻探討型論文應包括之內容規定暨修改研究生提論文計畫書應修畢之學分數。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四條 碩士候選人資格查： …(略) 三、資格論文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視為審查通過：	第四條 碩士候選人資格審查： …(略) 三、資格論文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視為審查通過：	修正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論文全文投稿接受率區間之點數採計方式，

<table>
<tr>
<td>…(略)
(三)發表於校外學術性之研討會，論文全文投稿接受率區間，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之點數採計方式如下表。第四作者(及以後)不計點。須填寫本所碩士候選人資格論文(小論文)審查點數申請表，並以在學期間提出申請為限。
<table>
<tr><td colspan="4">論文全文投稿</td></tr>
<tr><td>接受率%</td><td>第一作者</td><td>第二作者</td><td>第三作者</td></tr>
<tr><td>區間</td><td colspan="3">點數採計</td></tr>
<tr><td>50.00%以下</td><td>8</td><td>4</td><td>2</td></tr>
<tr><td>50.01%↓65.00%</td><td>6</td><td>3</td><td>1.5</td></tr>
<tr><td>65.01%↓80.00%</td><td>4</td><td>2</td><td>1</td></tr>
<tr><td>80.01%及以上</td><td>2</td><td>1</td><td>0.5</td></tr>
</table>
…(略)</td>
<td>…(略)
(三)發表於校外學術性之研討會，~~如研討會論文接受率為50%（不含）以下經本所查證屬實者，單一作者或第一作者以8點計，第二作者以4點計，第三作者以2點計，第四作者(及以後)不計點；若論文接受率高於50%（含）則獲得點數減半計算，如論文接受率高於80（不含）則為論文接受率高於50（含）獲得點數再折半計算（須填寫本所碩士候選人資格論文(小論文)審查點數申請表，並以當學年度提出申請為限）~~。
…(略)</td>
<td>以及提出申請期間放寬為在學期間。</td>
</tr>
</table>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本次條文修改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三、修業年限 (一)本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畢業，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但鼓勵成績優秀者可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長同意。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証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三)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懷孕、分娩檢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向學校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三、修業年限 (一)本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畢業，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但鼓勵成績優秀者可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長同意。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証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統一休學以學期數計。 新增懷孕相關。
四、修讀課程及學分（參照本所宗旨與規劃）	四、修讀課程及學分（參照本所宗旨與規劃）	

(一)本所畢業論文分為 A、B、C 三類(詳見本規章第六條)，學生除選擇完成「A 類碩士論文」或「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者，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若選擇完成「B 類碩士論文」須再加選修 6 學分經指導教授認定之所內「B 類碩論」導向課程」，合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學分。 (二)畢業學分之中，「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討論課」及「個別研究」為必修課程。「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的**學分。除必修課程之外，學生應於「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文化研究：方法與實踐」二必選課群之內各選修 3 學分。此外，學生可根據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各重點領域中**自行選修，建立個人之專長領域。經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可視同本所課程。 **母語非中文的國際**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英語授課)，視同為本所「文化研究導論」之必修學分。 **母語非中文的國際**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三）~（六）略	(一)本所畢業論文分為 A、B、C 三類 （詳見本規章第六條）學生除選擇完成「A 類碩士論文」或「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者，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若選擇完成「B 類碩士論文」須再加選修 6 學分經指導教授認定之所內「B 類碩論」導向課程」，合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學分。 (二)畢業學分之中，「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討論課」及「個別研究」為必修課程。「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之書單討論與論文進度討論或田野實習，從一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讀，延續至二年級下學期，共三學期，各學期必修 1~~學分。除必修課程之外，學生應於「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文化研究：方法與實踐」二必選課群之內各選修 3 學分。此外，學生可根據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各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中~~自行選修，建立個人之專長領域。經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可視同本所課程。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英語授課)，視同為本所「文化研究導論」之必修學分。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三）~（六）略	
五、導師與指導教授 (一)本所學生入學時，可自行選定導師。**導師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限。**未選定導師者，則由所辦公室隨機分配。從入學第一學期起，各導師將擔任輔導學生課業適應以及選課安排等輔導工作；此輔導關係延續至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為止。 (二)每學期初，建議學生必須先與導師或是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 (三)指導教授選定：本所研究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時，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申請書。**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須接受所長積極輔導。**指導教授須由本所專、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四)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 申請，並得通知原指導教授，經完成所務會議備查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指	五、導師與指導教授 (一)本所學生入學時，可自行選定導師。未選定導師者，則由所辦公室隨機分配。從入學第一學期起，各導師將擔任輔導學生課業適應以及選課安排等輔導工作；此輔導關係延續至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為止。 (二)每學期初，建議學生必須先與導師或是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 (三)指導教授選定：本所研究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時，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申請書。指導教授須由本所專、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四)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 申請，並得通知原指導教授，經完成所務會議備查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	

導教授及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六)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聲明**，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若指導教授所使用的研究成果是在指導論文期間，由學生提供的原始構想或概念所獲得，也須經該生同意並聲明，始得使用。**	(六)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七)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六、**論文** (一)碩士論文類型選定 1.本所學生碩士論文得自 A 類、B 類或 C 類擇一完成。 2.碩論類型之選定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繳交選定申請至少六個月後，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3.本所學生選定碩論類型，仍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變更，惟仍須待變更申請至少六個月後，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二)論文提案(A 類碩論及 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適用**;B 類碩論不須提案**) 1.本所學生修滿十八學分時得申請**論文提案**審查。 2.本所學生應於論文計畫提案審查三週前，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碩士論**文計劃提案申請書**，由**指導教授**，組成三人論文委員會，並由所方安排以公開發表之方式進行審查。所方將於口試一週前公佈**相關資訊，必要時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三)碩士論文及碩士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與論文審查) **1.本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即論文口試或畢業論文口試，必要時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2.**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所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紙本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3.**A 類、C 類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必須完成原創性比對報告於**學位考試**三週前繳交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學位**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成績表上簽核確認，並於學校行事日曆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六、**論文**~~【本條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一)碩士論文類型選定 1.本所學生碩士論文得自 A 類、B 類或 C 類擇一完成。 2.碩論類型之選定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繳交選定申請至少六個月後，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3.本所學生選定碩論類型，仍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變更，惟仍須待變更申請至少六個月後，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二)論文提案(A 類碩論及 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適用) 1.本所學生修滿十八學分時得申請**論文計畫提案**審查。 2.本所學生應於論文計畫提案審查三週前，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碩士**論文計劃書**，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調~~**，組成三人論文委員會，並由所方安排以公開發表之方式進行審查。所方將於口試一週前公佈**~~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3.B 類碩論不須提案。**~~ (三)碩士論文及碩士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與論文審查) 1.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所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紙本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A 類、C 類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必須完成原創性比對報告於**論文口**試三週前繳交及提供**口**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成績表上簽核確認，並於學校行事日曆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舉行碩士**論文口試**。 3.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需經由指導教授於「**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上簽名，方得向所辦公室申請舉行學位考試。	依照母法修訂。 必要時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4.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需經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申請表**」上簽名，方得向所辦公室申請舉行學位考試。 **5.**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校外委員。指導老師若為本所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將視同校內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聘任，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若須更換，須由指導教授於考試前一週提出並經所長同意。 **6.**學生碩士論文內容及字數（僅以正文計算）相關規定如下： A 類碩士論文：中文 6 萬字以上，或英文 2.5 萬字以上。 B 類碩士論文：中文 **3** 萬字**以上**，或英文 **1.5** 萬字**以上**。 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中文 2 萬字以上，或英文 1 萬字以上。** ● 必須**在所內進行**公開發表 (Podium Presentation)。 ●論文**格式依據本校規範**。 **7.**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得至少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8.**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9.**論文通過口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10.**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4.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校外委員。指導老師若為本所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將視同校內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聘任，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若須更換，須由指導教授於考試前一週提出並經所長同意。 5.學生碩士論文內容及字數（僅以正文計算）相關規定如下： A 類碩士論文：中文 6 萬字以上，或英文 2.5 萬字以上。 B 類碩士論文：中文 **2-3** 萬字，或英文 **1.2－1.5** 萬字。 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視**作品**由委員會決定是否**必須公開**發表** (Podium Presentation)。 ●論文必須**包括序言，首頁，簽名頁，摘要，目錄，作品導言，作品背景，作品問題陳述，作品目的，作品相關文獻評述，作品執行過程，結果與發現的呈現，作品結論與建議，參考書目，附錄。** 6.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得至少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7.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8.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9.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11.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修訂正確之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繳送所辦公室，一冊交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10.口試通過後應將修訂正確之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繳送所辦公室，一冊交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位，追繳其已發之學證書。	依照母法修訂。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三、修業年限 1.本所博士班最高修業年限為七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則可延長至九年。 2.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長同意。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3.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懷孕、分娩檢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向學校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三、修業年限 1.本所博士班最高修業年限為七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則可延長至九年。 2.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長同意。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3.博士班修業時程甘梯圖(Progress)~~	
四、博士學位授予 博士生在完成下列條件後乃授予博士學位。 1.修完所有規定學分。 2.完成第二外語要求。 3.完成資格考試。 4.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口試。 5.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繳交論文紙本。	四、博士學位授予 博士生在完成下列條件後，~~始由指導教授推薦，逐級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繳交論文紙本後，~~乃授予博士學位。 1.修完所有規定學分、完成第二外語要求。 2.完成資格考試。 3.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口試。	
五、指導教授之選定 1.博士班學生入學時，可自行選定導師。導師選定以所上專任教師為限。未選定導師者，則由所辦公室隨機分配。 2.從入學第一學期起，各導師將擔任輔導學生課業適應以及選課安排等輔導工作；此輔導關係延續至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為止。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三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並繳	五、指導教授之選定 1.博士班學生入學時，可自行選定導師。未選定導師者，則由所辦公室隨機分配。從入學第一學期起，各導師將擔任輔導學生課業適應以及選課安排等輔導工作；此輔導關係延續至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為止。博士生應於入學第三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交指導教授申請書。**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須接受所長積極輔導。** **3.**指導教授須由本所專、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4.**每學期初，建議學生與導師或是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 **5.**博士生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申請進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6.**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得通知原指導教授，經完成所務會議備查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7.**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8.**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聲明**，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若指導教授如使用由學生在受指導論文期間所提供之原始構想、概念或研究成果，也須經該生同意並聲明，始得使用。**	2.指導教授須由本所專、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3.每學期初，建議學生與導師或是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 4.博士生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申請進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5.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得通知原指導教授，經完成所務會議備查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6.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 7.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六、修讀課程及學分(參照本所宗旨與課程規劃) 1.本所學生修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2.必修課程：「文化研究理論」**與**「個別研究」必修**六**學分，「社會與文化理論」必選六學分。「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的**學分，總共必修 3 學分。**若已修習本所碩士班「文化研究導論」者，可於「社會與文化理論」另選修相等學分替代。**若為**母語非中文的國際**生必修課可選英語授課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抵免「文化研究理論」，**若同時選修「文化研究理論」其學分可認定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 **母語非中文的國際**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 作」 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3.選修課程：學生依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核心理論課程「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其他**重點領域自行選修至少九學分。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則為導師）或所長同意，至外所與外校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九學分。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視同本所課程。 **4.**碩士班逕升修讀博士學位者，總共至少應修滿 48 學分**另訂細則**（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第二外語 學分不計）。	六、修讀課程及學分(參照本所宗旨與課程規劃) 1.本所學生修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2.必修課程：「文化研究理論」**、~~「學術訓練研討課」~~與**「個別研究」必修**九**學分，「社會與文化理論」必選六學分。「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之書單討論與論文進度討論或田野實習，每學期 1~~**學分，總共必修 3 學分。**~~若於本所碩士班已修過「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研討課」者，可於「社會與文化理論」另選修相等學分替代。~~** 若為**外籍**生必修課可選英語授課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或所務會議認定之課程為必修學分，若同時選修「文化研究理論」其學分可認定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3.選修課程：學生依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核心理論課程「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三項**重點領域**~~——「台灣社會與文化」、「亞際社會批判研究」、「藝術·社會·行動」——~~**自行選修至少九學分。學生得經指導教授（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則為導師）或所長同意，至外所與外校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九	

5.抵免學分須經所務會議認定，以 6 學分為上限。	學分。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視同本所課程。 ~~4.需完成第二外語要求。~~ 5.碩士班逕升修讀博士學位者，總共至少應修滿 48 學分（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學分，第二外語 學分不計）。 6.抵免學分須經所務會議認定，以 6 學分為上限。	
七. 第二外語能力認定 1.第二外語要求通過下列三項之任何一項檢定方式： i.修畢累計兩年之外語課程，每學期成績必須通過。 ii.通過本所承認之外語考試，取得證明，例如本校舉辦之第二外語考試、日本交流協會、德國文化中心或法國文化中心等機構舉辦，相當於本校外語考試等級之語文能力測驗，取得證明。(日文:N5，法文:初級) iii.可聘請專業教師兩位測試口語或閱讀能力，通過者可取代修課，另附上成績可辦抵修。 2.母語非中文之外籍生：第一、二外語可以自定，須經過外語程度認證，或曾修過之外語課程之成績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必須在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前提出，但學生取得證明後可立即登記備查，並附證明影本。	七. 第二外語能力認定 1.第二外語要求通過下列三項之任何一項檢定方式： i.修畢連續兩年之外語課程，每學期成績必須在 A-（百分制 80 分）以上。 ii.通過本所承認之外語考試，取得證明，例如本校舉辦之第二外語考試、日本交流協會、德國文化中心或法國文化中心等機構舉辦，相當於本校外語考試等級之語文能力測驗，取得證明。(日文:N5，法文:初級) iii.可聘請專業教師兩位測試口語或閱讀能力，通過者可取代修課，另附上成績可辦抵修。 2.母語非中文之外籍生：第一、二外語可以自定，須經過外語程度認證，或曾修過之外語課程之成績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必須在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前提出，但學生取得證明後可立即登記備查，並附證明影本。	
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1.博士候選人資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完成以下條件，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i.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ii.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 2.考試科目：資格考試應考兩科「社會與文化理論」、「專業領域」。學生應分別針對兩個考試科目自行規劃並各提出約中文五千字或英文為 2500-3000 字的「主題說明」，陳述學生對此領域與主題的全盤瞭解，書單選擇的理由，與博士論文研究的關連，並附上一份註解書目(annotated bibliography)。考試委員可提出建議書單，要求學生補充，並在學生完成資格考申請程序之後，參考學生提出之「主題說明」以及書單定稿出題。 3.考試委員會:每科之考試委員會由一位本所教師召集人，並包含至少一名外校委員。 資格考委員會組成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i.曾任教授、副教授。 ii.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iii.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iv.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至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	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1.博士候選人資格：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完成以下條件，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i.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ii.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 2.~~考試時程:博士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年之第二學期即可申請資格考試，應於第三學年結束 前完成全部資格考。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延長一學期。~~ 3.考試科目：資格考試應考兩科。「社會與文化理論」為必考科目，「專業領域」為選考科目，由學生依其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自行規劃。學生應分別針對兩個考試科目各提出約中文五千字或英文為 2500-3000 字的「主題說明」，陳述學生對此領域與主題的全盤瞭解，書單選擇的理由，與博士論文研究的關連，並附上一份註解書目(annotated bibliography)。考試委員可提出建議書單，要求學生補充，並在學生完成資格考申請程序之後，參考學生提出之「主題說明」以及書單定稿出題。 4.考試委員會:每科之考試委員會由一位本所教師召集，並包含至少一名外校委員。 資格考委員會組成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i.曾任教授、副教授。 ii.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4.考試方式：根據召集人與出題委員協調，在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筆試或是非指定地點進行筆 試。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筆試原則上每科八小時，學生可選擇在一日內（八小時）或分兩日（各四小時）完成。於非指定地點進行，每科三日（七十二小時）。另外亦可由委員會決議以其他方式進行。考試結果：委員會之評定結果可分為（i）以 B-（百分制 70 分）為通過，（ii）有條件通過（要求之條件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以及（iii）未通過。未通過之科目最早可於下一學期提出一次重考申請，若為選考科目可更換領域主題。必考或選 科目兩度未通過者將不會獲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 5.出版品替代方案：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單獨發表具審查制度之作品者**(以出版作品或已取得刊登接受函為準)**，得隨時向所上申請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所上收到學生申請之後，於兩週內由指導教授召集另 外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業領域資格審查委員會」。 「專業領域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資格比照第四款資格考委員相關規定。審查之重點為該 期刊之品質與排名、論文之方向、與專業領域之相關程度，及其他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等。 該出版之論文經審核通過後，得抵免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審核未通過者，學生必須改採 考試之方式來通過資格考。改採之形式，則比照上述辦法辦理。資格考試應考兩科都可辦理抵免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	iii.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iv.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至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 5.考試方式：根據召集人與出題委員協調，在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筆試或是非指定地點進行筆試。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筆試原則上每科八小時，學生可選擇在一日內（八小時）或分兩日（各四小時）完成。於非指定地點進行，每科三日（七十二小時）。另外亦可由委員會決議以其他方式進行。考試結果：委員會之評定結果可分為（i）以 B-（百分制 70 分）為通過，（ii）有條件通過（要求之條件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以及（iii）未通過。未通過之科目最早可於下一學期提出一次重考申請，若為選考科目可更換領域主題。必考或選考科目兩度未通過者將不會獲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 6.出版品替代方案：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單獨發表具審查制度之作品者，得隨時向所上申請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所上收到學生申請之後，於兩週內由指導教授召集另外兩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專業領域資格審查委員會」。 「專業領域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資格比照第四款資格考委員相關規定。審查之重點為該期刊之品質與排名、論文之方向、與專業領域之相關程度，及其他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等。 該出版之論文經審核通過後，得抵免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審核未通過者，學生必須改採考試之方式來通過資格考。改採之形式，則比照上述辦法辦理。資格考試應考兩科都可辦理抵免該專業領域之資格考。	
九、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 1.學生在通過資格考之後進行論文研究計畫，論文研究計畫書提案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後，組成論文委員會，申請研究計畫提案口試**，必要時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2.論文委員會由至少五位委員（含至少二位校外委員）。口試開放公聽。論文委員會不做評分，但可就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修訂意見，必要時可決議計畫書另案再提。 3.論文計畫提案審查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九、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 1.學生在通過資格考之後進行論文研究計畫，論文研究計畫書提案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後，組成論文委員會，申請研究計畫提案口試。 ~~2.博士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即可提出論文提案，應於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論文提案口試。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所務會議同意，延長一學期。~~ ~~3.所有學生應於入學後第四學年起，每年一次，根據自己的研究狀態向全所提出論文進度報告。~~ 4.論文委員會由至少五位委員（含至少二位校外委員）。口試開放公聽。論文委員會不做評分，但可就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修訂意見，必要時可決議計畫書另案再提。 5.論文計畫提案審查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十、博士學位考試 1.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審查及論文口試。 2.博士論文必須是具有學術原創貢獻的研究成果。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並通過論文口試委員會之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必要時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3.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論文口試委員應由五至七位校內外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組成。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由所方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由所長核定一名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任召集人。校內外委員須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以下略	十、博士學位考試【~~本條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1.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審查及論文口試。 2.博士論文必須是具有學術原創貢獻的研究成果。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並通過論文口試委員會之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 3.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論文口試委員應由五至九位校內外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專家組成。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薦，~~經所務會議通過，~~由所方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由所長核定一名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任召集人。校內外委員須各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以下略	
十三、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十三、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依母法修訂。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七條　論文與口試 一~三略 四、博士論文計畫及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 (一)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及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班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1.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副教授。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由班主任核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三)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論文與口試 一~三略 四、博士論文計畫及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 (一)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會及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班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1.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副教授。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由班主任核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三)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八條修訂。 2. 明訂博士論文計畫及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成員組成，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七條　管理決策分析組與商業智慧分析組必修課程如下： 一、管理決策分析組：	第七條　管理決策分析組與商業智慧分析組必修課程如下： 一、管理決策分析組：	

(一)必修「行銷管理」、「資訊管理」、「營運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五門課程。 (二)「組織行為」及「人力資源管理」二門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 (三)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包含研究方法、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迴歸分析、統計研究方法、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作業研究或由系務會議認可之課程。 二、商業智慧分析組： (一)必修「商業智慧分析」。 (二)「行銷管理」、「營運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五門課程中任選三門。 (三)「機器學習商業應用」、「文字探勘商業應用」、「演算法導論」、「最佳化導論」、「資料庫概念與實務應用」、「智慧生產與大數據分析」、「深度學習」、「元啟發式演算法」、「機器學習分類專題」、「數量研究方法」十門課程中任擇兩門。 上述課程限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	(一)必修「行銷管理」、「資訊管理」、「營運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五門課程。 (二)「組織行為」及「人力資源管理」二門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 (三)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中任選其中一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包含研究方法、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迴歸分析、統計研究方法、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作業研究或由系務會議認可之課程。 二、商業智慧分析組： (一)必修~~「程式設計與基礎資料結構」、~~「商業智慧分析」~~兩門課程~~。 (二)「行銷管理」、「營運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五門課程中任選三門。 (三)「機器學習商業應用」、「文字探勘商業應用」、「演算法導論」、「最佳化導論」四門課程中任擇兩門。 上述課程限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五條（畢業學分要求） 一、科技組先修課程(基礎法學，42 學分) 二、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1 學分）：碩士論文研究 三、特殊規定選修課程： 美國法類(必選一門)、新興科技與產業類（法律組必選一門）、進階法學類(必選一門)、專題討論(必選四學期)、科技法律服務學習(必選四學期)、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必選)、法學實證研究(必選)、專業學群課程(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至少須修畢其中兩個學群之必選課程) 。 適用 111 學年以前訂定之修業規章者，無須修習案例研析類，但仍需滿足畢業學分數要求。 相關課程與學分，依本所碩士班課程及學分表行之。本所碩士班課程及學分表之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畢業學分要求之修改，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學生；惟學生亦得選擇適用入學時之畢業學分要求。	第五條（畢業學分要求） 一、科技組先修課程(基礎法學，42 學分) 二、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1 學分）：碩士論文研究 三、特殊規定選修課程： 美國法類(必選一門)、新興科技與產業類（法律組必選一門）、進階法學類(必選一門)、專題討論(必選四學期)、科技法律服務學習(必選四學期)、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必選)、法學實證研究(必選)、~~案例研析類（必選一門）~~、專業學群課程(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至少須修畢其中兩個學群之必選課程)。 相關課程與學分，依本所碩士班課程及學分表行之。本所碩士班課程及學分表之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畢業學分要求之修改，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學生；惟學生亦得選擇適用入學時之畢業學分要求。	修改第五條特殊規定選修課程，將案例研析類刪除，改為一般選修，並適用 111 學年以前訂定之修業規章者
第十一條　(畢業及離校)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第十一條　(畢業及離校)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訂畢業論文繳交至所辦數量。

修業年限居滿者，未於年限居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完成論文修改且經指導老師確認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至所辦**，完成註冊組公告之畢業離校申請流程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修業年限居滿者，未於年限居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完成論文修改且經指導老師確認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至所辦**，完成註冊組公告之畢業離校申請流程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五條(畢業要求與修業年限) 本所博士生於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要求： 一、修畢至少二十七學分，滿足所有先修及必修之規定。 二、通過博士資格考試。 三、博士學位考試合格。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至少一篇發表或接受刊登於本所認可之國際英文學術期刊**、TSSCI 期刊或交大法學評論**。 本所一般生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九年。於修業年限內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及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第五條(畢業要求與修業年限) 本所博士生於畢業前必須達到以下要求： 一、修畢至少二十七學分，滿足所有先修及必修之規定。 二、通過博士資格考試。 三、博士學位考試合格。博士學位考試前，必須至少一篇發表或接受刊登於本所認可之國際英文學術期刊。 本所一般生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九年。於修業年限內無法完成應修課程、規定學分數及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增列發表或接受期刊
第六條(修業階段) 博士生修業依下列階段為之，未於時限內通過者，除有特殊原因外，經所務會議決議予以退學： 第一階段(修課規定)：決定主要研究領域，進行廣泛探索。修畢先修課程、法學雜誌編輯、**跨域方法論類課程**。經指導教授**指定或**同意**之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與主要研究領域有關之課程，且期末成績平均達 A 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考核同意後，始通過此階段。本階段應於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完成。 第二階段(論文指導選請、資格考試)：本階段應修畢法學研究方法專題並決定博士論文題目，組成博士論文委員會，經博士論文委員會同意選修至少 6 學分與論文相關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博士論文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與另外二位教師組成，其中至少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經所務會議同意後成立。本階段應於通過第一階段後二年內(不含休學)完成。 第三階段(博士學位考試)：撰寫博士論文，通過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應於每學期向所務會議進行書面評估報告，說明博士生學習狀況。	第六條(修業階段) 博士生修業依下列階段為之，未於時限內通過者，除有特殊原因外，經所務會議決議予以退學： 第一階段(修課規定)：決定主要研究領域，進行廣泛探索。修畢先修課程、法學雜誌編輯、**經濟分析課程**。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至少 4 學分與主要研究領域有關之課程，~~**此 4 學分應以撰寫一萬字以上書面報告方式評分，**~~且期末成績平均達 A 分以上，經**所務會議**考核同意後，始通過此階段。本階段應於入學後**二**年內(不含休學)完成。 第二階段(論文指導選請、資格考試)：本階段應修畢法學研究方法專題並決定博士論文題目，組成博士論文委員會，經博士論文委員會同意選修至少 6 學分與論文相關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博士論文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與另外二位教師組成，其中至少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經所務會議同意後成立。本階段應於通過第一階段後二年內(不含休學)完成。 第三階段(博士學位考試)：撰寫博士論文，通過學位考試。~~**本階段應於通過第二階段後二年內(不含休學)完成。**~~ ~~**導師或**~~指導教授應於每學期向所務會議進行書面評估報告，說明博士生學習狀況。	修訂修業階段修課及時程
第七條(修課規定) 本所博士班課程分為先修及必修，詳列於附件，其修習規定如下：	第七條(修課規定) 本所博士班課程分為先修及必修，詳列於附件，其修習規定如下：	修訂學分抵免

一、先修課程(24 學分)必須全部修畢，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已有法律學位者，免修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法學實證研究以外之先修課程。 二、必修課程必須全部修畢，並計入畢業學分，合計至少 24 學分。本所博士生須至少選修一門本所開設之英文授課課程。 本所博士生曾於本所或國內外其他法學院修過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最多抵免畢業學分三分之一及先修課程之全部。 本所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碩士生修業期間所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採認為博士班畢業應修習課程與學分。 相關課程與學分，依本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行之。本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之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畢業學分要求之修改，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學生；惟學生亦得選擇適用入學時之畢業學分要求。	一、先修課程(24 學分)必須全部修畢，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已有法律學位者，免修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法學實證研究以外之先修課程。 二、必修課程必須全部修畢，並計入畢業學分，合計至少 24 學分。本所博士生須至少選修一門本所開設之英文授課課程。 本所博士生曾於本所或國內外其他法學院修過之課程，經**所務會議**同意，得最多抵免畢業學分三分之一及先修課程之全部。 本所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碩士生修業期間所修學分，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採認為博士班畢業應修習課程與學分。 相關課程與學分，依本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行之。本所博士班課程及學分表之修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畢業學分要求之修改，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學生；惟學生亦得選擇適用入學時之畢業學分要求。	
第八條(論文指導教授) 本所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含休學)，向系所申報論文指導教授。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者，由所務會議決定其指導教授。 前項選請應由研究生檢具指導教授之「指導同意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限。 研究生得依本條第二項所定之程序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請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不受第一項申請時限之限制。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本條文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博士生由副教授以上指導為原則，每人指導之未畢業博士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人，達三人後必須有指導之博士生畢業，才能新收博士生**，但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時，本所應協助學生另行安排指導教授。	**第八條(論文指導教授)** 本所博士生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含休學)，向系所申報論文指導教授。逾期未敦請指導教授者，由所務會議決定其指導教授。 前項選請應由研究生檢具指導教授之「指導同意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限。 研究生得依本條第二項所定之程序通知原指導教授後，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請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不受第一項申請時限之限制。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本條文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 博士生由副教授以上指導為原則，每人指導之未畢業博士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人，達三人後必須有指導之博士生畢業，才能新收博士生。 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時，本所應協助學生另行安排指導教授。	修訂選請指導教授時間
第十三條（畢業及離校）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第十三條（畢業及離校）**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訂畢業論文繳交至所辦數量。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完成論文修改且經指導老師確認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至所辦，完成註冊組公告之畢業離校申請流程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博士學位。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完成論文修改且經指導老師確認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至所辦，完成註冊組公告之畢業離校申請流程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博士學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認可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表		
第二條(國外期刊) 收錄於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法學類、Scopus 和 Web of Science 兩大資料庫及 Westlaw 裡 Journals & Law Reviews(JLR)資料庫中之期刊，均為本所所認可。	第二條(國外期刊) ~~凡~~收錄於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法學類及 Westlaw 裡 Journals & Law Reviews(JLR)資料庫中之期刊，~~未被本表排除者，~~均為本所所認可。	調整期刊的認列

科技法律研究所（外籍生）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Degree Regulations for Foreign Graduate Students for t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Degree Regulations for Foreign Graduate Students fo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修改英文標題
第一條　(法源)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Article 1 (Source of Law) These regulations are set based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Master's and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degrees of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第一條　(法源)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Article 1 (Source of Law) These regulations are set based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Master's and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degrees of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調整英文文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經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或法學博士。 Article 2 (Entry Qualification) Students are matriculated to study for a Master of Law or Doctor of Law at t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nstitute") if the students are ad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the Institute's admission requirements.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經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或法學博士。 Article 2 (Entry Qualification) Students are matriculated to study for a Master of Law or Doctor of Law at t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nstitute") if the students are ad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the institute's admission requirements.	調整英文文法
第三條　(畢業要求與修業年限) 本所外籍研究生…略。 Article 3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Year Limit to Graduate) Foreign graduate stud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Institute must fulfill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before graduation: (1)~(3) 略	第三條　(畢業要求與修業年限) 本所外籍研究生…略。 Article 3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Year Limit to Graduate) Foreign graduate studen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institute must fulfill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before graduation: (1)~(3) 略	
第四條　(修課規定) 本所外籍研究生修課規定如下： 必選課程共六學分，由指導教授指定，必須全部修畢，並計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修課規定) 本所外籍研究生修課規定如下： 必選課程共六學分，由指導教授指定，必須全部修畢，並計入畢業學分。	新增同意選修院外課程至多六學分說明　； 調整英文文法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修院外課程至多六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生必修「碩士論文研究」一學分；博士生必修「博士論文研究」四學分，其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論文研究」、「博士論文研究」最後一次應於排定專討報告之學期一併選修。 Article 4 (Regulations for Course Credits) Regulations for course credits for **G**raduate **S**tudents are as follows: The compulsory courses, consist**ing** of six credits, are designated by the advising professor. All of the credits must be completed and calculated as graduate credit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ing professor, Graduate Students may take courses not offered by the Institute. However, these courses shall not exceed 6 graduate credits.** Master'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one credit of "Master's Dissertation Research"; PhD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four credits of "PhD Dissertation Research." The aforementioned credits will be calculated as graduate credits. **"**Master's Dissertation Research**"** or **"**PhD Dissertation Research**"** should be **taken in** the semester for which the seminar report is scheduled.	碩士生必修「碩士論文研究」一學分；博士生必修「博士論文研究」四學分，其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論文研究」、「博士論文研究」最後一次應於排定專討報告之學期一併選修。 Article 4 (Regulations for Course Credits) Regulations for course credits for graduate students are as follows: The compulsory courses, consist of six credits, are designated by the advising professor. All of the credits must be completed and calculated as graduate credits. Master's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one credit of "Master's Dissertation Research"; PhD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four credits of "PhD Dissertation Research." The aforementioned credits will be calculated as graduate credits. The last credit of "Master's Dissertation Research" or "PhD Dissertation Research" should be selected to coincide with the semester for which the seminar report is scheduled.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 本所研究生至遲應於…略 Article 5 (Dissertation Advising Professor) Graduate **S**tudents have to decide on an advising professor within the first week of the fourth semester after enrollment at the latest. If the advising professor has not been **determined** before the time limit, the advising professor for the graduate student will be assigned during the **I**nstitute's general meeting. The **G**raduate **S**tudent must complete the "Advising Consent Form" and submit it to the **I**nstitute to apply for the aforementioned decision. The decision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approval by the **I**nstitute director. The selected dissertation advising professor must be a full-time, co-employed, contracted, or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appointed by the Institute, or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of **another** university, or a professional of a comparable level. The dissertation advising professor shall be selected from the list of full-time professors of the **I**nstitute first. If the selected dissertation advising professor is outside of the list, an application form containing detailed reasons for the exception shall be submitted in writing to the **I**nstitute for approval in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dvising professor is not **a** full-time or co-employed professor appointed by the Institute, another professor must be selected from the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 本所研究生至遲應於…略 Article 5 (Dissertation Advising Professor) Graduate students have to decide on an advising professor within the first week of the fourth semester after enrollment at the latest. If the advising professor has not been decided before the time limit, the advising professor for the graduate student will be assigned during the institute's general meeting. The graduate student must complete the "Advising Consent Form" and submit it to the institute to apply for the aforementioned decision. The decision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approval by the institute director. The selected dissertation advising professor must be a full-time, co-employed, contracted, or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appointed by the institute, or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of the other university, or a professional of a comparable level. The dissertation advising professor shall be selected from the list of full-time professors of the institute first. If the selected dissertation advising professor is outside of the list, an application form containing detailed reasons for the exception shall be submitted in writing to the institute for approval in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dvising professor is not the full-time or co-employed professor appointed by the institute, another professor must be selected from the	調整英文文法

aforementioned list to serve as the first advising professor. During the period of study, if a Graduate Student intends to change their dissertation advising professor, he/she should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Institute in writing. The termination of guidance will be effective after approval from the Institute's general meeting; it is not necessary to secure the consent of the original advising professor. If the advising professor intends to terminate the guiding relationship, the professor should submit the application to the Institute in writing for review. The Graduate Student will be notified of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by the Institute. If the guiding relationship is terminated, the Institute will assist in finding another advising professor for the Graduate Student. If a Graduate Student changes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the original idea or concept and the research results obtained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original advising professor shall not be used as the dissertation topic unless approved by the original advising professor. Each Graduate Student may only change the advising professor once.	aforementioned list to serve as the first advising professor. During the period of study, if a graduate student intends to change their dissertation advising professor, he/she should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institute in writing. The termination of guidance will be effective after approval from the institute's general meeting; it is not necessary to secure the consent of the original advising professor. If the advising professor intends to terminate the guiding relationship, the professor should submit the application to the institute in writing for review. The graduate student will be notified of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by the institute. If the guiding relationship is terminated, the institute will assist in finding another advising professor for the graduate student. If a graduate student changes his/her advising professor, the original idea or concept and the research results obtained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original advising professor shall not be used as the dissertation topic unless approved by the original advising professor. Each graduate student may only change the advising professor once.	
第六條 （博士生資格考） 博士生應於入學...略。 Article 6 (PhD Student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PhD students should decide on the topic for their PhD dissertation within three years of enrollment (excluding suspension from the University). PhD students are also required to form a PhD dissertation committee and pass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The PhD dissertation committee should consist of the advising professor and two other professors; at least one of the other professors on the committee shall be a full-time professor of the Institute. The dissertation committee will be established after consent is granted at the Institute general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may be completed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ways: (1) The dissertation committee will specify the examination subjects, reference materials, and examination dates. The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written and oral form. (2)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published more than two papers in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academic journals that are recognized by the Institute are deemed to pass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provided at least one of the publications is related to the topic of the PhD dissertation. The list of recognized academic journals will be decided based on another regulation. PhD students must pass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before the end of sixth semester from the date of enrollment (excluding suspension from	第六條 （博士生資格考） 博士生應於入學...略 Article 6 (PhD Student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PhD students should decide on the topic for their PhD dissertation within three years of enrollment (excluding suspension from the university). PhD students are also required to form a PhD dissertation committee and pass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The PhD dissertation committee should consist of the advising professor and two other professors; at least one of the other professors on the committee shall be a full-time professor of the institute. The dissertation committee will be established after consent is granted at the institute general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may be completed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ways: (1) The dissertation committee will specify the examination subjects, reference materials, and examination dates. The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written and oral form. (2)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published more than two papers in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academic journals that are recognized by the institute are deemed to pass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provided at least one of the publications is related to the topic of the PhD dissertation. The list of recognized academic journals will be decided based on another regulation. PhD students must pass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before the end of sixth semester from the date of enrollment (excluding suspension from the university). Otherwise, the institute will notify	調整英文文法

the University). Otherwise, the institute will notify the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 terminate the student's enrollment. However, if there is a legitimate reason for the delay, the student can submit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e to apply for an extension.	the universit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 terminate the student's enrollment. However, if there is a legitimate reason for the delay, the student can submit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e to apply for an extension.	
第七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 本所研究生滿足…略。 Article 7 (Application for Degree Examination) Graduate Students can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f: the master's student has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for courses and credits or the PhD student is qualified as a PhD candidate.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provide the oral test manuscript one month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publish their dissertation draft or oral test manuscript in the graduate student dissertation seminar held by the Institute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第七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 本所研究生滿足…略。 Article 7 (Application for Degree Examination) Graduate students can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f: the master's student has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for courses and credits or the PhD student is qualified as a PhD candidate.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provide the oral test manuscript one month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publish their dissertation draft or oral test manuscript in the graduate student dissertation seminar held by the institute before the degree examination.	調整英文文法
第八條 (以期刊論文作為學位論文) **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取代學位論文。** **以期刊論文作為學位論文須符合以下之要件：** **一、碩士生須為投稿論文之第一作者。** **二、期刊論文字數不得少於 15,000 字（含註腳與參考文獻）。** **三、發表之期刊須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認可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表」內認列之國外期刊。** **四、取代學位論文之期刊論文應做適當調整以符合學位論文之格式要求，並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Article 8 (Submission of Journal Article instead of a Dissertation)**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ing professor, master's students may submit a published journal article as a substitute for the student's dissertation.** **The substitution must fulfill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The master's student must be the first author of the journal article;** **(2)The word count of the article shall be no less than 15,000 words (citations and references included);** **(3)The journal must be a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listed in the "NYC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List of Approved Academic Journals;"** **(4)The format of the journal article shall be adjusted to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s of a dissertation and follow th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Format Specification Rules."**		新增第八條以期刊論文作為學位論文說明，原第八條之後條文題號順延
第**九**條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由學位考試…略 Article **9** (Degree Examination)	第八條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由學位考試…略 Article 8 (Degree Examination)	調整英文文法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s conducted by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in the form of an open oral dissertation examination; the examination period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The committe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degree examination shall consist of three to five members for the master's degree and five to nine members for the PhD degree. Once the committee member list has been approved during the Institute's general meeting, the University principal will be in charge of hiring the members. More than one-third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should be hired from outside the University. The convener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other than the advising professor) shall be designated by the head of the Institute. The final score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will be determined using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given by all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at attend the oral examination anonymously. The passing score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will be 70 out of 100 points. But when half or more members in a master's degree oral defense, or one third or more in a doctoral oral defense fails the candidate, then the examination should be deemed a failure. Graduate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wice will be reported to the University for withdrawal. If there is plagiarism or fraud in the dissertation as determined by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the graduate student will be disqualified for the degree. If a degree has been granted, the degree should be revoked, and the degree certificate issued must be recovered. Plagiarism will be considered if the same paper has been used to obtain a degree at another university.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not able to complete their degree in the required time limit should report to the University for withdrawal. Graduate Students dissertation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Format Specification Rule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s conducted by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in the form of an open oral dissertation examination; the examination period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The committe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degree examination shall consist of three to five members for the master's degree and five to nine members for the PhD degree. Once the committee member list has been approved during the institute's general meeting, the university principal will be in charge of hiring the members. More than one-third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should be hired from outside the university. The convener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other than the advising professor) shall be designated by the head of the institute. The final score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will be determined using the average of the scores given by all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that attend the oral examination anonymously. The passing score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will be 70 out of 100 points. But when half or more members in a master's degree oral defense, or one third or more in a doctoral oral defense fails the candidate, then the examination should be deemed a failure. Graduate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twice will be reported to the university for withdrawal. If there is plagiarism or fraud in the dissertation as determined by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the graduate student will be disqualified for the degree. If a degree has been granted, the degree should be revoked, and the degree certificate issued must be recovered. Plagiarism will be considered if the same paper has been used to obtain a degree at another university.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not able to complete their degree in the required time limit should report to the university for withdrawal. Graduate students dissertation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Format Specification Rules."	
第十條　(本規章之施行) 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修業規章適用於訂定前已於本所就讀之外籍研究生。 Article 10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These regulations will be set at the Institute's general meeting and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college and the University level curriculum committee. These regulations will be implemented upon review and approval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The same applies to future revisions.	第九條　(本規章之施行) 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修業規章適用於訂定前已於本所就讀之外籍研究生。 Article 9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These regulations will be set at the institute's general meeting and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college and the university level curriculum committee. These regulations will be implemented upon review and approval by the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The same applies to future revisions.	調整英文文法

These regulations also apply to existing foreign postgraduate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Institute** before it was adopted.	These regulations also apply to existing foreign postgraduates enrolling in the department before it was adopted.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五條（畢業學分要求） 一、先修課程： 乙組科技類先修基礎法學 36 學分。 適用 105 年以前訂定之修業規章者，無須修習管理學院之共同先修課程。 二、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碩士論文研究（3 學分）。 適用 105 年以前訂定之修業規章者，無須修習管理學院之共同必修課程。 三、乙組科技專班特殊規定選修課程： 美國法類(必選一門)、專題討論(必選四學期)、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必選)、法學實證研究(必選)、專業學群課程(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至少須修畢其中一個學群之必選課程)。 **科技組適用 111 學年以前訂定之修業規章者，無須修習進階法學類、案例研析類，但仍需滿足畢業學分數要求。** 以下略。	第五條（畢業學分要求） 一、先修課程： 乙組科技類先修基礎法學 36 學分。 適用 105 年以前訂定之修業規章者，無須修習管理學院之共同先修課程。 二、必修課程 共同必修：碩士論文研究（3 學分）。 適用 105 年以前訂定之修業規章者，無須修習管理學院之共同必修課程。 三、乙組科技專班特殊規定選修課程： 美國法類(必選一門)~~、進階法學類(必選一門)~~、專題討論(必選四學期)、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必選)、法學實證研究(必選)、~~案例研析類（必選一門）~~、專業學群課程(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至少須修畢其中一個學群之必選課程)。 以下略。	修改第五條科技組特殊規定選修課程，將進階法學、案例研析類刪除，改為一般選修，並適用 111 學年以前訂定之修業規章者
第十一條　(科技法律研究所司法專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司法專班（以下簡稱司法專班）適用以下特別規定；本條未規定者，適用本修業規章之其他規定： 一、畢業要求：司法專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修畢二十四學分，滿足所有先修、必修、必選及選修之規定，且經碩士論文考試及格。必修課程依第五條之規定。 二、修課規定：第一學年(含寒暑期)需修習總學分十二學分以上，並應修習專題討論。 三、特殊規定選修課程：專業學群課程(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至少須修畢其中一個學群之必選課程)、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必選)、法學實證研究(必選)、專題討論(必選四學期)。司法專班之特殊規定選修課程，不適用第五條第 3 款之規定。 **司法專班適用 111 學年以前訂定之修業規章者，無須修習案例研析類，但仍需滿足畢業學分數要求。**	第十一條　(科技法律研究所司法專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司法專班（以下簡稱司法專班）適用以下特別規定；本條未規定者，適用本修業規章之其他規定： 一、畢業要求：司法專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須修畢二十四學分，滿足所有先修、必修、必選及選修之規定，且經碩士論文考試及格。必修課程依第五條之規定。 二、修課規定：第一學年(含寒暑期)需修習總學分十二學分以上，並應修習專題討論。 三、特殊規定選修課程：專業學群課程(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至少須修畢其中一個學群之必選課程)、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必選)~~、案例研析類(必選一門)~~、法學實證研究(必選)、專題討論(必選四學期)。司法專班之特殊規定選修課程，不適用第五條第 3 款之規定。	修改第十一條司法專班特殊規定選修課程，將案例研析類刪除，改為一般選修，並適用 111 學年以前訂定之修業規章者
第十二條　(畢業及離校)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畢業及離校)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修訂畢業論文繳交至所辦數量。

完成論文修改且經指導老師確認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至所辦**，完成註冊組公告之畢業離校申請流程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完成論文修改且經指導老師確認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至所辦**，完成註冊組公告之畢業離校申請流程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境外碩士專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四條　修業規定： 本院碩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必修核心課程 12 學分**（必修科目一覽表附件一），須為本院開授或認定之課程。** 二、畢業學分數：含必修核心課程至少修滿 30 學分（不含語言相關課程之學分）。 三、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四、學位論文研究：必修二學期。 五、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繳交「論文紙本」。 碩士生修課成績未達 B-(百分制七十分)為不及格，不計學分。 畢業學分、科目及相關修業規定，依碩士生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規章適用，如有疑義，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第四條　修業規定： 本院碩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必修核心課程（12 學分）**：本院開授之微電子積體電路製程、封裝技術與設備、電子與光電材料、半導體材料分析。** 二、畢業學分數：含必修核心課程至少修滿 30 學分（不含語言相關課程之學分）。 三、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四、學位論文研究：必修二學期。五、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繳交「論文紙本」。 碩士生修課成績未達 B-(百分制七十分)為不及格，不計學分。 畢業學分、科目及相關修業規定，依碩士生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規章適用，如有疑義，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新增必修科目一覽表說明。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四條（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專題研究（至少須通過四學期，各壹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 24 學分內。但一年畢業者，得僅通過兩學期；一年半畢業者，得僅通過三學期。若於**學期**期中完成畢業口試並符合其它畢業要求而提前畢業者，得退選並免通過該學期此課程。新舊生均適用。99 學年度之前舊生所修之書報討論學分等同專題研究學分計算。)	第四條（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專題研究（至少須通過四學期，各壹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 24 學分內。但一年畢業者，得僅通過兩學期；一年半畢業者，得僅通過三學期。若於**~~碩二下學期~~**期中完成畢業口試並符合其它畢業要求而提前畢業者，得退選並免通過該學期此課程。新舊生均適用。99 學年度之前舊生所修之書報討論學分等同專題研究學分計算。)	擬將專題研究選修內容做修訂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修正之修業規章	現行之修業規章	說明
第四條 修課規定：(緩議) **三、戊組學生入學後之前三學期必須選修『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一)、(二)』，『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畢業前須通過此三課程。**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三、戊組學生入學後之前二學期必須選修『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一)、(二)』，畢業前須通過此兩課程。	**戊組學生新增必修『校務系統開發與管理實習』(Institutional System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Lab)**
第六條 論文指導 六、丁組碩士生入學後，由系資訊中心主任擔任指導教授，**並依學生專長與興趣邀請本院老師共同指導，**其論文方向以系資訊中心之資訊與網路系統之管理與開發為主。**如論文題目與興趣不符，二年級(含)以上同學得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符合員額規定之系上教授皆可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六條 論文指導 六、丁組碩士生入學後，由系資訊中心主任**~~協助~~邀請本院老師**擔任指導教授，其論文方向**須**以系資訊中心之資訊與網路系統之管理與開發為主。	放寬丁組學生論文指導的規定。

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111.08.25 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111.08.31 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法源：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後，工作滿 2 年。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審查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2. 新生因重病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三、修業年限：

1. 修業年限二至五年。特殊成績優良表現者，需提出申請，經專班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提前畢業。
2. 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專班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3. 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檢具相關證明，經專班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申請休學一學年以上(含)之學生，如欲提前復學，可以學期為單位申請提前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除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學生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除專班必修課程「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
2. 本專班所屬學院相關系所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學分皆得計入須修滿之 24 學分，如修習跨院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學分，至多可認列 12 學分，惟須經任課老師同意、並經專班主任核可。
3. 以上各點之外所修學分不計入須修滿之 24 學分。
4. 專班必修課為「論文研究」，「論文研究」為 2 學分，須修習通過三學期共 6 學分的課程，惟更換指導教授後，須與新指導教授補修習通過二學期該門課程。
5. 入學前曾選修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經專班主任同意，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9 學分。
6. 具有研究生在學學籍者，入學本專班之前三年內曾修習與本專班近三年內所開課程名稱相同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班委員會及專班主任同意，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9 學分。
7.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8.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五、論文指導：

1. 本專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若無法於期限內找到指導教授將由專班委員協助輔導。指導教授以資訊學院專任教師為限，如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須經指導教授、專班委員會及班主任同意。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2. 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進行論文研究至少三學期〈含〉始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3. 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若要申請新增共同指導教授，須繳交申請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增共同指導教授、專班委員會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4. 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一學期始可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出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變更論文指導關係之申請，經專班主任同意後，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變更論文指導關係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

少兩學期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5.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專班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專班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專班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6. 碩士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或用於專業實務報告。
7. 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六、畢業：

1.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通過碩士學位各項考核規定後，得提出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 (於本條文中兩者一併簡稱「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2. 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3.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4.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三週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2)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3)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4)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指導教授)；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5)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專班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7)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8)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5. 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專班委員會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6.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7.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若為學位論文，其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8.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影本一併送交專班辦公室。

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

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七、本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勒令退學。

八、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 (含摘要)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若以碩士學位論文畢業者，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九、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1)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2)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十、本辦法經專班委員會議通過，經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